

578

教育益聞



二月刊

第六卷第四期

公教教育聯合會出版重要圖書

- 「論聖教無誤」通諭 庇佑第九位 每冊兩角五分
- 「勞工問題」通諭 良第十三位 每冊一角五分
- 「宗徒任務之要求」通諭 良第十三位 每冊一角五分
- 「夫至大至聖之任務」通諭 本篤第十五位 合訂一冊
- 「聖教會已往的成績」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定價六角
- 「余即位伊始」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 「基多平安在基多之國」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價洋四角
- 「迫於基多之慈愛」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一角
- 「第四十年」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三角五分
- 「特別聖年頒賜殊恩」詔書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五分
- 「論教育」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三角
- 「論婚姻」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三角五分
- 「論修院與大學教育」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四角
- 「論救濟貧困」通諭 庇佑第十一位 每冊五分
- 剛大主教羅馬的講演 于斌司鐸譯 每冊一角五分
- 剛大主教米郎大學的講演 于斌司鐸譯 每冊一角五分
- 反共產主義概論 安童儀主教著 每冊價洋一角

- 愛國論 雍守正主教著 袁承斌譯 每冊價洋一角
- 家庭問題 雍守正主教著 袁承斌譯 每冊價洋一角五分
- 信仰自由和宗教教育 袁承斌著 每冊價洋一角
- 歐美列國宗教教育之比較研究 袁承斌著 每冊價洋一角
- 超性學要 聖多瑪斯著 利類斯司鐸譯 每冊五角
- 論天主 每冊五角
- 論三位一體 每冊三角
- 論萬物原始 每冊一角五分
- 論天神 每冊五角
- 論形物之造 每冊一角五分
- 論人 每冊六角
- 論宰治 每冊二角五分
- 論天主降生 每冊四角五分
- 論復活 安文思司鐸譯 每冊四角
- 聖味亞納傳 大同總修院修士譯 每冊四角
- 聖本篤行實 每冊四角
- 聖女小德肋撒成德懿範 每冊一角
- 愛主實行 每冊四角

教育益聞錄 第六卷第四期

目 錄

教育之部

公教高等教育的目的	Goh. K. Ryan 原著	三六一
		莊 學 律 譯		
近代心理學與兒童	曾 勉	三六六
羅馬字母綴法	梁 閱	三六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三七六
教育法規和消息				
教部規定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冊注意點			二七七
教育部關於私立小學立案問題之指令			三七九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三八〇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三八一
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			三八三

教育益聞錄 目錄

二

中政會核定二十三之年度教育文化經費.....三九〇

教育論壇

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三九一

闢小學參用文言與初中畢讀孟子及指斥語體文諸說.....三九六

教部統計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四〇二

社會之部

家庭問題.....牛若望神父講
杜廷美筆記.....四〇三

社會消息

青島律師公會成立貧民法律扶助會.....四〇九

北平成立貧民借貸處.....四一一

中國社會教育社之過去與現在.....四一三

論壇選錄

論共產主義.....四一七

公民之部

法 規

公教學者對近代國際公法之貢獻

Herbert Wright 原著
潘朝英 譯

四二五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

四三八

遺產稅法草案

四四一

取締淫聲俗樂注重都定音樂

四四四

論壇選錄

歐美各國公民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四四五

哲學之部

中古文化與士林哲學

趙爾謙

四五九

國際多瑪斯哲學大會

四七二

論壇選錄

人生觀論戰之回顧

四七三

第八屆國際哲學大會

四八六

本期因稿件擁擠，把宗教之部稿件暫行抽去所有關於「宗教之部」的文字留待下期發表，尙希讀者原諒。

全國公教定期刊物一覽表

全國各地公教定期刊物，現已如雨後春筍，日見增多，現據調查所得，列表於後，惟尙有遺漏者，或現已是否停刊者，及限於地方，非普及全國者。

甲 國內

教育叢刊

月報 (華拉英法四文合璧)
關東店中一號 全年六元

教育益聞

二月刊 公教教育聯合會出版
發售地點同上 全年二元

公教進行

半月刊 全年八角

公教青年

月刊 全年一元

公教婦女

季刊 全年六角

以上三種均總發行所甲六號公進會總監督處出版

益世報

日報 每月一元一角 半年元六
全年十一元 和平門外新華街

輔仁雜誌

半年刊 全年一元
輔仁大學

磐石雜誌

月刊 輔仁大學公教青年會編輯
天津益世報發行 全年一元

輔仁美術

半月刊 輔仁美術科編輯
半年一元 全年一元八角

以上北平

益世報

日報 每月一元三角 半年七元二角
全年十三元六角 意租界大馬路

益世主日報

週刊 全年二元
意租界大馬路

北辰

全年二十期 二元

導光

全年四十期 元六角

以上二種均馬商場道工學院北辰社出版 以上天津

光華報

週刊 全年二元五角 (華英合璧)
高都司巷天主堂

天主教教白話報

半月刊 全年一元
袁州天主堂

實益

年刊 二角
天主堂

公教進行會會刊

全年三角
西關天主堂

聖母會

季刊
天主堂公學

青年指導

半月刊 每年三角
伯多祿學校

友善會

季刊
濰城巷天主堂

國民小報

月刊 每年三角
延安天主堂

延安

濰安

洪洞

獻縣

安國

青島

袁州

濟南

教育之部

公教高等教育的目的

Goh. K. Ryan. 原著
莊學律 譯

編者按本文原著者爲美國華盛頓公教大學校長，負有時望，其言論在美國學術界有相當影響。

在這時代潮流中，盡量使子女們獲得高等教育，已成

追求高等的教育。

爲事實，政策和必要了，我們不必遠求理由，現代世界所呈現着的目前形式：多數人民——不單是幾個幸運兒——的受高等教育，自然科學上的新發現和征服，和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不只靠稀罕的天才，是靠大隊的受高等專門訓練的專家，有系統，有秩序，有效果的工作，政治和經濟的構造，逐漸煩雜，就逐漸需要有智能有訓練的男女來支持和領導，要保存這時代的形式，須依賴每個時代的新群衆

人也是同樣需要，處此時代化的世界，除非受過最低限度的高等教育，真正的前進，難得近乎不可能，徒手興業的時期，已敏捷地遠離，高等教育在相當的速率中，逐漸成爲初步必要的元素之一，心靈和意志的天賦能力，比前更重要：無正式訓練及知識，而能前進的時機，已不能再得，假使這種能力不發展，不適應新的環境，失敗和耗費的

懲罰，須等待着能力來補償。

權威的社會和經濟的條件，迫着學校生活遲延年月，教育機會均等，託爾斯泰所說預備的幻想，近幾年來，輪上它的慘劇，他說：繼續從事預備工作者，是無能，畏懼，缺乏勇氣和自信力，在這文化擾亂不安的時期，我們確深受它的苦楚：最能生產的大部人生，必須消耗於社會不能供辦的作業預備上，高等教育延遲時間，不全非理想的事情，至少使懶惰惡作劇的學生，獲得訓練的一種實際方法。

可是把高等教育認為一種應用手段，那是極大的錯誤，謀職業，薪金，文憑，生活的滿美，在幸福的要求上。消耗時間，這雖是高等教育的目的，認為惟一的，而排除其他的一切，這是錯誤，這種錯誤，老練嚴格的教育者，不能免其嫌疑，高等教育除掉物質的，暫時的，地方性的目的外，另有其他的使命，它滿足實際物質的要求，同時也滿足心靈和精神的需要和願望，它有光照指引理想目的途徑的義務，這種目的比唯覺的東西更緊要，更切身，更

真實，假使能力之所及，為學生預備獲得文化，宗教，道德的真理，也是高等教育的責任，有些教育家認為這種責任太空泛的，部分的；有些認為明顯的，整個的，然而事實上，言行未能一致。

高等教育的使命，根基於人類自己的使命，在教育哲學的原理上，教育事業的品質和終向的理論，應根據於人類本性的概念，假使這種概念錯誤的話，所根據的教育理論和實際也是錯誤，反之，人類本性的概念愈高尚，教育理論也愈高尚，我們公教高等教育者，對於這原理的真實，最堅信和明晰了。

據傳說，公教高等教育者，根據這真實的本性終向的概念，曾有過教育的確實概念，公教會的教理和實行，幾百年的經驗，整個的訓練和經濟，都指示着高等教育是廣闊深淵的歷程，在公教教育者的心目中，學生是具有創傷了的本性的小天使：不但有肉和血，還有不能束縛的神體；不但有應訓練的肉體和心靈，還有應引導和堅強的意志，以及應活動的幻想和應加熱的心：為暫時和永遠的終

向的預備。

這公教的人類本性的概念，祇能通行于大學教育的理論上，公教的教育者，不能以實利主義和運動主義為大學生活的必要，公教的教育者，沒有走極端的危險，他知道，大半的學生踢足球，打網球，打高爾夫或其他的運動，都不荒費他們的時間和能力：都沒有被運動整個的侵佔，他也知道，無論是有組織或非正式的體育運動，在大學生活上，占有切實必要的地位，我們是具有混合體的性質的，它的發展應該是體質的，道德的和智慧的，說得更確切些，體質的發展，是智慧和道德發展的自然常態的條件。

實利主義和運動主義，都沒有向公教教育者申訴的餘地，「為希臘生活而教育」也無裨的，這種生活是智慧和文化的修養，普通而論，是道德的崇拜，我們可以隱約的看出，這種生活的情形是禮尚的，穩當而舒適的；超自然和甚多信仰的教理，不能涉足其間而為思想和行動強力的原則，那生活中最高的標準是「中庸」，它最不寬宥極端過分的信仰，過分的希望和慈悲。

事實上，為希臘生活而教育，在目前，沒有機會可教

授，時間的調和，物質的地位，以及經濟的本相，都不許他成為完整的教育形式，公教的教育者，有更充分的理由，不能實行這種教育，在公教教育者看來，人是道德的主動者，他有智慧能識別善惡，有自由意志，能自由選擇他現在的利益，和將來的安全幸福，都依靠他善惡的識別和自由的選擇，人類不但天賦有宏大貴重的本性，他還有超性的形態，我們既然知道人類真正的品質和他永遠終向的關係，純為自然和暫時生存的教育，是不值到提及的。

為蘇俄的生活而教育，也不能成為公教大學的理想，在聖教會內，它對於人類至高無上的實際觀念是：道德的自然律是現實的，在它的需要和戒命中所不准，這種觀念，又指示人們對於規律和限制的掙扎，所以公教大學應注重道德的訓練，注重道德意志的領導和堅強，公教大學應該指示學生生活的途徑，供給他們一種健全的，單純的，實用的倫理法規。

希望公教的教育者，不要忽略了道德教育的責任，道

德教育應在各教育系統的最前鋒，因為公教教育基礎，在人類本性的確實知識上；它的理想目的，是造就不輕忽意志的完整的人物，同時也不輕忽和意志在同等地位的智慧的訓練。

公教高等教育的目的，不但是完整的人物，而且是完整的公教人物，這種人格，祇能在大學的訓練以後，在經驗和生活中得來，我們主張，大學教育應該努力發展學生體格，道德，精神和智慧的各方面，但是在近代思想界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反唯智主義的面前，我們應該有更深刻地，堅強地智慧的訓練，根據我們全部的哲學，偉大的多瑪斯派的原理，告訴我們智慧的重要性，及意志的依賴智慧，也可以說，智慧是基本的，必要的，純粹優良的生活，須有已知的履行的原理做支配，生活愈公教化，他的生活愈受本性和超性的真理光照，他更明晰，更承認，更能履行真理。

過去的已經很真實，現在更真實了，今日受過公教教育者，處處看見，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更其疏遠他的真理

，都和教理實際毫無關係，在現今的世界，有些最有勢力的領袖們，拼命努力打倒過去，拋棄古舊的規律和理想，代以新的標準和新的途徑。

受過公教教育的人們，因為經濟的不等和社會的無能，受了富貴榮華的欺騙，都返求着新的出路和標準，他們因為時代境遇的必要，對於公教信仰，公教文化，公教人格和今日智慧，道德的革新間的衝突，必須下一個決斷，假使想得到完全正真的決斷，避免毫無價值的充滿着時代罪惡的妥協，或避免卑劣的投降，祇賴有高尙知識的意志。

因此受過公教教育的人，他們有雙重知識的義務，換而言之，目前的公教大學，應該供給為學生公教的，時代的智能的武器，公教大學的目的，是造就完整的公教人物，對於他們的信仰，能願意實際有效的承認；這種承認，祇有信仰的智能訓練，可以做他的後盾，這是積極的，建設的，因此他能把現代腐敗的思想和行動，摺棄而不顧，這個意志的第二部工作，祇能靠着高尙的意志和智慧。

可是詰責時代的全部，也未免太走極端，太不正當，因為沒有那個思想系統是整個錯誤，也沒有那種行動系統，是完全差偽，時代的世界，也不能逃此律，許多事情，都是善和惡的混合物，正確和錯誤概念合組的事件和條律，結果，堅決反對時代，不但反對了時代的錯誤，也反對了時代的真理，有時把時代的世界，毫無疑問地整個接受，反對和接受，都是傾向極端，都因為整個誤解時代世界的本質，和它產生的起因。

時代世界最大的成因，還是我們公教聖會，雖然有些人不常如此承認，公教的基多教，它的教理，目的，事實，比別種形成這時代世界的力量更大，假使不明了這教理，目的，事實的品質和意義，他就不瞭解他所生存的世界，也不真正認識世界的歷史，可以說，誰不明瞭公教的信條和實際，他就不能成爲完整的時代人物，所以做一個公教教友，在目前的時代，他必須知道時代的世界和公教的思想，受過教育的公教學者，他有認識他所生存着的世界的可能性和義務，他對於目前的取捨選擇，應根據他的時

代世界品質的智的理會和知識。

公教教育最高的目的，是使公教男女教友，明瞭他們的時代情形，而在這時代的世界中，佔一優越的位置，我們想達到這種目的，並不反對或拒絕直接的副目的，這種目的在現在是一樣的重要，一樣的堅求，教育的全部是各部的集合，假使沒有補助的副目的，公教的時代人物，也不能完整，其中最威權的，是知識，這種知識，只能在限定的範圍，及專門的問題中求得，整個的教育包含和要

求此種專門化，無論如何，大學畢業生，應該經過一次初步的練習，以證實將來實際工作和研究的正確預備，這種訓練的本身，雖然就是不應用，自有它的價值：因爲它對於一般曖昧無效的普通教育的危險，有着一重真切的保障，我們應該徹底研究某種單純的問題，以預防好事者所屈服的誘惑。

在現代教育中必修的許多學問，如語言，數學，科學等之外，受過完全教育的時代公教教友，應該研究別的問題，他對於高等的智能發展及能力，應加以相當的研究，

純文化或實利的信徒遠不夠，假使公教大學要造就「時代的」，「受過教育的」，「公教的」人物，它應當給他們智能的材料和力量，簡單的表，列在下面：

- (1) 公教信仰和公教人生哲學全部的接受和知識。
- (2) 對於文獻一般的認識。
- (3) 思想史的知識。
- (4) 發表他們公教信仰和思想的能力。

這種要求好像太可怕，確然是，我們如何解釋，如何證明這種要求，那是後事。現在，我們必須再敘述一遍，我們的教育理論，和別的理论一樣，是根據我們人類和世界的基本概念，既然我們主張這種概念，那麼我們務須反躬自省，明晰它所有的意義，涵義和要求，我們高尚的必

要責任，那在「所有」兩字上表現出來，極少數或平均數，都不是我們高等教育惟一自的，我們的目的至大的，至上的：我們的原理，方法，結果，必須在至高無上的光明中才能認識和判斷，在這種光明中工作，我們可以從普通的標準中，把我們高等教育的理論和實際的重要元素，特別提出，以作補救，按這種方法做，可使時常疏忽接受的種種觀念，加以證明和修改，而且能使我們洞悉美妙的理想，和唯實論間的論戰，無論他們的性質如何，他們對於獲得公教高等教育惟一純粹的目的，毫無彌補，我們這超羣的目的，是造就公教的男女；他們受着公教人生哲學的薰陶，是溫暖的，有生氣的，有效果的，完全公教的唯智主義者。

近代心理學與兒童

曾勉

如何去栽培兒童扶植青年家庭父母及教育當局所當注意！

從心理學方面研究兒童的生長發育，是近二三十年來科學的產物，這總算是不幸中之一件幸事：從前的科學家多注意於自然物理界之一切現象：天文家用望遠鏡尋求天空間之星象變化運轉；地質家則於山巖深谷探討其不可思議之過去事實，生物家用顯微鏡觀察最小之原始動物，而獨對於尙未成年，將爲世界主人翁之兒童生活，却不加以相當的科學研究。換句話說：近代科學知識對於兒童心理之發現，比較其他自然物理界現象之發現，可以說是幼稚而又落後了。寧非憾事！

今日之兒童，即爲明日之父或母。是兒童之心理研究，實刻不容緩。全部的社會科學，完全集中於兒童問題研究方面：社會中心離開了人，簡直就沒有所謂人類社會可言。

欲知兒童心理趨向，必須知兒童時代所做的是些什麼東西？因此我們便注意到兒童遊戲工作方面。現代的兒童研究，亦多從此方面着手進行。

兒童自降地以後，一直到年青時代，都在我們研究範

圍中。在這一個長時期中，不特量的方面發生變化：即質的方面，亦有重大改變。兒童之直覺情感，處處與成年人之直覺情感不同。是欲以成年人之心理而例兒童，那是大錯而特錯了。兒童的發育不是二加二等於四的那樣有秩序的，是經過高低不同之各個階級，而各個階級之中，又各有不同。

一歲以下的兒童動作，完全表現於頭，目，腿三部，先則無秩序的亂搖亂動：迨經過歲月，逐漸歸於一致。此種亂搖亂動，無紀律之行爲，隨性之所至，不藉任何外力，或衝動，適爲遊戲之特點。「自動的遊戲」，在兒童自身方面，或不以爲希奇，然在「自然」方面，則極重要，因兒童由無紀律的動作行爲中，學習有紀律之動作行爲。所以從心理學上言之：人簡直是「遊戲造成之動作。」

自一歲至六歲之兒童，一般稱之爲「入學前兒童」。先叫學言語，學走路等單純行爲。單純行爲之不能滿其欲，則需要各種遊戲，各種玩具，如火車，輪船，造橋梁，造房屋等，假如吾人細心考察兒童在此時期之遊戲，則只見

其喃喃自語，而不知其內中之所以然。心理學家有謂此即爲兒童適應實際現象之一。蓋兒童不特欲認識火車，輪船之外形，且欲自己變成火車頭，而視輪軸之如何運轉。

兒童至六歲時，在一般之兒童生活中最重要之點，即兒童之入學，離其姊妹兄弟之環境，而與社會相接觸。兒童至此，方知與人互較長短勝負，譬如甲之兒童，與張三打架，其打架原因，不在張三之是否橫暴，而在張三之是否能打勝過他。與李四賽跑，賽跑原因，不在榮譽之獲得，而在比較李四之腿是否能跑勝過他。在此時期中個人間之競爭，爲其特長。團體遊戲，或有組織之比賽，不能引起兒童之興趣。唯一之散心地，即爲遊戲場。

自十歲至十二歲之間，兒童生活發生重大變化。從前遊戲男女兒童互相參加。今則男女分歧，彼此不發生關係。試一問男兒童是否欲與女兒童遊戲，彼即引爲大辱。同時女兒童亦忽然覺着男兒童之「討厭」。假如魏家之母，請其隔鄰之男女兒童，參加阿保之十二歲生辰，在成年人視之，意本甚善，而在十二歲之男女兒童則不然。女兒集於

一處互相譏笑，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男兒又另集一處，說些什麼你的手大，我的足小。……

有組織之團體遊戲，忽然增加興趣。從前欲個人與個人間遊戲，今則欲加入一種隊伍，一種集會。假如附近之門前巷角，今則欲加入一種隊伍，一種集會。假如附近鄰舍無兒童正式隊伍，則亦各自集其小朋友結成其隊，這所謂隊伍集合時代。隊伍時代，在遊戲領袖方面，爲兒童一切階級中之最重要者。兒童結隊之心，最爲奮勇，任何之兒童會，或兒童運動，如童子軍之類，均與高采烈的參加。即在兒童之人格修養方面，亦極重要。雖不能盡量接受外來一切影響，然已運用思想，領悟事體。有時雖野蠻激烈，不免錯誤，但同時發展其個性，不復消極的受制於父兄。個性之趨向好壞，則全視指導者之是否善於指導，及環境之是否適於培植。誠能在此時期中，訓練他們怎樣的作一個公民團體生活，又教他們犧牲自己的一些利益，而謀社會羣衆的利益，則一國之將來，全恃於此。遊戲教學方法，比較學校課室的效力，似乎還要大些。因爲學校

可以教他們作國民技術上的方法；而團體隊伍，却教他們怎樣去做一個國民。

兒童到十四五歲時，又經一變。男子昔日仇視女子態度，一變而為親善女子態度。社交生活，從此開始。結隊生活，漸覺無味。童子軍亦不能引起大的興趣。遊戲則逐漸趨於科學化，比較有一致的步驟。這就所謂年青時代，實際上可以說是「成人」。從此以後，將無特別變化，智識

增加，經驗日富，自能解決生活上之問題。十六歲的青年，等於二十六歲之成年人，根本上並無若何區別。

此時期之遊戲，並不如前時期之複雜，需要指導與訓練。但能自願其事，不需要他人為之組織什麼隊伍。

由是可知兒童遊戲，每一時期中有每一時期之物點，栽培兒童，扶植青年，是在家庭，父母，及教育當局之如何善導之。
民廿三年六月於美京華盛頓

羅馬字母綴法

梁 閔

羅馬字母運動，早已就有人提倡，然至今未得實行。這運動失敗的緣故，可說有二。其一是中國話還不統一，其二是中國話所含同音分義的字 (homophones) 太多。用漢字寫，以上說的那兩樣中國話的劣點可打破。果然，漢字因係示義的字，有通行的性質，自黑龍江至西江，漢族的口音區別雖大，然一樣的書或新聞紙，人人可看明白。

又因係示義的字，同音分義的話，只要寫下來，就沒有什麼雙關的地方了。反之羅馬字母，因係示音的字，要用來寫中國話，未免就不通行，而且連在口音通的一個地方，還有時候不能十分明瞭。比方「和」和「世」兩個字，要用羅馬字母，照着官話口音，寫做 *Shih* (或是什麼別的同類的寫法) 除不通行外，(廣州話「和」和「世」不是同音的字) 還

能有時候此 *Shih* 字分不明，當作「是」或「世」或「士」或「弑」或「市」或「視」或「嗜」或「誓」或「逝」或「事」或「諷」等字講。從上論看來，好像羅馬字母在中國不能有實用的一天的希望。就是將來中國話統一，各地方的人，用國音說話，還剩下中國話第二個劣點，就是同音分義的字太多，除非用漢字，好像不能打破。故此羅馬字母，雖有人人都知道的些個長處，如好學好寫可解決民衆識字問題，又可用打字機，可備各樣方便字典，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目錄等，然而如今羅馬字母連動，眼看就要完全失敗了。

以上述說的羅馬字母，對於寫中國話的不適合性，是似是而非的。其實羅馬字母不僅是示音的字，却也是示義的字。到如今用羅馬字母寫中國話，沒得滿意的結果，都是因爲用的不得其法。歐洲人用羅馬字母寫他們本國話，若在他们本國話內，同音分義的話太多，他們就用綴法(*orthographe*)，以綴法將分義的字，也分寫作別的樣子。比方法國話 *Ver, Vers, Vert, Vair, Verre* 或 *Saint, Sain, Sein* (*Saint*

Saint, Cinq 等話，都是同音的話，而因爲意義不同，寫法也不同。英國雖然不像法國話同音分義的話這麼多，還可提幾句含綴法的如 *Son, Sun, or die, dye, or I, eye* 等。

綴法的分寫，是本着古音而規定的。比方在上提的第二例，法國話各有各的寫法，因爲古話(即是拉丁話)分做下列的寫法：*Sanctus, Sanus, Sinus, Cinctus, Signum, quin-*然中國向來沒用過什麼拈法，怎麼能知道每個字的古音而叫牠作綴法的根原？我答應說。古時候中國也有過個拈法，就是反切。查考反切，可知道自唐代至今中國話的發音。前幾年瑞典大音學家 *B. Karlgren* 發明了古反切的真正解釋。據他的偉大著作，可知道唐時的中國話，不像現今的中國話，同音分義的字這麼多，又可知道現今全國各地方的方言，都是從唐時通用的話而進化來的。

讀了 *B. Karlgren* 的著作之後，我就想起本着該著作的講解，把代表唐時的口音的反切，(即是康熙字典內所可找的唐韻和廣韻)變了作羅馬字母。結果怎麼樣？實在超越了我的希望。不單每個字差不多有每個字的特別寫法

，且各地地方的人，可照他本地方的口音念，讀法的規矩，也很簡便，還沒有英國語讀法的規矩那樣繁雜。我就喜喜歡歡的一面在「教育叢刊」登了該寫法的原則，一面入手教給素不識羅馬字母的幾十小孩。刊登的結果，得了不少有價值的贊成，在小孩身上試驗的結果，過兩個月（一天教半個小時）他們什麼話都會念，還有不少話，他們也會寫。這是前三年的事情。以後又印出了「羅馬字母綴法」的自修本兼教授書」和同名的「教科書」，在遼寧四平街天主堂都可買。又印了「ABC讀本第一冊」，在香港納厘册

印書館可買。學會了此新寫法（名叫綴法）的人，一天多一天，故此現在正從事籌備字典等書。

在限於篇幅的本論，不能把綴法的原則，詳細說明。不過要舉幾例以證1綴法能分明同音分義的字。2綴法有通行性。3綴法不難學。換句話說：綴法保存漢字固有的優點，又不失羅馬字母的長處。

1綴法能分明同音分義的字。比方官話同一音的字頗多。茲將其中通用的，用綴法寫於下：

去聲	陰平	陽平	上聲
hŷes 衣	hyc 噫醫	qyêc 儀宜	qyh 擬
qŷaes 刈	hycc 伊	qŷec 沂	hyçh 倚倚
qyaes 藝	hŷec 依衣	qiaec 倪輓霓	qyçh 蟻
qys 剔	hyêc 倚椅	iêc 移	ih 以已
hiaes 裔緝	biaec 翳	iêc 夷姨 遺	yh 矣
hys 意懿億		ic 怡怡飾頤	iêh 迤
iaes 曳拽漈		qyc 疑	
is 異			
hyaes 瘞			
qiaes 睨羿詣			
qyês 義議誼			
qŷes 毅			
ies 肄			
iês 屨			
入聲			
it 佚佻溢逸			
hyt 一乙臆			
ip 揖			
hyp 邑挹			
hyk 億憶臆抑			
ik 弋翌翼			
ix 屨亦奕弈役 疫釋譯譯			
hyx 益			
q'x 逆			

看來，這些同一音的字，寫作四十一個樣子。你說還有些字不分寫法的，比方寫作ix的有九個之多。我答應說：不必字字都作分寫法，只要同寫法的字不多就是了。比方英國話 Spring 有「春天」「水泉」「發條」三樣意義；法國話 Vers 也有「往」「詩」「蝸蚯」三樣意義。再加上中國話屢屢用複字，不留含糊的餘地，連文體文用綴法寫，也成十分清楚的一篇文章。

2 綴法有通行性。比方讀上例諸字，你若是北平人，當知道下列的規矩：(1) h 和 q 不發音，(2) y 和 i 發一音，(3) 在 y 或 i 之後，ac 和 e 不發音，(4) 末了的字母表聲調，如下：c 表平聲，h 表上聲，s 表去聲，k, p, t, x 都表入聲。然平聲有陰陽之別，頭一個字母為 h 時，就當讀陰平，頭一個字母不為 h 時，就當讀陽平。還有北平話無入聲，又當看頭一個字母而定聲調。頭一個字母為 h 時，就聲調不一定，頭一個字母不為 h 時，就當讀去聲。字母上的符號，於官話的讀法上，不生影響。你若廣州人，當知道下列的規矩：(1) h 不發音。q 發 ng

聲，然在 i 音前，也不發音。(2) v 和 i 發 i 聲。(3) e 發 e 聲，o 不發音。(4) 入聲的 vt, vp, it, ip, 發 at, ap 聲。yk, ik, yx, ix 發 ck 聲。(5) 末了的字母表聲調：c 表平聲，h 表上聲，s 表去聲，k, p, t, x 都表入聲，然廣州語各聲有陰陽(一名上下)之別，當看頭一個字母而定之。頭一個字母為 h 時，當發陰聲。頭一個字母為別的字母時，當發陽聲。

中國各地方的方言，也都能定這樣簡單綴法讀法的規則。

3 綴法不難學。用「綴法ABC教授書」和「教科書」教給小孩，過兩三個月，他們什麼書就都會念，那不是綴法好學的憑據麼？我又認識一個人，他早已學過羅馬字母，有一日定志學綴法，三天的工夫埋頭學，就學會了，我初聽說不信，遂拿一本以綴法寫的書叫他念，他果然念的一點不差。讀者若願意自己試試，可用本文末的一覽表而念下幾句綴法寫的話。

Zhyaqc kians Tyuqc-keuk-rync khans qeuâes-keuk syûc, ryc put kians qeuâes-keuk-rync khans Tyuqc-keuk Syûc. Tyuqc-Keuk xeuâs put zyêh daes-pyaoh sâm-c-wuans-wuans rync tix sic-siaqh tix xeuâs muah? Cmh-muah rync-keac cyas iaqs put khans-dyûqs nyec? Qah syuat: put zyêh rync-keac put khans-qyûqs Tyuqc-keuk xeuâs, iah put zyêh rync-keaput qûans-hys liaoh-keâch Tyuqc-keuk sic-siaqh. Cync-cygs tix iuanc-kus, zyêh hync-yuês Tyuqc-keuk wunc-jis thâes put xhaoh xeax. Tyuqc-keuk-rync jies-kyh, zyp yoh kyoh mut yoh kuqc-fuc xeax, cmh-muah nqc xh ce-wuaqs tac-seûs qeuâes-keuk-rync hyaos laec xeax nyec?

Danh zyêh ryak peah Tyuqc-keuk wunc-jis kaeh cas“tyuaes-fuap”, hyt myans paoh-jhunc Tyuqc-keuk jis sâh yoh dhyaqc-chyûs, jios zyêh thuqc-xêgc xuac mÿgc-liaoh, hyt myans tk Roma (羅馬) jis muh tix dhyaqc-chyûs, jios zyêh xhaoh xeax. Cyas iaqs, xeax Tyuqc-keuk xeuâs put pych xeax zyp-muah byat tix qeuâes-keuk xeuâs nanc. Pyt yoh siac kas qeuâes-keuk rync q uans-hyt xeax Tyuqc-keuk xeuâs, xhaoh duk Tyuqc-keuk syûc, Tyu qc-keuk paos-cyêh. Kiat-kuah: sîanc rync-syk Tyuqc-keuk Syûc ryc xoh rync-syk Tyuqc-keuk, rync-syk Tyuqc-keuk, ryc xoh khans-dyûqs Tyuqc-keuk. Zhyaqc syuat: Zyp-muh khygc-khans tix simc-lyh zyêh jhiûqc put siaqc rync-syk ryc sêgc chyut laec tix.

Ih-zyaqs syuat tix put kuas zyêh Tyuqc-keuk kaeh-fûqs “tyuaes-fuap” bôx iaqs xhaoh-chyûs tyuqc tix hyt kas.

羅馬字母綴法

官話讀法規則

一覽表

每個字的綴法能含四樣成分，就是：聲母，介母，韻母，調母。

本表用「國音注音符號」以解釋官話口音。

聲母或韻母缺乏時（乃綴法以介母起或止）用○號表之。

在「國音注音符號」行上，○號有「不發音」的意義。

聲 母		注 意
嗓 音	陰： k kh xh h	ㄐ, <, ㄒ 用於一, ㄩ 音之前。 ○ (1) 有介母時, h, g 不發音。 ○
	陽： g · g ^o x q ○	
	讀： ㄍ, ㄐ ㄍ, < ㄒ, ㄒ ㄐ, ㄑ, ○(1)	
牙 音	陰： t th c ch s	(1) 在 i 字母前, zh 讀 ㄓ。
	陽： d dh j jh z zh	
	讀： ㄉ ㄊ ㄐ ㄑ ㄓ ㄓ, ㄓ(1)	
舌 音	陰： ty thy cy chy sy te the ce che se	(1) iy, je, jhy 若在後沒有 a 多別的一隻字母, 如 at, ag 等, 就讀 ㄩ。 (2) zh 作末音時 (即缺韻母時) 當讀 ㄓ。 (3) ry 作末音時, 而不為入聲, 讀 ㄩ。
	陽： dy dhj jy jhy zy zhy ry de dhe je jhe	
	讀： ㄉ ㄐ ㄑ ㄒ ㄓ ㄓ ㄐ ㄑ ㄒ ㄓ ㄓ	
腭 音	陽： l n	此類聲母無陰聲。
脣 音	陰： p ph	牙 唇 音
	陽： b bh m	
	讀： ㄅ ㄆ ㄇ	
		f fh
		v ^h vh w
		f ^h fh x

△符號於讀法上，沒有影響。

介 母				
e(1)	y(1) i(5)	u eu(1)	yu(1) iu	
讀：一,○(2)	—	X(3)	ㄩ, X(3)(4)	
<p>(1) e,y 在牙音聲母之後，與該聲母結合而成舌音聲母。</p> <p>(2) e 在喉音聲母之後，讀一，不然就不讀。</p> <p>(3) 在唇音，唇牙音(亦有地方在腭音)聲母之後，X不讀。</p> <p>(4) 在ㄌ, ㄊ韻音前，yu,iu 讀X</p> <p>(5) i作末音時，或在後只有e韻母時，若在e,ch,j,jh,s,z,zb聲母之後，就不讀。</p>				
韻 母				
含 a 者：	a	an am	aq ag	ae ao
讀	ㄛ, ㄩ, ㄝ(1)	ㄚ	ㄐ	ㄎ, ㄊ, ○(2)
無 a 者：	○	n m	q g	e o
讀	(3)	ㄋ	ㄌ	ㄎ, ㄊ, ○(2) X
<p>(1) a 在喉音聲母之後讀ㄛ。在其他聲母之後讀Xㄛ(或ㄛ)。然á和入聲的at,ap 讀ㄩ。——在e,eu介母之後讀ㄩ。——在i,y,iu,yu介母之後讀ㄝ。——在u介母之後讀ㄛ。然聲若爲唇牙音，就讀ㄩ。——入聲的ak,ax 常讀ㄛ(北方，讀ㄛ)。</p> <p>(2) ae,e, 在i,y介母之後不讀。在u,iu,yu介母之後，讀ㄊ。在其他字母之後，讀ㄎ。</p> <p>(3) 缺韻母時，介母作末音。當注意者有：ex,ek 讀ㄛ eux,euk 讀Xㄛ。(北方調母x,k發音如同ae韻母。見上(2))。——缺介母時，調母k讀ㄛ(北方ㄊ)。</p>				
調 母				
綴法末了字母爲：	C	h	s	k,p,t,x,
讀：	平聲(1)	上聲，去聲(2)	去聲	入聲(3)
<p>(1) 聲母爲陰時，讀陰平；聲母爲陽時，讀陽平。</p> <p>(2) 聲母爲陽時，而該陽聲母有相對的陰聲母，就讀去聲。</p> <p>(3) 北方無入聲，遇入聲時，當看聲母而定聲調如下： 聲母爲陽而有相對的陰聲母，就讀陽平。 聲母爲陽而無相對的陰聲母，就讀去聲。 聲母爲陰，乃沒有一定的聲調。</p>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南京通信：行政院開第一七二次會議，主席汪精衛，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送審定二十三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備案公佈案，決議，通過，數額表列後。

審定二十三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

校 別	全校補助費	嶺南大學	廣州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廣東光華醫學院	文學院	華西協合大學	湘雅醫學院	理學院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焦作工學院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燕京大學	輔仁大學	朝陽學院	南開大學	齊魯大學	臨時緊急救濟費	共 計		
金陵大學	三〇.〇〇〇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二.〇〇〇																						
東吳大學	一〇.〇〇〇																						
南通學院	三五.〇〇〇																						
大同大學	二五.〇〇〇																						
復旦大學	一五.〇〇〇																						
光華大學	一五.〇〇〇																						
大夏大學	一五.〇〇〇																						
滬江大學	二〇.〇〇〇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一〇.〇〇〇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五.〇〇〇																						
蘇州美術專科學院	六.〇〇〇																						
之江文理學院	八.〇〇〇																						
廈門大學	九〇.〇〇〇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八.〇〇〇																						
福建協和學院	一二.〇〇〇																						
嶺南大學		三五.〇〇〇																					
廣州大學			一四.〇〇〇																				
廣東國民大學				八.〇〇〇																			
廣東光華醫學院					四.〇〇〇																		
文學院						二.〇〇〇																	
華西協合大學							三.〇〇〇																
湘雅醫學院								一.〇〇〇															
理學院									一.〇〇〇														
武昌華中大學										一.五〇〇													
武昌中華大學											八.〇〇〇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二.〇〇〇											
焦作工學院													五.〇〇〇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									
燕京大學															六.〇〇〇								
輔仁大學																一〇.〇〇〇							
朝陽學院																	八.〇〇〇						
南開大學																		四.〇〇〇					
齊魯大學																			三.〇〇〇				
臨時緊急救濟費																				五.〇〇〇			
共 計																					七二.〇〇〇		

按上表原文，全校補助費內，又特別指定某院某系某科費用，例如輔仁大學指定為理學院，茲從略。

教育法規和消息

教部規定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冊注意點

教育部以各省市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按時呈報之表冊，與規呈不合者，尚居多數，致審核之時，殊感困難，爰規定應行注意之地，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辦，茲錄原令如左：

查中學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於各學校應行按時呈報關於教職員學生以及學校經費預算則學進等及設備各事項，均有明晰之規定，現在各省市教育廳局呈

轉到部之公私立中等學校表冊，核與規程相符者固亦不少，而與規程不合者，究居多數，審查之際，殊感困難，除關於各學校應報事項表冊之式樣俟分別釐訂再行頒發外，茲特就一校所報員生表冊最易忽略與錯誤之處，先為規定應行注意之點，以便遵辦。

一，校長主任應擔任教學，並不得另支薪給，表冊內應註明所學科系，服務年數，及現在所任科目與時數。

二，訓育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應任用曾經檢定或審查

合格人員，表冊內應註明審定或審查時期與證書號數。

三，各科教員，應盡量聘任專習該科人員擔任，表冊內應註明所習科系，曾任教員年數，及教學成績。

四，學生成績計算方法，應分別依照規程辦理，畢業會考成績，應分別依照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表冊內註明計算過程程序及結果。

五，學生度起訖時間及稱謂，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例如在二十二特八月以後者，應稱爲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二十三年一月以後者，應稱爲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不得任意稱謂，致背規章。

六，各學校有至今始報十九年度表冊者，殊覺太遲，應將以後各年度表冊，迅速補報齊全，自二十三年度起，務須依照規程辦理，不得拖延。

以上均爲各學校辦理表冊應行注意事項，即仰該廳轉飭遵照，同時各該廳於呈於各表冊之際，併仰注意下列各點

一，各學校所報表冊。如不合以上各項者，應即駁斥其或有特殊情形酌予變通者，亦應加具切實按語，以憑核奪，

在未該廳詳細審核以前，不得率爾轉呈。

二，關於各學校教職員人數，每級學生數，教學科目，以及經費支配等，應隨時加以注意，其有不合者應隨時指正。

三，未互經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員生表冊，各廳不得轉呈，其有初中已備案而高中未備案者，應將初中部分核轉，高中部分發還，如教職員高中不能劃分者，應即發還，重造初中部分呈送。

四，各廳轉呈各學校各項表冊時，應即逕呈本部，不必呈由省市府轉咨，以期迅速，如須呈報省市府備查，以可同時分呈。

查各校造報表冊，關係至爲重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校所報表冊，即可知其管理狀況之一斑，各學校中儘有所報表冊，尙可勉合，而管理內容，並不能完全相符者，如果所報表冊已經錯誤而猶異其能辦理合法者，實屬鮮有之事，嗣後各廳本於各學校所報表冊，如核與規程尙合者，應勿視爲已足，仍當時時注意各校實在狀況果否與所報表

冊相符，各校造送之表冊，與該廳視導人員所具之報告應時時核對，以憑督促，至各校所送表冊，如一經發現有不合事項，應即飭令更改，並隨時注意該校實際狀況，督促改進，須知各學校辦理成績優劣，原因雖多，大體仍繫於經費支配是否適當，師資延聘是否合宜，訓教進行是否合

度，管理學生是否認真，現在各種規程既經頒布，各學校如何辦理，皆有標準可依，各廳負有整理地方教育之重責，對於各校表冊之審核，實為具有普遍性質之初步工作，務須切實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教育部關於私立小學立案問題之指令

教育部指令 第四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呈一件，為外國人及其團體，在國內所設之私立

小學未經立案，應否嚴格照章不准設立，請核示由。

呈悉。外國人及其團體，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小學，未

呈經核准立案，或在民國十七年後，未照私立學校規程重

行立案者，自不能容許其繼續辦理。但學校設立，在小學

規程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前，辦理確有成績，向無宣傳宗教情事，校長為中國人，現時並擬進行呈請立案者，准予通融，准其辦理立案手續，惟須限其本學年內一律立案，否則即不應准其繼續辦理。

至外國人所組織之宗教團體，雖有中國人參加，仍以外國人所組織之宗教團體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查 鈞部頒布之小學規程第十八條「非中華民國之人

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又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細釋各條旨趣，不僅在取締宗教儀式，而尤在預防各帝國主義滲入兒童腦海，減低其國家民族之意識與觀念，用意至為深遠。本廳前以以前外國人或其所組織之團體，在中國境內設立之私立小學，經核准立案者，應否撤銷其立案？經呈奉鈞部指令以所辦小學，如既經核准立案在前，成績尚佳，亦可容許其繼續辦理；關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八條第二

節所稱設立小學之宗教團體，亦奉令係指中國人所組織之宗教團體而言：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外國人或其所組之團體，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小學，雖未經核准立案，或在民國十七年後，未照私立學校例從新立案，而辦理歷有年所，並無宣傳宗教情事，其校長為中國人，應否嚴格照章不准設立，以端小學兒童之國家民族觀念而培國本？又查外國人宗教團體，如有中國人參加，其所設小學，應否仍以外國人宗教團體論？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教育部。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均應受

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經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

(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會有研究之人員，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各種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條：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二、志願書；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者；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之前，須將該代用訓育主任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育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訓育主任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及代用訓育主任，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或代用訓育主任，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在或志願擔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著述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二、志願書；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

會請求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之資格，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具有中等學校教育經驗一年以上者，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員人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公民教育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

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

蔣夢麟等之重要提議

蔣夢麟等最近提議用試驗方法，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以適應國情案，原文如次。

說明 吾國教育，自十七年以來，已能漸入軌道，有極速之進展，其間尤以中小學為最，惟發展過速，不

無畸重畸輕之處，而教育制度，必須因應時勢，補偏救弊，使能時時與國家需要相應，因此現行之中小學制度，有須重新考慮之點數處，謹列如下：

(一)現行學制側重升學。現行中小學制度，頗嫌過分側重升學方面，而事實上不能升學之學生反居多數，就十九年教育部統計而論，初小九·一四五·八二二人，高小一·三九六·七〇四人，初中四〇八·一一八人，高中一〇六·四九一人，是學生能由初小入高小者，不過七分之一而強，能由高小入初中者三分之一而弱，能由初中入高小者又僅四分之一，若以小學人數與專科以上學校（四四·〇〇〇人）比較，學生能由初小以至大學者二百零七人中，僅有一人，爲此一人，而使小學成爲中學之預備學校，中學成爲大學之預備學校，未免失當，且不能升學之多數學生，畢業後反因無職業上之預備，或至失業，或學非所用，個人生計，社會事業，兩受損失，此應重行考慮者一也。

(二)農村城市兼籌並顧。年來農村破產，國本動搖，不獨消極的應速減除農村痛苦，更應積極的急謀農村之建設，欲謀農村建設，教育上必先養成有知識之新農夫，以爲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之準備，但按現行制度，學生由農村而城市（小學升中學），由城市而省會都會（中學升

大學），畢業後即不肯再返田間，如此下去，不獨農村無建設之人材，城市亦多浮游之子弟，農村之子弟至城市學習工商業，直接間接固可利潤農村，惟城市容量有限，農村建設需人，教育制度，必需兼籌並顧，使農村城市相倚發展，畸重畸輕，皆有未當，此應重行考慮者二也。

(三)酌量國情另訂辦法。吾國教育制度與課程，往往抄襲外國，各國情形不同，應就實際社會狀況，釐訂學制，編制課程，始足適應國家之特殊需要，如小學只知注重書本知識，課程過量，甚至有妨礙兒童發育者；反之，日常生活，如我國古來之以灑掃，應對，進退，教兒童養成其作人根本者，反不注意，又如舊時科舉之害未除，求學仍以仕進爲目的，故對生活技能，如家庭工業及女子家政等等，反被鄙棄，此爲吾國特殊心理，必須予以糾正，更如義務教育，倡之有年，至今未能實行，原因雖多，吾國財窮民困師資不足等等，實使吾國義務教育，不能如他國定期六年或至八年者相比，必須酌量國情，另訂辦法，使其登高自卑，簡而易行，此應重行考慮者三也。

(四)改革中學課程訓練以高等教育立場而論，現行中學制度亦多缺點，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學或專科學校，其基礎知識之訓練，未能適應大學之需要，一方面固因大學本身之不安全，而高中對於國文，外國文及數學等課預備之未充分，亦為重要原因，往年大學設有預科，此種缺點尚可於二年內補救，現預科既廢，大學生之來源盡靠中學，故欲大學生求專門知識與技能有充分準備，須以改革中學課程與訓練為入手辦法，此應重行考慮者四也。

提議

綜合以上各節，謹為提議如下：

(一)修正單軌升學制度 就近來統計看，升學者既為少數，單軌的升學制度，必須加以修正，除就現行制度，自成一個系統，專為少數升學而設者外，對多數學生應有一種制度，在各級中皆成一個段落，使各種情形不同之兒童，各能就其能力與經濟狀況，選擇其所宜之學校，務求其畢業後，有相當之良好習慣與生活技能。

(二)課程必須自成段落 普通觀念以小學中學分段，

事實上初小與高小之間，初中與高中之間，更為重要階段，因由初小升入高小，及由初中升入高中生，反較高小升入初中，及高中升入大學者之數目為低，初小與初中學生，既多數不能升學，教育必從此處着眼，使此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所受教育，自能成一段落，不但一般小學不應為升入中學之預備學校，一般中學不應為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即初小課程，亦不應為升入高小之預備課程，初中課程，亦不應為升入高中之預備課程，就國民經濟狀況所造成之自然階段推論，將來多數能受教育之國民，必為四年初小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四年初小既為國民之基礎教育，其課程必求能自成段落，不為升學而設，書本課程，必須減少，生活教育，必須加多，注重養成其文字上閱讀及發表能力，公民知識與道德之訓練，在城市者教以家庭工業及小本商業知識，在鄉村者教以農村家庭工業及農村常識等等，務使其畢業後，成一即不升學，而亦能自求生活之公民。

(三)多軌進行注重技能 在上項四年小學畢業後，教育即分為多軌進行，其一，為由現行制度入高小中學，以

務專科以上之學校(其辦法詳第五條)，其二，為二年之職業學校(當高小畢業)，其三，為初級職業學校(當初中畢業)，其四，為高級職業學校(當高中畢業)，在職業學校中，必就各地農工業情形，分別予以生產技能之訓練，務求以工作為主，書本為輔，使大多數不能升入普通學校之學生，成為有生產技能之國民，故職業學校當以工場生活為中心，不當以課堂生活為中心，工場(或農場)設備能合實用，教員自己，能切實工作和設計後，方可開始招收學生，至目前有名無實，以書本作職業教材之職業學校，必須嚴格取締，以免妨礙正當職業學校之發展。

(附註)：相當於高小，初中及高中之初，中，高三級職業學校，其中初級職業學校，受納四年小學畢業生，修業期為二年，不生問題，中級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招收學生，可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中級職業學校招收初職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中職畢業生，第二種辦法，為均招四年小學畢業生，而定修業年限為五年及八年，若依第一種辦法，則三級職業學校為一貫的，學生升學便利；若

依第二種辦法，則五年及八年之職業學校，在前數年可對於為職業基礎之學科，有較深之訓練，兩種辦法相較，似以第二法為宜，各級職業學校之年限，為適應各種職業之性質及地方情形，似可不必固定。

(四)實施兒童義務教育 以上制度，所以適應入學兒童之需要，至於失學之兒童，必須即為設法，施以簡單之義務教育，查學齡兒童約當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以此推之，吾國失學兒童當有五千萬，對此五千萬兒童，必不可再聽其繼續失學，惟吾國經濟衰落，義務教育，為期不能過長，且大多數失學兒童在於鄉間，必使其半耕半讀，方可推行生效，假設義務教育定為一年至二年，且利用半日學校，在兒童可同時耕讀，在學校亦可容納數倍，或設立冬季學校，俾兒童於農隙時入學，在此一年至二年中，教以單易字課與簡易書報，取材於農業常識，公民常識及家庭衛生等，如此推行數年，先能掃除文盲，以後就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

(附註)：一二年之義務小學，似可即照教育部所頒布之「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在短期義務小學之上，似可設補習學校，使畢業生於業餘有受補習教育之機會，以補小學訓練之不足，至推行時所需要之多量教員，不必限定師範生，凡在小學或在中學畢業者，分別予以一年至數年之嚴格訓練，授以國家教育政策，公民及農業常識等，畢業後分送各鄉服務，如此，一方面可以減少失業之學生，一方面亦可為鄉村養成多數教員。

(五)改組高中職業學校 與高小、初中、高中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既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分離，此種預備學校。(即現行學制)亦應酌量改組，此種學校應招收初小畢業生，合高中三年，初中三年，高小二年，共八年為度，其課程以求專門知識與技能之準備為原則，八年之中，對於國文，外國文，數學三門，予以繼續不斷的嚴格訓練，務使畢業後國文則流暢明達，第一外國語則能說能作能讀，第二外國語能讀參考書籍，數學則能應用於各種科學，至學校本身應分段設立，或聯續設立，可斟酌各地情形定之，至於嚴格管理，俾養成有規律的習慣，注重體育，

俾身心均臻健全，自為當然之事。

(附註)：八年之中學，仍可分段，但各段課程為一貫的，均以準備受大學教育為目標，如中學生中途因興趣或家境之變遷，不能深造，則可轉入職業學校，在職業學校以內，另謀課程上之補救辦法，若照過去辦法，勉強使中學與職業學校互相溝通，則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兩面遷就，必失分別訓練之本旨，中學應否分科問題，亦應考慮，考德法等國，中學均因學科而分組或分校，但其分科，係因注重古代語或現代語而分，非因注重文科或理科而分，如德之 *Gymnasium* 係注重古代語者，*Real gymnasium* 則係注重現代語者，而兩校關於文理兩科，均同樣注重，法之中學，A組係注重古代語者，B組則注重現代語，此外各科課程，均完全相同，中國中學一律不學希臘拉丁文，似不生分科之問題，過去以文理分科，似乎有失普通訓練之本旨。

(六)獎學金制應謀普遍 獎學金四年小學畢業後，政府對於有志升學者，應舉行一種試驗，則其智力及學力可以深造者，分別給以中學職業學校獎學金，此項獎學金

，繼續給予至畢業爲止，中學畢業，亦應舉行試驗，給予獎學金，此項獎學金額數應廣設，使大多數可以造就之中學畢業生，均能完成大學學業，以達到人才教育之目的，一二年義務小學與四年小學之銜接關係，似亦應顧及，一二年義務小學畢業之優秀學生，似亦應用獎學金辦法，助其升入四年小學，俾得逐漸上進之機會，如此辦法，方可不致埋沒社會最低階層可造就之人才。

(七)先行試驗推行各地。試驗爲慎重起見，吾人不主張目前即行更張以上所舉之四年小學，高小二年及初高中各三年之職業學校，一年至二年之義務教育，八年預備入大學之中學，可分別選擇城市與鄉村各適當之地點，先行試驗，其方法確有成效後，再推行各地，至於此種試驗成敗之關鍵，系於師資之訓練與甄選者甚大，關於師資訓練及甄選之辦法，須另定計劃。

附件 中國教育統計

一，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數，(甲)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數，四四·〇〇〇人，(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第七頁)，(乙)中等學校在校學生數，(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高中段，高中普通科，四四·五七一(同上第四七表)高中師範科，四二·一五五，(同上)高中程度職業科，一九·七六五，(同上第六一表)總計一〇六·四九一。初中段，初中普通科，三三六·八五一，(同上第四七表)鄉村師範，二五·八六九，(同上第四七表)短期師範，二五·五一六，(同上第四七表)初中程度職業科，一九·八八二，(同上第六一表)總計四〇八·一一八，總計五一四·六〇九，(同上第一表)

(丙)初級學校在校學生數，(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幼稚園，二六·六七五，(第一表)初小，九·一四五·八二二，(第一表)高小，一·三九六·七〇四，(第一表)其他，三〇一·二二二，(第一表)總計一〇·九四八·九七九，(總計數與各分項數量之和不同，見原表備註欄)，(民七八年間約數三·七九〇·〇〇〇)(教

育部統計)。

二，高初學生分析比較，(甲)高中普通科畢業生數與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數之比較，查十九年度高中普通科畢業生數為七，八四六人，(十九年度全國中教統計第四八表)，而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數則有一五五八一人之多，(二十年度全國高級統計第十四表)，此項一年級新生學歷，計來自公私立高中者佔全數六五·四%，(同上第九頁)約數為一〇〇·一九〇人，此數尚較十九年度高中普通科畢業人數為多，當然此一〇〇·一九〇人，有一部分為高中段之師範科或職業科畢業生，或為十九年度以前畢業之高中普通科學生，但因性質及時間關係，此等學生人數必甚少，而十九年度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七八，四六人中，幾於人人有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機會，則可推想而知，準以上之比較，可見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之升學不成問題，同時亦可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學生之過濫，失去選拔真才之作用，(乙)高中在校生數與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數之比較，(一)高中普通人數為四四，五七一

人，而專科以上學校人數為四四，〇〇〇人，其比例數為一〇〇比九八，假令兩數固定不變，而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限於高中普通科學生，則現有之高中普通科學生，幾乎人人可以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二)高中段各科學生總數為一〇二，四六四人，(一〇六，四九一中除去不滿三年之高中職業科學生)，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之比例數為一〇〇比三三，假令高中段各科學生全數升學，在學額方面亦有三分之一之機會，(丙)初中普通科在校生數與高中段各科在校生人數之比較，查初中普通科在校生數為三三六，八五一，而高中段各科在校生之總數為一〇六·四九一，兩者之比例數為一〇〇比三一，是初中普通科畢業生，有機會升入高中者，尚不足三分之一，並且事實上距三分之一更遠，因初中段師範科畢業生，亦可升入高中段師範科，初中段職業科畢業生，亦可升入高中段職業科也，從以上之比較，可見初中普通科之畢業生，其出路確成為嚴重之問題，而初中之組織及課程，確有改弦更張之必要。

教育論壇

國內教育論壇，近又掀起了白話文言之爭，起源於教育部通令：禁止小學生習文言文，理由是怕影響於數理，因此引起一部份反感。先有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汪懋祖的「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主張「小學生高級必參用文言，初中應畢讀孟子。」反駁這篇文字的有教育部司長吳研因：「闢小學參用文言與初中畢讀孟子四書指斥語體文諸說」。繼而在懋祖有「讀小學文言運動。」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長柳詒徵的「小學國語教材的疑問。」其後文言與白話之爭，又轉變為「大眾語」問題，在上海文壇上也鬧了一陣。現在把汪懋祖的「禁文言與強令讀經」，吳研因的「闢小學參用文言與初中畢讀孟子，及指斥語體文諸說。」二篇引起這次論戰的文章，轉錄出來，諒為讀者歡迎的。

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

汪懋祖

(一) 思想問題

小學讀經，固非合理，禁絕文言，似亦近於感情作用，竊謂初級小學，自以全用白話教材為宜，而五六年級，

應參教文言，不特爲升學及社會應用所需，即對於不升學者，亦不當絕其研習文言之機會也，初級中學國文科文言文教材，以限於課程標準，分量至薄，青年因長久誦習語體，潛移默化而就好所謂時代作品，即平易之古文，涵正當之思想，每屏棄不觀，獨於現代文藝之詭譎，刻畫，與新奇刺激，多孜孜不釋手，雖檢查禁閱不能絕也，其結果則習爲浪漫，爲纖巧刻薄，馴至甘墮於流浪之生活，所謂現代作品，就文藝本身而論，未嘗不足恣肆自意，孰知其禍乃至於此，偏僻之士，恫於此種現象，以爲拔本塞源之方，在使學生讀經，故讀經運動，實爲禁止文言之反動，夫讀經固違背兒童生活，然以少數人之私見而禁習文言，與以少數人之私見而強令兒童讀經，其謬則一。

或曰，「子所論者，乃選材問題，而非語體之咎」，曰然，惟文字一道，其可保存流傳，堪爲模範者，必經長久之選擇，有公認的價值，而爲時間性所拘束，吾國所謂現代語體文，乃新文化運動之產品，而其運動之意義，在於發揮個人主義，毀滅禮教，打倒威權，暗示鬥爭，今則變

本加厲，徒求感情之奔放，無復理智之制馭，青年浸淫日永，則必於更新奇之作品，方得讀之而快意，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之說，彼等且視若土苴，不足以發興趣而解煩悶，孟子洪水猛獸之說，觀於今而益信。

(二) 教材問題

江蘇教育廳爲改進國文教學會，請十數有名教員編定國文教程，復謁十數教員之力，纂成當代國文一書，聆其標題，以爲時人作品，觀其篇目，乃知爲中學國文教科書也，就所選文言文觀之，除爲「週期單元」所限，深淺不能合度外，各篇內容尙鮮可書議，獨其所選白話文，則駁雜殊甚，擇其平正者言之，如離家的一年，此文列入初中第六學期第六週，按其內容，似適於第一學期第一週講讀，尙須刪其冗蔓，今列作第六學期精讀之文，可見白話文選材之窮乏，近來文字，往往以歐化爲時髦，佶屈不可理解，須假想爲英文而意會之，始能得其趣味，使學生重而習之

，其困難幾同讀經，而語調奇變，幾非中國人矣，

教育部一再令禁小學講習文言，并初中各科教科書除國文一小部份外，不得以文言編輯，而兩次修訂標準，文言分量愈削愈少，勢將驅除文言於中學課程之外，而盡代之以白話，使十數年後，文言文絕迹，移風易俗，莫善於此矣，宜有人主張高中全用語體，以爲必如是則教育普及，社會進步，不意民族之意識，從此怙亡，昔梁任公先生擬定最低限度書目，有四書，左傳史記，等二十五種，謂「以上各書，無論學鑲學工程」皆須一讀，若并此未讀，真不能認爲中國學人，以任公天才之高，所望未免過奢，又其書並不域於學校教學，惟讀書習慣，必自中學養成，吾只望初中能讀畢孟子，高中能讀論語，學，庸，以及左傳，史記，詩經，國策，莊子，荀子，韓非子等選本，作爲正課，而輔以各家文選，及現代文藝，作爲課外讀物，然而何可得耶？

初中國文教材，本非枯瘠，惟以限制文言，斯窮且濫矣，白話教材，最適用於民衆教育，乃至今尙無一適當之

讀本，所謂文藝作品，去通俗甚遠，彼主張語體者，何不盡心於民衆之讀物，而必限制中學用文言，此又不佞之所未解也。

(三) 教學問題

學習文言與學習語體，孰難孰易，必經心理專家之長於文字者，作長期的測驗研究，殊未可一語武斷。大抵白話文長於描寫物態，發抒柔情，文言文便於敘事，說理，議論，應用而壯烈之節，激昂之氣，尤有資於文言，若以白話表之，則易失之狂暴，無所裁節，故二者各有其用，欲卓然成一作家，則所資於天才與功力，正復相同，如吾言之果不謬也，則白話文之佳者，要爲文藝之一部，而教育目的，決非造就多數文藝作家與能欣賞小說文藝者，而吾常聞文藝家之言，惟純文藝方有教學價值，文藝首重結構技巧，不限思想，夫以之談文藝則可，以之談教學斷乎不可，此其觀念之必須糾正者一也，

兒童初習語文，必資於直觀及想像，故貓戲狗語足以喚發興趣，惟施之於五六齡之兒童則可，若兒童實際經驗既已超過，則利用此種想像者，反足遏塞其想像力，今若以老鼠請客，黃狗開會等故事，施之於八歲之兒童，除非含有寓言意味，則兒童猶將嗤之以鼻，而吾國談鬼說狐之書，汗牛充棟，亦可選編以為教材，今教者率喜濫用想像，不體經驗，自以為於兒童心理深有得也，孰知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惟初級小學國語教材，自以合於兒童經驗及口語為尚，高級必進以淺易之文言，若猶以兒童中心為白話童語之護符，猶察秋毫而不見與薪，此其觀念之必須糾正者二也。

國文教學有三事焉，曰練習，曰思想，曰欣賞，而所以能發人情趣，鼓舞志氣者，尤必資於誦讀，吾幼讀繚綿悱惻，或悲壯激楚之文，輒為泣下沾襟，何也？聲與心通，有不期然而自然者，故佳文必須朗誦，詩詞必須朗吟，今學校每不主朗誦，謂其妨害他人作業，而教室內除教員講解，學生幾無暇朗讀，即在講授之餘，學生亦惟枯坐默

誦，生趣索然，聞某省有督學視察學校，見教室內合聲朗讀，率為糾正，致教員拂袖而去，意非「文盲」者流，決不鹵莽至此，此其觀念必須糾正者三也。

教授文言，是否妨礙算學之進步，抑另有原因，此為極嚴重之問題，如發現文言與算學之相關成反比，則可毅然取消文言，即語體文亦可減至極少，算學固為教科學之基礎，而今尚有持練心之說者，歐洲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練心主義盛行，古文字與算學並重，是則文言之嚴整，正有助於算學之練習，余固不信此說也，諸君毋以國文成績勝於算學為滿意，考試之成績，尚須觀其題目，如去年會考江蘇高中頗為「國難期間青年應有之責任」，他省初中試題有為「暑假內之生活」，或「求學的經驗」等等，凡日報副刊，學生雜誌，時有關於此項題意之發揮，而紀念週演講，以及演說競賽，亦常用此項論題，學生已耳熟能詳，如考試曳白，或并白話不能發揮，則學校可以盡閉，豈僅廢讀文言而已哉。

余昔學習理工，凡微積分，高等物理，力學，水力學

無弗習，每夜解答習題率至十一時，又嘗爲數理化教員矣，至今觀察算學教學，雖教科書略加改良，而教法尙未脫二十年前之窠臼，昔時學生，每班不過十餘人，故黑板練習，可以同時並行，而教師爲之一一訂正焉，又吾輩入學雖早，多已國文精通，歷史具有常識，故入中學後，得傾其全力於英文算學，逮入高等學校，又傾注於數理化，直以國文科爲休息調節之地，而無所用心，今初中科目增繁，幾舉人世各種學術之基礎，盡納之於三年之中，食且不暇下咽，安得消化，故師資，教法，課程，不加改良，而謂文言有礙算學，實爲學科上之一大謬案也。

(四) 社會需要問題

文化愈進，生事愈繁，卽是有以簡馭繁之工具與方法，文言爲口語之符號，所謂一字傳神，最能描寫文言之便利，凡自然科學之各種符號與公式，皆可作文言觀，若一一以語言描述之，則學術又安得進步，社會應用，亦復

如是，今初中學生因喜習白話，所作信札多累贅不通，往往一言可以說明者，而十數語不能達意，商界多不信任學校，而好私塾，雖尙有思想習慣，未能達意，亦以所學國文及算術一切實用，尙須重習故也，猶憶從前教部召開課程會議，有擁臂起爭高中全用語體文者，以「如之何」與「怎麼樣」爲例，以較其難易，今請以此二詞付之默寫測驗，予即自試，草寫「如之何」三字時間一秒半，草寫「怎麼樣」三字需七秒半，時間相差六秒，文言之省便，毋待嘵嘵，乃必舍輕便之利器，用粗笨之工具，吾不知其何說也，或謂學習文言，當較白話費力，曰然，但略加努力，以後之受用，必且倍蓰，若徒崇拜自然主義，而以白話爲自然，則算術亦毋須學，因算學運用抽象觀念，更有難於文言，祇教以心算與手指計數，則更合於自然矣！

嗚呼文字商品化，足使文化阻塞，道德墮落，字數既有定價，往往一書三千字足以發揮者，必多至二三萬言，而收益可以十倍，今教科書亦成商品，各局爭銷，常生糾紛，社會人士，本喜此種簡言禽語之教本，當局乃一舉恢

復讀經，焚書之禍，不難見於今日，非文字商品化階之厲耶！

(五) 學制課程問題

余近名「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一文，以高初中課程之臃腫，學生既不勝重負，程度即不得不降低，初中科目十五種，(童子軍訓練尚不在內)其中必須有充分時間自修者，可分爲國文英文算學自然史地五組，每組自修至少一時，共五時，如上課六時，此外尚有習字圖畫之補充，書

寫生活日記，或整理筆記等等，約二小時，是每生每日工作，至少十三小時，益以課外活動訓練，愈足增其疲勞，故近年優良中學，每歲退學休學留級者甚多，其幸能拾級而升，至高中會考及格，則已患高度之近視，而神經衰弱，或心臟不健全，恒居十之六七，英發活潑之氣，消磨殆盡，欲望其擔任救國大任，不亦難乎？余按桑戴克學習曲綫，自十四歲後學習能力，始加速，至二十二歲達最高度，是初中課程之繁多，與學生學習能力太不相適，須使課程簡單化，或增長年限，始得循序漸進之益，而決非易文言爲語體，即足以提高科學之程度也。

開小學參用文言與初中畢讀孟子及指斥語體文諸說

吳研因

文言語體和讀經不讀經的問題，至今還沒有結論，這實在是我國教育界的不幸。

，張勳張宗昌之徒，也曾竭力提倡尊孔讀經，結果也只是一點兒聲浪而到底難以實行。

但是某氏長北京教育部的時候，欲恢復小學文言而不得，袁世凱做皇帝的時候，政事堂主張高小必讀經而未果

就湖南廣東而論，據我視察所及及教育當局見告，何鍵先生並沒有強令學校讀經，廣東有陳濟棠先生主張學校

讀經之謠，但據廣東教育廳報告，也屬子虛烏有。

歷史告訴我們，主張小學用文言和讀經的，正如「無邊落木蕭蕭下」，事實告訴我們，現在有力者也並沒有主張小學必用文言或必須讀經，所以我們站在教育界的人，倒也十分定心，並不怕「焚書之禍」，不難見於今日。

時至今日，我們所怕的，不是教育界以外「偏舊之士」的反對聲，倒是號稱教育界名宿的筆尖兒，要是教育界的名宿，到現在還呈其筆尖爲「偏舊之士」張目，那就够人驚駭了。

最近讀到教育界名宿汪興存先生在「時代公論」所發表的高論，主張小學高級必參用文言文，初中則應畢讀孟子，我覺得雖似調和新舊，並非極端，但也恐影響所及，波瀾以興，所以不得不加以辯正。

汪先生所主張的理由是，小學參教文言，「不特爲升學及社會應用所需，即對於不升學者，亦可不絕其研習文言之機會，」初中畢讀孟子的理由，未明白說明，但大概也是在正人心，並養成讀作習慣之意，汪先生最不滿意的

是教育部最近的禁小學習文言及不許初中強令讀經一令，他以為是乃「造成教育禁亂之源」，只有他自己的主張，才「折衷至當」。

現在我們先研究教育部令，牠說明小學習文言初中強令讀經，實都是加重學生負擔，所謂加重負擔，本不是無根之言，此次部派視察各省教育，見內地高小有兼習文言，初中有強令（學校當局之令）讀經，而成績實在不佳的，算學理化……無論矣，就是作文成績，高小弄得文不白，初中也弄得非古非今，成了一個「四不像」的形態，教育部同人以為欲免此弊，不得不有此令，我們以為部令是有爲而發的，決非「無的放矢」，「徒逞臆說」。

次論汪先生的主張，

一，就小學高級參用文言論 我們以為小學高級如參教少許古人不用典故的寫景敘事詩歌，如范石湖的田園雜興及木蘭辭等，以助兒童讀書趣味，原也無所不可（這些詩歌，有許多人仍把他歸入白話詩文內，）如必參教「之乎也者」的敘事說理等文，實在是治絲益紊而不得益的辦

法，因為小學生年齡既幼，識字未多，文理未順，語體文
剛才弄慣，又猝然參習文言，這不是「徒亂人意」嗎？初中
入學考試，照部令本不許考文言文，不習文言於升學並無
妨礙，社會應用語體文也日見其廣，報紙體的文言記載，
本和語體文接近，小學生既不習文言文，畢業後也還可以
看得，對於社會應用，實也不生問題，至有畢業後研習文
言文一節，我們以為普通人本不必個個去鑽在故紙堆中，
有異秉的，他也自然會自己去研習，用不到我們替他擔憂
，再以事實來說，小學不讀文言，已十多年，我們的子女
輩，在小學未習文言，也已有在高中或大學畢業，並且立
身於社會的了，他們的古書或者讀得少些，至於升學或應
用，則實在並未發生障礙，此等事實，誰能否認呢？

二、就初中畢讀孟子論語，我們以為初中確可選讀孟
子的精華，但是決不可從頭至尾畢讀，孟子上有許多理論
，固可供青年修養之用，但也有許多已不合時代潮流，讀
了反足以磨腦而或好為大言不顧努力，以文章論，孟子之
文固很流暢，足以增進青年讀作能力，但也有許多簡短瑣

屑無甚結構，且不重要的章節，要是不加選擇而畢讀，那
也徒費工夫，大背經濟原則，以汪先生的聰明，回想在中
學時，尚且直以國文科為休息調節之地而無所用心，不
得不「傾其全力於英文算學……理化」，則可知普通學生，
要是畢讀孟子，一定會妨礙數理的傾注了，初中科目，初
由課程標準委員（汪先生也是其一）會擬定，「科目繁多」既
一時不易減少，而又要學生畢讀孟子，豈不更減輕了數理
等的傾注嗎，汪先生以為語體文有「打倒權威」的危險，但
是孟子的學說，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隨各人的意見
而解說不同的，孟子倡民貴君輕之說，即為明太祖所不喜
，而且反對暴君污吏，主張井田，經界最力，安見讀了孟
子，就會一輩子不想「打倒權威」呢？漢以來君主借曾經忠
君之說維持權威，但是君主權威，今又何在？

汪先生的主張，和我們的主張，原也相差無幾，我們
主張小學高級可參照古詩歌，初中可選讀孟子，與汪先生
主張小學高級必參教文言，應畢讀孟子，其間相去不過「
可」與「必」，「選」與「畢」而已，本也無足深駭，不必斷斷

與爭，但汪先生的指斥語體文諸說，却關係太大了，更令人不能默爾而息，茲再條陳其說如次。

(一)汪先生說「禁習文言乃少數人之私見」，其實不能算少數了，以教育行政者言，前北京教育部，前大學院，今教育部，不知經過了多少部次長和部員，多數主張禁止小學習文言文，皇皇明令，非少數人所得而包辦，以課程標準言，也不知經過了多少教育界人士之研討，到底主張小學不教文言文，……這可見並不是少數人的私見。

(二)汪先生說「現代白話文上直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之說，青年讀之，信爲洪水猛獸」，其實蔣委員長的演說辭，中央黨部的宣傳文，黨國元老以及當今名流的論文，爲報章雜誌所爭傳的，自來不少語體文的作品，試問是洪水猛獸也否，就以文藝作品而論，左傾的既在禁止之列，刊載於中央日報的所謂「民族文藝」，也多數是語體文，能說牠上直禮義廉恥忠孝仁愛嗎？或者汪先生要說這些多「不足以發興趣而解煩悶」，所以學生不喜讀，所喜讀的，却爲彼而非此，那麼我要問要是小學中學都讀文言文，「

彼」，就可以無人閱文嗎，我們幼時純讀文言，但何以也「嗜嗜紅樓水滸……等語體文作品，不問社會如何，「彼」何自而生，乃欲因此提倡文言以正思想，我恐雖讀文言，實也不能塗民耳目，況且充汪先生之說，文言不但應參讀，語體文實應禁讀，何以又主張只參教文言，而不畏洪水猛獸的「浸淫日永」於小學生呢？

(三)汪先生說「初中因限讀文言文，故教材「斯窮且濫」」，如上之說，演說詞，宣傳文，論文……何不可取爲教材，而乃至於「斯窮且濫」，「誰之咎歟」？

(四)汪先生說「今人以兒童中心爲白話童話之護符，實不知兒童心理」，現在多數的高小國語教科書，實絕少取及童話，不知以童話爲護符者到底是誰，專讀語體文，不加重兒童的負擔，這當然較合於兒童生活，照汪先生所說，白話不盡合兒童心理，但是「高級必讀淺易文言」，即盡合兒童心理嗎？根據甚麼「長期的測驗研究」呢？

(五)汪先生說「學習文言與學習語體，孰難孰易，必經心理專家之長於文字者，作長期的測驗研究，殊未可一

「語武斷」，當然心理專家之長於文字者，迄今還未有測驗研究報告，但是據我們的觀察，實證之汪先生的主張，實也可以斷定文言難習，語體易學了，當小學讀文言文時代，除教科書外，無他物可供兒童閱讀，及改讀語體文，兒童讀物，即如雨後春筍，一年間出版至三四千種，銷行至數千萬冊，此可見文言難習，語體易學之一斑，從前青年作文言信，必翻尺牘，現在作語體文信，則要說甚麼便寫甚麼，郵政局的生意也增加了，這也是語體文易於文言文的證據，且也不必旁徵博引，汪先生主張初小用語體文，高小不過參用文言，又說「學習文言當較白話費力」，這不也就是語體文易習的結論嗎？

(六)汪先生說「文言一字傳神，白話則往往數十語不能達意，雖學文言較費力，而以後受用，況且倍蓰」，教育固當注意結果，但也應顧到過程「十年窗下，僅乃通文」此十年之工夫，豈能不算在經濟的賬內，況且寫文言文，十九不通，做白話文，隨意可造，這也是事實，在科舉時代，所謂童生專習文言的，十年窗下，到底有幾個人是

通順的，以江陰論，「督學」所駐，考生甚多，千人投考，通順的實在不過百人，讀文言的結果，這也可想而知了，汪先生做過中學校長，中學一定注重文言的，試問高中畢業生能够以文言，一字傳神得文言受用的，十人之中，究有幾人，過程既很困難，結果又不易佳，何論受用與否？

(七)汪先生慨嘆教科書商品化，貓言禽語，足召焚書之禍，我不知究竟商品化召禍呢，還是貓言禽語召禍，或者商品化與貓言禽語兩合則召禍，據汪先生所說含有寓言意味的老鼠請客，貓狗開會等故事，可以施之於八歲的兒童，那麼貓言禽語，在所不禁，果教育界名宿而能提倡此說，則社會人士自可翕然，何禍足召，否則也不看看教科書的貓言禽語，到底有否寓意，便說「濫用想像，不體經驗，」則所謂「推波助瀾，」無怪教育的門外漢，要盲目地深惡痛疾了，至於教科書的商品化，在自由競爭的買賣之下，誠所難免，要是制度稍改，我想其風也可稍戢，況且教科書商品化，利用貓言禽語，實在與文言白話是兩個問題，文言教科書，未嘗不可加入貓言禽語的材料，也未

嘗不可商品化，「我國談神說鬼之書，汗牛充棟，」于寶搜神聊齋志異……豈非都屬文言，商品化之書，實也五車可載，由來已久，科舉時代的大題文府，小題文府，民十以前各種文言教科書，豈非都已商品化，就以經書而論，左氏傳不少談神說鬼之文，十三經也多真偽訛正之辨，豈能以貓言禽語及商品化，獨怪白話教科書呢？要是白話教科書足以啟焚書之禍，那麼文言教科書，以及一切古書，豈非多足以啟焚書之禍？我還有一種極端的主張，焚書之禍即重見於今日，也不必由我而先自遷就，改白話爲文言，因爲書的性質，或一種主張如非的，焚了也不足惜，如是的，焚了更容不在我，秦始皇焚書，難道是書自己闖出來的禍嗎？

總之，汪先生的主張，還似乎腳踏在教育界上，雖稍偏而仍舊不失爲一家之言，汪先生的指斥語體文，則似乎越出教育界以外，不特有矛盾之處，且好像爲「偏舊之士」張目，教育界以外「偏舊之士」的攻擊，本不足畏，獨教育界自身的內訌，則誠可畏之至，以名宿如汪先生，在教育界素負盛名，而竟發爲此言，「偏舊之士」拿到了必更振振有辭，以相反對，李斯執荀卿之說，以成秦始皇的倒行逆施，那麼焚書之禍，非敢自白話文，實敢自汪先生之說了，在汪先生豈願負此責任，我久不發表意見了，實在也沒有工夫發表，因爲重視汪先生之說，不覺斷斷爭之，修辭不當之處，未及訂正，萬請汪先生原諒，並請全國教育界諸君指教。

教育部統計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

(南京六日通信) 教育部最近統計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於下，

省市別	學校數	兒童數	職教員數	歲出經費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新疆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東省特區	威海衛區	全國合計		
江蘇	一八四六	六九一九五	二五八七九	六二八二五〇〇	一八六二	七六九一九三	六四九四九	四一四五六三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浙江	二四四四	六五四七〇	二八六四八	四六七五二五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安徽	四四四五	一九九〇二	一四四三六	二二七二四〇五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江西	七五五	一五七八八	一六三二六	一八四一五一四九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福建	三〇八〇	二〇八九四三	二七七八七	二二七六六二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廣東	一八〇六六	一〇二五七九一	五三三三三	二九〇三三六一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廣西	一〇七〇二	四四三三七八	二二六三〇	三六七七九六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湖北	二二二二	九〇四四九〇	五三九三六	六五四〇〇四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湖南	四〇八〇	一七五八二九	七五三六	三三六七三三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四川	二五九〇	八五七七九	四八二二	六〇四九六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西康	七〇	一五二九	一七六	一九〇三八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貴州	一九八三	八二五九九	四一八〇	六六四四一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雲南	七四一〇	二九一〇二七	一四三〇八	二八二八九五二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遼寧	九三二八	六〇一八三〇	一七〇八一	四七七七五三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吉林	一九二二	二二二五三〇	四四三三	一九四六一七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黑龍江	二六四九	七三九九二	二五七〇	一四二二五六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河北	二七四一〇	一〇二一九七	六三三〇	六九二七六七〇〇	二九三三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二四四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六〇



社會之部



家庭問題

牛若望神父講

一九三四年夏，華北有公准訓練班之組織，牛若望司鐸任社會問題講座，今謹將課堂諸筆記，稍加整理，披報端，俾社會人士於此複雜之問題，有正確之認識，從而探討之，解決之。

(廷美附識)

在這溽暑的天氣，關在房裏，流着汗水來研究學理，探討問題，雖少感苦悶，但實有莫大愉快，有機會做這點補贖，我們要感謝天主。

這次訓練班的創設，意義頗為深長；牠確是因了社會的需要，應時的必需組織，從前，世風敦篤，民生質樸；社會生活，亦復單純，只要循規蹈矩地過日子，我們就可

安全的生活着，現在，時過境遷，一切全變了，道德日益淪喪，世俗漸趨頹薄，舊有禮教悉遭鄙棄，而新生規律則尚未確定，致社會組織頓呈動盪現象，處此惡劣環境中，傳教事業，頗感棘手；教友生活，尤多困難，從前是路不拾遺的盛世，我們的信德，沒有去掉的危險；現在就大不同了，受着敵人的包圍，提心吊胆的過着日子，因為邪說

會像偷的爬進我們的心，咬傷儲藏着的信德，說到傳教，這問題就更複雜了，因了社會生活不穩，邪說充斥，我們爲傳揚聖教，一方對教義要有深切研究，同時於其他學說亦須注意，這樣纔能誦真辯妄的掃除妖，廣揚福音奧義，非然者，總令吾人不憚煩的爲人講解，聽者亦必感乏味，掩耳遠去了！

我們知道，聖教的使命，是在爲社會服務，救人靈魂，爲完成這使命，我們必須站在聖教的立場，以教義解決社會問題，改造人生，現在的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嚴重，最惹人注意的，像失業問題，農村問題，家庭問題……這些問題，在威脅着人生，使社會陷於崩潰狀態，現在我願提出「家庭問題」來，同諸位談一下。

在講這問題前，我們先給「社會」這名詞，下個定義；把組成牠的要素，加以分析。我們知道，一個社會必需要有多數的人，共同的結合，一致的目的，這樣牠的組織才健全；一人，無所謂組織，不得爲社會；人群聚集，無結合，無規律，各自爲謀，互異其趣，這樣，一盤散沙的，

亦不得爲社會。

根據這個範疇，我們可看出人類有三大社會組織；就是：宗教的社會，國家的社會，及家庭的社會；在這三種組織裏，家庭社會也是重要的，設無家庭組織，則國將不治，宗教亦將失其憑藉；因家庭實爲維護宗教的堡壘，國家組成的因素，古人云：「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就是此意，所以爲促進社會文化，謀得人生幸福，是先該注意家庭組織的。

家庭組織的目的——聖教法典一零一三條：「婚姻的第一目的，是生養教育兒女，」我們把這話加以解釋，就可說家庭的目的，是爲延續人類生命，在創世紀上，天主對我們的原祖也說：「你們生養衆多，遍滿地方，治理大地，」從這兩條看，我們可斷定家庭組織，是有着天主聖意的，從前羅馬人有言云：「娶妻所以求兒女，」孟子亦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總合經典訓諭，先哲言論，我們可看出家庭組織的目的，及其與人類社會之關係。

晚近學者，摭拾浮言，不加思考，輒信以爲真。始則

謂人類爲猿猴進化而來，繼則謂家庭之組織，始於亂婚，據此荒謬言論。進而倡言打倒禮教，廢除家庭制度，如此狂妄，豈不大可哀哉！且達氏之學，久爲識者指責無遺，視爲笑談。科學家與考古家，如巴斯端，施米特等，研究生物生長程序，發掘古物遺骸，探討進化原理，結論謂：「物之變，必有外物加入，」與公教之言論——一切動植，俱爲天主直接創造，非演化而成——適相吻合，且考古動物遺骸，從無猿人演變之痕跡，如此，則猿自猿，人自人明矣，今之薄識者流，以達氏之僞學，推定家庭之組織，始於亂婚，實可笑亦復可悲！

今再就他方之觀察，論斷家庭之組織，非始於亂婚：

一、宗教上的依據——創世紀的記載，謂創造天地之後，天主造了一男一女，非一男多女，或多男一女，耶穌說過：「既是天主結合了的，人不得拆散。」

二、心理上的明証——人類是利己的，自私的，如家庭之組織，始於亂婚，則毆鬥凶殺，戕賊參害，

社會將無寧日，家庭亦無從組織，人類當久已滅絕了！

三、動物生活上的判斷——高等動物，如猩猩之屬，雖無靈之物，然一牝一牡，從不亂交；況人爲萬物之靈，受有天主之恩寵，豈能下流到亂婚。

從以上的證明，我們可無疑義的斷定，家庭組織是由天主來的，是一夫一婦的。美人威特士馬克說：「亂婚是原始狀態的假說，在事實上無根據，在思想上亦不近情理，」其結論謂：「假如某低級民族中，有亂婚之事，爲後起的，決非原始的，」的確，社會進化到某程度，人類會有亂婚的卑劣要求，這從古聖梅瑟許希伯來人離婚，就可證明，不過這卑賤行爲是一時的，後起的，而非原始的社會狀態。

家庭的功用，在延續人類生命以外，尙可促進社會文化，建設和平基楚，保障正義，維護宗教，因爲家庭是人類愛情的園地，而愛情是人類一切活動的總因，如果家庭制度動搖，人類愛情，便要破產；人類的一切活動，也必

要因而停止。

組織家庭的初步，便是結婚，由是而生出夫婦的關係，及生子女以後，便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對於這兩種關係，我願在此少提幾句，因為現在對此正鬧着問題呢。

隨着思潮的演變，人類生活，日趨複雜，一切舊有禮教，倫理，道德，漸爲人所唾棄，而新興制度，習慣風俗，尙未確定，在這青黃不接的時期，社會生活頓形紛擾，浮囂輕狂，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其間最惹人注意者，厥爲離婚數目之激增，在偏僻地方，人民拘於禮教，離婚之事，尙不多見，至通都大邑，以醉心歐化，夫婦對簿公堂之醜劇，日必數聞，據社會家調查，離婚之風，以美國爲最多，與結婚數目約爲四與一之比，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1) 宗教思想衰落——聖教規誡與宗旨，無非謀社會之和平，人生之幸福，勸人爲善，舍己爲人，今之人，既乏宗教思想，行爲言論，以自身爲主體，凡有利於己者，則不惜犧牲一切而爲之，至所謂品格道義，咸認爲無足輕重，不暇顧及，夫妻稍有不諧，動輒離異。至於教育子女

問題，則更認爲無關緊要者。

(2) 個人主義——今之人以世界經濟恐慌，職業失去保障，一部分取獨身主義，以免家室之累；已結婚者，設法離婚，以脫卸結婚後應負之責任。

(3) 爲與第三者結合——「兒子自己的好，媳婦人家的好。」這句俗話，確道出人的通病！有多少丈夫，不滿意自己結髮妻子，再加以彼此愛情的薄弱，道德約束力的減低，便鬧出捨此取彼的笑話，人心既如此的不貞一，離婚數目的增加，是定而不可疑的。

原來離婚的用意，本爲求着更大幸福，然而結果常是感到更深的失望，因爲人是羣性的動物，個人主義的好夢，是做不到的，所以離婚後而重婚的，多是說：「衣不如新，人不如故，」至關於離婚後的子女，那更悽慘的令人酸鼻，讀詩讀到白居易的「……悲在君家留兩兒，一始扶行一始坐，行坐立笑牽人衣……」有誰不流眼淚呢？

現在我們提出公教對於婚姻的主張，並夫婦間應有的態度，以明離婚之非是。

(二)天主造一男一女，結爲夫婦，自結婚之日起，終身不得離異。

(二)聖教法典一〇一三條第二項：「教友當中的婚約的單一性和永久性，因聖事的效能，得到一種特別的保障」。

(三)耶穌答覆如德亞人關於梅瑟許人離婚的問題是：

「梅瑟因爲你們祖宗的硬心，暫時許可給與休書，原始不是如此的。」

(四)聖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歷代教宗對於婚姻的單一性和永久性，常是不肯假借的，如教宗格來

孟第七位之答英王恩利格第八的要求娶妾，曾說：「我只有一個靈魂，不能爲你失掉，如其有二，我甘願爲你喪其一」，這表示着聖教會不能許人離婚另娶，而要保障婚姻的單一性和永久性。

從以上幾端史事和法律，我們可明瞭公教對於婚姻的主張，就是婚姻神聖的，單一的，夫婦當白頭偕老的，對於時常反目的夫妻，聖教會得許其暫時分居；分居的理由

消滅時，夫妻仍當同居，總之，既結婚，彼此即當恩愛，兩不相疑，共榮辱，同甘苦，聖保祿宗徒囑咐當丈夫的，當恩愛妻子，作妻子的當服從丈夫，如果人人肯完全遵守聖經的誠條和勸諭，將見世界上不再演離婚的慘劇，人也不再以結婚爲苦惱而想廢棄婚姻制度。至關於節育問題，

現在在中國也頗鬧得熱鬧，諸位欲知其如何違反生理，相反道德，參觀當今教宗庇佑十一世婚姻通牒便知，現在不再費詞。家庭的第二個關係，即父母子女間的關係，父子孝，兄弟恭，這不但是中國歷代傳統的思想，世界人類共同的主張，且是公教的大道理，天主第四誡，就是專爲這層關係而定的；聖經上對於父母子女的關係，也常常提及，尤其是聖保祿的書翰。這些明顯的教訓與道理，此處我且不提，只說幾句關於家庭教育的幾句話。

中國古代有所謂胎教，如太妊之於文王；當太妊懷妊文王時，諸事謹慎，恐影響胎兒，所以文王生而聖明；這樣的例子，在中國古史上，不少見，小孩既生，爲父母者，應時刻加以注意，按最近統計，中國兒童之夭亡者，

其數目之大，使人驚心。及其稍長，爲父母者，則當注意

下列數事：

一、不可強兒童以所不能——兒童是兒童，絕不是具體而微的成人；體格，心理，生理，思想，能力，和行動等，在在與成年人有分別；這些在兒童心理學上，都有很詳細的闡明，此處無需多談，只將強兒童以所不能的害處說一說。如果父母的命令，是超過兒童力量的，必使兒童陷於失望的狀態，失掉社會的同情心，養成孤僻的性格，陷入許多不易改除的惡習慣。

二、當用積極的鼓勵，不當用消極的防止——普通的家庭，遇兒童犯了過失，都是用打罵畏嚇的手段，去對付他，以爲如此，兒童以後就再不敢頑皮，豈知這是一種錯誤，因爲兒童脆弱的心理，經不起如此的責罰；由是而養成兒童畏懼與說慌的習慣，但對於兒童的過錯，爲父母的，自然不得不過問，然只須使他知道作錯了事，指引他以後

當如何；假使父母會體貼兒童的心理，用安慰勸勉的手段，總比用畏嚇的方法好，安慰勸勉，並不是姑息，負家庭教育之責的，對此當有明白的認識。

三、父母當以身作則，使兒童知所效法——「教婦初來，教子幼孩」，這是中國的一句老話，是很有意義的。人當兒童時代，猶如一塊軟的蠟，濕的泥，是可範鑄的，父母便是範鑄兒童的模子，勿謂兒童尚幼，不了解事理，爲父母者在其面前，可任意隨便，以爲與兒童不發生影響，這也是一種錯誤，因爲兒童雖然不了解成人的作爲，但他見了成人的行爲，在腦筋中，必留一些印象，日後必要發生效力的。教友的家庭，更該使兒童自幼即習慣恭敬天主，熱心念經等事。聖王類斯的母親伯郎加，可作爲父母的一個好模範。她常用以下的一句話教訓類斯：「我兒你知道我如何愛你，但我願見你死，而不願見你犯一罪得罪天主」，類斯後來成爲聖人，是從幼得了母親的好教訓。

關於家庭問題，不過提出幾端舉大者，略事討論，不備不周，知所難免，敢望聽講諸君原諒。

社會消息

國內社會事業，近年來於慈善救濟性質之外，已能注意到為貧苦民衆謀生產，發展，保護……的設施。例如各種合作社，農村銀行，貧民借貸處，貧民法律扶助會……都在試辦，的試辦，正式成立的成立了。本期先錄青島律師公會成立的貧民法律扶助會，北平市成立的貧民借貸條例二則，再介紹一個促進社會教育之學術團體。

青島律師公會成立貧民法律扶助會

青島律師公會附設之貧民法律扶助會，業經籌備數月，關於該會暫行規則暨辦事細則等，已由濟南高等法院核准備案，該會特於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假民衆教育館舉行成立大會，律師公會全體律師一律出席參加，來賓方面計到市長沈鴻烈，市黨部委員李先良，社會局長儲鎮，教育局長雷法章，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看守所汪雲鶴，膠濟路委員陸夢熊，崔士傑，公安局長王時澤，以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約二百餘人，開會後，首由律師公會會長牟紹周主席，報告成立該會的意義及使命，略謂貧民法律扶助會，是全國律師協會呈請司法部核准備案，通知各地律師公會一體舉辦的。同時希望由青島律師公會先行組織成立，以資提倡，因何要成立此會呢

，可分別來說，我們要想人類社會平衡的發展，必須人人都能受法律上平等的保障，然因貧富階級之不同，富者固可聘請律師代為保障，而一般貧民，因無資力聘請律師，遇着法律問題發生的時候，往往因自己不明法律，不但冤不能伸，反而冤上加冤，所以歐美各國，均設有貧民法律扶助制度，吾人以爲我國需要法律扶助，比較任何事爲急切，但是至今尙無此項組織，實爲憾事，所以有人批評中國的律師，是專爲資產階級的保護者，今日成立此會，就是要打破以往陋習，對於無產階級（貧民）的人權，也要一樣的保護，然而全國律師協會，又爲何希望先在本市組織呢？蓋因近年來本市政治清明，各種建設事業，均爲各省市的人士敬仰注目，覺得本市先行組織，樹立風聲，各地律師公會一定能起而效法，由此看來，本會的組織，不但關係本市貧民的利益，即全國貧民前途，也得有便利，至於我們的任務，共分三項，一，是爲貧民解答法律問題，二，爲貧民證明法律行爲，三，是爲貧民代辦有理由的訴

訟，總之我們組織本會意義，是要律師的職業，完全成爲社會化，使一般貧民能得到律師制度的實惠，同時貧民也能與資產階級同受法律上平等的保障，以期實現人人法律上平等的原則云云，次由市長沈鴻烈致詞，繼由市黨部代表李先良，社會局長儲鎮，膠路委員崔士傑等相繼致詞，最後由主席牟紹周致答詞，略謂今天承各界惠臨指導，無任榮幸，本來扶助貧民，有政治上之扶助，有經濟上之扶助，有法律上之扶助，青島貧民在政治經濟上，已經得到圓滿的扶助，現在美中不足的，就是缺少法律上的扶助，這是我們司法界人的責任，尤其是律師界，今天貧民法律扶助會成立起來，青島貧民，不但在政治經濟上得到扶助，而在法律上，也能得到扶助了，不過這種組織，爲本市的創舉，使命非常重大，希望各機關長官爲精神上之援助，使本會的扶助事業，能有充分的發展，不但是本會的榮幸，亦是本市全體貧民的福星云云。

北平成立貧民借貸處

北平市立貧民小本借貸處，自經募捐聯合會轉撥十二萬元，再由市府向銀行界籌十二萬元，湊足二十四萬元資本，指派陳昌毅，卓定謀二人負責籌備，於四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十六日開始營業，開幕時，市長袁良及各局處長等，皆出席參加，各有訓詞，最後由陳氏致答詞，攝影茶點而散。該處之一切規章條例，附錄於次：

小本借貸放款規則

(第一條)本處一切放款，由借款人出具借據為憑。(第二條)凡年滿二十一歲居住本市城郊，在一年以上，素營小本農工商業者，不論男女，均得依照本規則向本處申請借款。(第三條)本處放款方法及範圍，不得軼出章程所載以外。(第四條)放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定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有特殊情形，經許可者，得延長之。(第五條)本處放款之抵押品寄存證據，除營業員調

查員蓋章外，須經常務理事署名蓋章，方為有效。(第六條)本處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處估定抵押物總額十分之四。(第七條)本處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為限。(第八條)本處所收放款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為限。(第九條)本處對於不動產之抵押時，應令借款人保險，否則由本處代為保險。其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照納。(第十條)以動產不動產向本處抵押時，本處應調查定其價格。(第十一條)本處放款數目，每戶以一元起，至二百元為限度。如遇特殊事業，必須逾限度時，得交理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之。凡向本處借款者，須覓殷實擔保人，或用相當抵押品。(第十二條)本處因調查鑑定抵押物，其必要之費，應歸借款人負擔。(第十三條)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登記證，保險單，及其他附屬文件，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處收執。(第十

四條)以棧單作抵押時，本處須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後，訂立契約。如係未經保險，得令借款人保險。(第十五條)以房屋作抵押物時，須於估價物內減去抵押滿期日內消耗數目，方能作準。(第十六條)本處對於借款，得隨時查詢其業營或生產情形，借款人應盡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處得索還放款。(第十七條)，借款人不得本處承諾，而擅將抵押品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處得隨時索還放款。(第十八條)借款人所借之款，如到期未還，無論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第十九條)借款人不能履行分期攤還之義務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放款。(第二十條)本處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相當數目之放款。(第二十一條)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借款人另提相當之抵押品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左列之不動產，本處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一)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用之房屋並

地基。(二)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堤沼，溝，鐵道用地，禁伐木地，公用道路。(三)礦坑，石坑，礦泉。(四)會場。(五)數人共有之不動產。但共有者如皆承諾同意為抵押物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本處按上列各條所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息收還外，如有例外損耗，得要求賠償。(第二十四條)借款用途，若不用為正當資本，或流作別用，及有投機作用者，本處得拒絕借款，其借款申請書，概不發還。(第二十五條)借款人或保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先期通知本處，不得延緩疏忽。(第二十六條)借款人每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兩名，或數戶希圖多借，一經覺察，即由本處追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第二十七條)借款人不應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要求時，本處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清外，餘款應給還借款人，如有不足，仍向索補。(第二十八條)本處放款計算日期，以國歷為準。本處利息週年，以十二個月計算。(第二十九條)本處放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為準。(第三十條)

本處利息最多之率，不得過月息一分，最少不得低於月息七厘。(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由常務理事酌量情形，隨時修

正，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之過去與現在

在許多規模宏大的學術團體（中華學藝社，礦冶學會，圖書業協會等等）裏，中國社會教育社，是比較年青的一個。牠成立至今始滿三載，而在「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宗旨之下，已經有社員八百人，分佈於全國各處了。

創辦緣起：關於中國社會教育社，創辦的旨趣，該社有如下的申述：「衆人的聰明智慧，是全世界的重大幸福。我中華民族的聰明智慧，開化雖早，而進步很遲；歐西民族開化雖遲，而進步很速；真覺『後生可畏』！現今中華民族智慧進化的落後，不但關係個人的命運，民族的前途，而且關係世界人們的幸福。因為中華民族知識的落後，

足使一切事業落後，予帝國主義發展野心的機會，貽世界人們以莫大的憂慮。社會教育，是增進衆人的聰明智慧之最妙法門，同志們熱心於此，都知道擔任極重大的任務。

人們對於現行的社會秩序，常表不滿足，而有繼續不斷的新改造運動。在這新改造運動中，常有新教育理想，新教育制度發生。考諸史乘，例證殊多。外國承資本主義之積弊而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新運動。中國以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有數十年來之革命運動。但新運動的成功，必賴新教育制度，因此成人教育，為世界共同的需要，而於中國尤為迫切。

「大凡人們要努力建築新社會秩序，必須先增進在田

間和廠中的民衆的智慧；誠以民衆缺乏智慧，即一切社會改造運動的阻力。中國數十年來的一般學校教育，多不注意及此；清末的簡易識字學塾！民元以後的通俗教育，民國八年以後的平民教育，確曾注意及此，只以同志無多，政府不力，觀成難望。社會教育現已獲得新意義，新動力，不及時推進，更待何時。

「我們已知各地的社會教育同志，已在不同的環境之下，依據適當的理論和方法推進他們的事業。但中國地大人衆，同志散處各地，深感聲氣少通，願宏力薄。因此同人等欲謀全國社會教育同志的大團結，而有中國社會教育社的發起，我們相信團結便是力量，我們必須聯合作戰，而後可以克勝這阻碍中華民族進化的大敵，而後可以使田間和廠中的民衆，同入光明之境。

「各國成人教育的同志，不但已有全國的組織，而且已有國際的組織。如美國的成人教育協會，英國的成人教育社和工人教育協會，都是全國組織，而世界成人教育協會，尤爲全世界成人教育同志之大團結。我們已深知世界

的成人教育同志，因團結而生力量，因力量而事業得到更速的進步。

「現在全國社會教育同志既感學術的饑荒，事業的幼稚，應當急謀團結，促新教育制度之成功，新社會秩序之實現，開中華民族的新生命，放世界人類的新光明。凡我同志，贊成斯旨，盍興乎來！」

工作組織：該社設在江蘇省無錫縣社橋。其工作綱領如此：一，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狀況；二，研究社會教育之重要問題；三，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之互相聯絡；四，協助各機關全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五，宣傳社會教育之重要；六，於推行事業之必要時，聯絡各地同志爲一致之努力；七，舉辦社會教育事業；八，出版社會教育刊物；九，介紹社會教育人才；十，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十一，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該社之組織，依社章之規定，有如下者：（一）設理事會，爲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一，對外

代表該社，對內綜理社務；二，草擬該社社務進行計劃；三編造該社預算決算；四，籌畫並保管該社經費；五審定社員資格；六，召集社員大會；七，執行大會議決案。(二)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全體社員公選之；其餘三人，由當選之理事，就未當選之重要省市或重要社會教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之；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公選得票次多數充任之，其餘三人由理事會推選之。(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社務，由理事互推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為研究及規畫之便利，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

各地分社：因為該社成立歷史較暫，各地的分社，雖然社章中規定了一各地社員，因研究及推行事業之便利，得自由組織分社，惟分社社章，須經理事會之審定，並隨時受理事會之指導」一條，事實上還沒有分社組織起來。去年八月中旬，在濟南舉行第二屆社員大會時，曾通過分社組織辦法，經二十三年四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指令，修正備案。分社之單位區域以市縣為限，

直屬該社，有社員二十人以上者，方可發起。

社員職員：前面已經說過，該社已有社員八百，其中，據今年四月中的統計，團體社員共三十一個，多係各地民衆教育館，教育廳，教育局，及圖書館等。個人社員共七百六十七人，較知名的人士有：李蒸（北平師大校長），李朴園（國立杭州藝專學校），洪範五（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杜定友，袁同禮（均圖書館專家），張伯苓（天津南開大學校長），汪仲賢，谷劍塵，鄭正秋，閻折梧（均戲劇家），俞頌華，舒新城（均中華書局編輯），黃炎培（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梁漱溟（村治研究專家），潘公展（上海市教育局長）。陳東原（學者，安徽省立圖書館館長），鍾敬文（民俗研究者），顧仲彝（上海中國公學教授，戲劇家）等等。外籍人士，一為清華大學英文教授，美國Miss White，一為在英國之Miss M.S.Fry。

現在的理事計：陳禮臣，彭百川，董淮，尚仲衣，陳劍儕，高陽，李蒸，鈕永建，甘豫源，孟志承，雷沛鴻，莊澤宣，梁漱溟（常務），趙冕（常務），俞慶棠（常務兼總

幹事)：幹事：儲志；助理幹事：繆鍾。

社友通訊：「社友通訊」，是該社印行的一種十六開本十六頁的月報，由幹事儲志編輯。現在已出版至三卷一期。牠除了向社員報告社務進行狀況，溝通各地社友間的消息外，每期尚有一二篇短小精悍的論文，多由社會專家執筆。在出版界裡，這還是唯一的討論社會教育的專門刊物，不過牠是非賣品，不是社員，很難有機會看到。

各實驗區：在該社三年以來的若干巨細工作中，值得特別介紹的，是最近設立的洛陽實驗區。該實驗區之設立，由中國社會教育社，河南省教育廳，及洛陽縣政府共同合作，於今年四月間開始辦公，聘定社友陳大白為籌備主任，積極進行，定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典禮，經實驗區董事會首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一年度計劃大綱，說明在實驗村單位之「教養衛合一之新組織」，「做學教合一之新方法」，「民衆教育之新系統」，「鄉村建設之新事業」的原則下，將促成下列諸般事業：

一 政治訓練：甲、進行步驟：1 聯絡民衆下級領袖；2 喚起民衆自治情緒；3 組織民衆自治團體；4 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乙、事業設施：1 建立自治組織——村治協進會

；2 實施集團訓練——A 理事會，B 會員大會，C 民衆講座及各種紀念會，D 其他。3 勵行自衛訓練——A 壯丁訓練，B 聯村，自衛隊，C 國術團，D 其他。4 指導鄉村建設——A 築路，B 鑿井，C 修築，D 種樹，E 其他。5 祛除社會惡習——A 戒絕烟賭，B 破除迷信，C 勸禁纏足，C 勸禁早婚，E 婚喪慶弔之儀節改良與相用節約，及取締其他不良習慣。6 提倡公共衛生與正當娛樂——A 清道，B 防疫，C 音樂團，D 其他正當娛樂。

(二) 語文教學：甲、進行步驟：1 創立民衆學校，施行嚴格訓練；2 組織民校校友會，參加民衆活動；3 民衆組織團體，發展鄉村事業。乙、事業設施：1 民衆學校——A 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兒童班；B 高級：普通高級班，職業訓練班。2 民衆學校校友會——校友會事業設施，均由各校友自動組織。其事業：A 民衆書報室，B 讀書會，C 代筆與問訊處，D 語文教育之各種比賽會，E 其他。

(三) 生計指導：甲、進行步驟：1 宣傳生計指導之重要與辦法；2 指導合作事業與農業推廣；3 協助組織合作社，試辦農業推廣。乙、事業設施：1 組織合作社，採用兼營辦法，設立信用，消費，運輸，灌溉等部，以社會需要，與人才經濟而先後設立，2 指導農業生產指導方法，分講習，指導，組織，示證，展覽，比賽等，以棉麥為主要農作，並注重植樹造林。

論壇選錄

論共產主義

羅隆基

——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

共產主義在今日，似乎沒有再去批評的必要，國內有識之士，都已視同蛇蝎。其實人們嫉惡痛絕的，是殺人放火的共產黨，至於馬克斯派的思想，大都還沒有認識。學校中，則教授學生，仍還把馬克斯的歷史，哲學，經濟，理論，視同金科玉律，至少看作有研究價值，是永久歷史性的偉大學說。但信仰了他歷史哲學和經濟理論之後，他的革命策略，和理想社會，也不期然的，要存希冀實行之心。因之社會上的輿論，父兄家長的心理，甚至政府的法令，不論如何嚴厲的，都同走反共產思想的一條路，而青年思想，還是日向左傾，大學中學內，還是天天在製造共產主義的信徒。羅先生在新月上（第三卷第一期）曾發表過「論共產主義」一文，說理清醒，可推為國內批評共產主義文字中最扼要可讀之文字，因不嫌明日黃花，節錄於後。

原文分六段，第一段共產主義思想，在馬克斯以前，歷史上的遺跡。第六段結論，引蕭伯納麥克唐納二氏之言論，因不屬批評範圍，概行刪去。本期先錄第二第三段，批評馬克斯的歷史哲學和經濟理論二段。 編者

(一)

(二)

馬克斯派的思想，歸納起來，可分這四部：(一)歷史哲學；(二)經濟理論；(三)革命策略；(四)理想社會。

馬克斯的歷史哲學，就是他的唯物史觀。心，受物質條件的支配。人類的思想，是物質條件的反映。人類思想的變遷，以物質條件的變遷為轉移。物質條件上重要的部份，是人類生活的方法。生活方法上重要的部份，是經濟的生產方法。因此，生產方法改變的時候，人類的一切思想——社會制度，政治組織，道德觀念，宗教信仰，一切，——都因之而改變。換言之，某個時代的思想，某個時代的社會制度，政治組織，道德觀念，宗教信仰，一

切一切，就是那個時代的物質條件的產物。物質條件，依照馬克斯的辯證法，是順着「正」，「反」，「合」三個程序在演化變換。因為有這種「正」，「反」，「合」的演化變換，所以人類的思想，隨之有不斷的變遷。這變遷就產生階級戰爭。階級戰爭就是歷史！

在馬克斯的歷史哲學上，我們可以指出來的有這幾點。(一)唯物史觀，我們可以相當的承認。在井田制的社會裏，其他制度要適應井田制的環境。到了封建的社會，一切制度，隨之有相當的改變，以適應封建的環境。中國以農立國，所以過去的思想是重農輕商。中國是男子生產，女子消費的社會。所以法律上，禮教上，都是男尊女卑。這些都可算物質條件支配制度和思想的證據。這樣的唯物

史觀，我們固不能否認，然亦不待馬克斯的標榜。亞里士多德是西洋的唯物史觀的先覺。「無恆產者無恆心」，「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這亦可算東方唯物史觀的前例。

不過物質條件支配思想，這種說法，自有他的限制。經濟條件，支配思想，更有他的限制。馬克斯是小資產階級的子弟，馬克斯畢竟成了無產階級革命的領袖。恩格斯（Engels）亦是這樣。馬克斯，恩格斯的思想，可以超出物質條件以外，旁人的思想，何以絕對範圍在經濟定命論以內？

物質條件，可以相當解釋歷史；歷史變動，不是完全依據物質條件的改變，這又是我們指正出來的。中古時代的十字軍東征，近世史上的民族主義運動，這自然是歷史上的大節目，若認都是生產方法直接的影響，自然是過甚。拿中國的歷史來看，生產方法幾千年來，實在沒有變更，然而政治制度，倫理觀念，宗教思想，這幾千年來，不能說無演進變化的痕跡。再進一步，秦朝改封建為郡縣

，廢井田為阡陌，這是經濟條件改變政治，還是政治勢力轉移經濟？佛教入中國，這與生產方法無關的，試問，中國的文化，因此受了多大的影響？歐亞交通打通以後，中國生產方法，直到現在，沒有多大變動，然而思想上「談德克拉西」，「普羅一政治」，這些名詞，普遍了全國。經濟條件影響思想，思想亦影響思想，甚至先有思想的變遷，而後發生經濟現象的改換。所以絕對的唯物史觀，是講不通的，絕對的經濟史觀，更講不通。

唯物史觀不是馬克斯的創造，從經濟史觀裏演譯出來的階級戰爭，是馬克斯的發明。照馬克斯的說法，社會不是靜的，是動的；不是定的，是變的。新的科學起來了，新的機器發明了，新的市場尋着了，新的原料發現了，這一切，當然改變社會上的經濟現象。他進一步又根本動搖經濟組織；經濟組織的改變，跟着動搖社會一切思想和制度的。在這演化變換的程序上，新環境的思想，當然與現存的統治思想相衝突。這種衝突的定律，就是他的辯証法。

根據他的辯証法，社會的物質，是在永遠不斷的新舊

般化的程序中；社會的思想，亦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般化的程序中。任何物質，任何思想，他們的本體，就有「正」一「反」兩面(Thesis and Antithesis)。例如：喜裏有恨；喜裏有悲；好裏有壞。進步就是這「正」反「衝突的結果，衝突結果，又成爲「合」(Synthesis)。簡單的說，這個循環式的辯證法是：「正」中有「反」，「反」歸於「合」；「合」復成「正」，「正」又有「反」，以此照推。

根據這個說法，沒有封建的社會，就不能產生現在的資本主義；沒有現在的資本主義，就不能形成將來的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崩潰的成分，孕育在資本主義的本身。無產階級有必然的勝利，就因爲資本主義有必然失敗的緣因。這就是辯證法，這又是階級戰爭的軌道。

階級戰爭的本身，下文再論列。這裏我們要討論的是馬克斯在辯證法上的結論。我們姑承認社會是「動」的，不是「靜」的，是「變」的，不是「一定」的那條原則。我們姑承認「動」與「變」的程序，是「正」中有「反」，「反」歸於「合」，「合」又成「正」的軌道，若然，到了共

產的社會，共產的方面當然要應運而生，到了無階級的社會，新興的階級，當然要應運而起。否則，社會有「不動」「不變」的時間了。不動不變，馬克斯的有機社會說，就不能成立，馬克斯的辯證法，就不算澈底，果「動」果「變」，馬克斯的共產社會，就不算止境，馬克斯的階級戰爭，將永無已時。這就是馬克斯的辯證法的矛盾，這就是馬克斯唯物史觀上的弱點。

(三)

馬克斯的經濟學說，可以算近八十年來經濟學上爭辯最烈的問題。準共產派，認馬克斯的經濟學爲天經地義；修正派，認他爲不合時宜；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又認他爲矛盾不通。

在這篇短文裏，我們當然不能拿馬克斯的經濟學說，作盡情詳細的研究。我們的態度，亦可以簡單說明如下：馬克斯經濟學說上的要點有二：(一)勞動價值；(二)剩餘價值。

照馬克斯說，商品的價值，因觀點不同，可分為二種。從質上看，有他的使用價值 (Use-value)；從量上看，有他的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以通俗的語言來解釋，交換價值就是價錢。十塊錢買雙靴，這雙靴的交換價值就是十塊洋錢。用什麼來估定商品的交換價值呢？馬克斯說商品價錢的高低，就以製造那商品時所須的「勞力」(Labour—Power) 的多少為準。三天工做雙靴，六天工做件衣，一件衣的交換價值，就等於兩雙靴。不過「勞力」的計算，不能拿時，日，月這種單位來計算，馬克斯有他所謂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time) 做單位。無論他計算法如何的複雜，簡單說，只有一句話：「勞力決定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通常所謂的價錢) 這就是他的勞動價值論。」

「勞動價值」論的缺點，有許多人已經指正出來了。馬克斯說各商品交換價值的關係，以各該商品所包含的「勞力」為比例。假如有二百雙靴，買靴的人只有二十；有二十件衣，買衣的人有一百。這種供過於求，與求過於供

的事實，完全不影響靴與衣的交換價值的比例嗎？這點大家已公認為馬克斯價值論上的忽略。

馬克斯說勞力計算，是以「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為單位。「社會必須的」(Socially Necessary) 又怎樣測量呢？馬克斯說在各商品互相交換的過程中 (in the process of Exchange) 自然可以尋得出他們的比例式來。我們不知道一件衣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是多少，等到一件衣換了三雙靴，衣靴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就找出來了。這不啻說交換價值決定交換價值，(value depends upon value) 這又是馬克斯經濟學說上的矛盾。

勞動價值論，不是馬克斯的發明，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亞丹斯密，利加圖，這些經濟學者，早已有這項理論，我們這裡批評的，又不止馬克斯一人。

根據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他建設了剩餘價值論，馬克斯說商品是生產工具，原料，勞力的結果。單有生產工具及原料，沒有勞力，不能製造商品，資本家於是買了工具，買了原料，買了勞力來製造商品。某件商品，他的交換價

值超過於他的工具、原料，及勞力的原本。這種超過數，就是剩餘價值。

商品的交換價值，怎能超過於他的原本呢？馬克斯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勞力亦成了商品，勞力有他的交換價值。他的交換價值，以勞工的生活費用為準。假使五塊錢一天，可以使勞工張三活在上盡一天勞工的責任，張三的勞力的價值就是五元一天。然而張三的勞力，五小時工夫，可以生產價值五元的商品，那麼，張三在五小時以外的一切工作，都是剩餘價值。因此工人每日工作的時間愈長，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愈大。因此剩餘價值論，是馬克斯攻擊資本家的基本理論。

資本家剝削勞工的事實，我們不完全否認。如今的經濟制度，當然有許多應改造的地方。然而馬克斯剩餘價值的說素，仍引起許多懷疑之點。馬克斯認生產工具，原料等等，爲「定的資本」(Constant Capital)，勞力爲「變的資本」(Variable Capital)。根據馬氏勞工價值說，只有變的資本可以產生價值，若然，在工業組織上，剩餘價值的增

減，當然隨「變的資本」爲轉移。一定的資本「愈少」，「變的資本」愈多，剩餘價值愈大；反之，「一定的資本」愈大，「變的資本」愈小，剩餘價值愈少，然而事實又確與此相反。

再進一步，馬克斯亦承認剩餘價值的計算，不是那般的簡單，在如今社會裏，經濟組織，十分複雜，沒有一個入憑他單獨的勞力，可以出產商品。即令勞力價值論是真理，商品的交換價值，絕對不能認爲某勞工的單獨產物。衣服是裁縫做的。布是那裏來的？織布的紗，是那裏來的？紡紗的棉花，那裏來的？裁縫的針，那裏來的？打針的鐵，那裏來的？這樣類推，商品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共產學者，認爲衣服公司的掌櫃賺了錢，這利息是剝削裁縫的剩餘價值，這是把一個有連貫性的社會，勉強砌成片斷去看。整個的社會看起來，把商品認作社會合作的產物，那麼，剩餘價值怎樣計算，剝削剩餘價值的責任又在誰呢？

馬克斯說衣服公司裡的衣服的交換價值，超過成本，

其所得即是剩餘價值。在成本之內，馬克斯又何嘗計算了公司經理的時間精力在內。馬克斯認勞工的勞力是商品，經理人的心思才力，何嘗不是勞力？何嘗不是商品？工人的勞力有交換價值，經理人的勞力，何嘗沒有交換價值？工人的勞力的價值，以社會必須的勞力時間一計算，經理人的勞力，又何嘗不可以這般計算。若然，馬克斯所說的剩餘價值，何嘗不可認做經理人的勞力的交換價值呢？認工人的勞力和經理人的勞力，他們的交換價值相差太遠，這是一種批評，這絕對與認交換價值爲工人單獨的出產又爲兩事了。

根據他的剩餘價值論，馬克斯又建設他的資本集中無產階級革命的預言。資本家的目的，馬克斯說，在取得剩餘價值，於是更設法擴充他們「一定的資本」(Constant Capital)。資本愈集中，小資本階級亦被壓爲無產階級。無產階級的人數愈增，境况愈壞，階級戰爭的事實愈不可避免了。

馬克斯在一八四八年(指共產黨宣言)的預言，與八

十年來的美國經濟史的事實，確相反對。據美國的統計，在一八六一年，美國有百萬金以上家產的人不過三個；一八九七年，增至三千八百人；至一九二八年，數目增至四萬二千以上。固然，以全國人口計算，國家的財富，仍握在比較極少數的人手中，然而數拾年來，百萬金家產的人數，增加萬倍以上，當然證明馬克斯所謂資本日趨集中的錯誤。共產派的人，或者要舉出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一般人來做「富者愈富」的證據。然貧者愈貧，的確不是美國的事實。照比爾德(Baird)教授的計算，二千五百萬家庭的美國，大約有汽車兩千萬輛，有電話一千五百萬架以上，有無線收音機三百萬具以上，每日進電影院看影戲的人，在二千五百萬以上(見美國文明史二冊七—六頁)。又據英國每日郵報年鑑的計算，美國在一九二八年時，本國人買用的汽車，在三百五十萬以上。在一九一八年，不過八十餘萬。一九二八年，共有電話一千九百萬具，一九二〇年，不過一千二百萬具。如今有電燈的家庭，在一千九百萬以上，與一九二〇年較，增加一一六倍。三

分之一的家庭裝置了無線電收音機。每年賣出的電氣洗衣機及掃地機在二百萬具以上。每年戲院，電影，遊戲場的收入，在二十萬萬以上。根據這種統計，我們可以說今日的美國，是「貧者變富，富者愈富」，這與馬克斯的預言，當然不相符合。

在國家的大企業方面，組織的規模擴大，管理的權限集中，這的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合股公司的增加，又表明資本享有權的趨勢，是日趨分散而非集中。在大企業的管理權上，又有馬克斯所預料不到的事實發現。一方面，在歐美國家，工商業的管理，日趨民主化，英國Whitley Council，德國Factory Workers Council等等，是勞工參加管理的明證，另一方面國家社會主義(Collectivism)有人譯為集團主義)試驗的成功，又證明個人資本主義的罪惡，有節制補救的可能，國家或市鎮團體，直接經

營鐵路，郵電，礦產，森林等企業，是二十世紀很普通的現象，即在英美私人資本主義發達最盛的國家，交通電報等，仍是私人企業，然而國家在這種企業上的干涉權，是日益增大，這一切都指示出來自由放任的私人資本主義，已漸成明日黃花了。

德國有位批評馬克斯的學者說：

「馬克斯的勞工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在政治及社會運動的標語上，較在經濟學的理論上更有地位。」

英國肯斯(Kensington)教授說：

「馬克斯社會主義，是歷史家永遠的疑團——這種不遲疑的，這種愚呆的一個主義，能够在民衆的心理上發生如此有力量的，並且很長遠的影響，並且因民衆所受的影響，而影響歷史。」

我對馬克斯的經濟學說，結論亦如此。



公民之部



公教學者對近代國際公法之貢獻

Herbert Wright 原著
潘朝英 譯

今有人於此，以美國某大城市中曾發生誘拐，盜竊，殺人之案件，犯人幸而逃出法網為根據，竟謂美國毫無法紀，則人必稱之曰該人也。然而竟有不少人士，以為列強常違背國際公法，尤以世界大戰時為著，至今各國之違背國際法者，竟能安然不受國際法之處分，遂謂世界無國際公法之存在，寧非異事；蓋彼輩之意，以為任何國家，在某種變態時期中，不能遵守國際行為規律，無人起而糾正之。此種觀察正如以來卜席 (Lippitt) 對德國官吏之國際公

法者之審判為虛事。亦正如謂「混合要求委員會」(Mixed Claims Commissions) 并不存於美京及其他各國首都矣。(按此種委員會之職責，乃依照國際公法審判及決定，各當事國之人民之法律上之義務及權利。) 又正如謂各種和平條約，甚至一切條約，并不依國際公法之主要原理而簽定矣！按此指 *Pacta servanda sunt* (即一切條約均須遵守意)。

由此，吾人可知國際公法之存在，已無狐疑之餘地。蓋國際法亦如國家同樣根據人與人之互相關係而生。人之

初生也，一無所能，諸事皆賴他人之扶助。至於其長成時之語言及技能等，皆足證明其本性之適應於社會人羣中。各種社會中之具有某種共同目的者，須有一種無上之權力，以決定各種進行之方法，以達到其目的。如此，則一種社會規則或規條，自然產生，以供會員之參考。此種規則，在國家中稱之曰法律，因在一國之中，人之本性，須有一種法律以統治之。則在世界各國家之社會中，需要一種法律，至為顯明。法學上有術語謂：(Ubi Societas, ibi jus) 意即因國際社會存在而產生國際法。是社會不能離開法律而獨自存在。

根據以上所述，則吾人可知國際公法，在古代有史之國家中，已具有雛形，國際關係亦已發生。此種推想可用歷史之紀載證明之。

及羅馬帝國興盛，領土日增，成爲世界之強國，於是羅馬法成爲國際公認之法。而真正之國際公法，亦幾受羅馬法之影響。及後羅馬之所謂 *Jus Gentium* (萬民法之意)，成立，羅馬司法官便依之以審判。當時之所謂 *Jus*

Gentium 者，亦即近代所謂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也，譬如各國大使之不可侵犯權，同爲古今國際法之原理。又如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吾人中最重部分爲「法律之衝突」(*Conflict of Laws*)，此蓋因其處理契約，合股，借貸等之爭訟故也。按照各該國之法庭所引用之習慣法及條文之解釋而決定。是國際通用之法，當根據「自然法」(*Jus Naturalis*) 而產生，而「自然法」則根據人類之自然理性而定。

殆至羅馬帝國分裂滅亡，及封建制度之興盛，國際公法之需要日益顯著。且改自羅馬法 (*Roman Law*) 與教會法 (*Canon Law*) 之聲浪日高，蓋因二者之法權管轄，常有互相矛盾之處，同時國際法亦日益改進。於是國際法鼻祖格老氏 (*Grotius*) 之先進者，當時已用自然法之理由，力爭個人與國家之權力。及格老氏 (一五八三至一六四五) 將其先進者，對於自然法及萬民法之見解及理想，應用於實際上，建立國際公法之基礎，利用已成立之法，以解決近代國際問題。

世人多認十六世紀格老氏 (Grotius) 爲國際公法之鼻祖，然鮮知十一世紀至十七世紀時，公教法學家及神學家，早已將格老氏之思想發明透澈矣。(關於此種證明，請參考附註中所介紹之書。) 人皆知『戰爭法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爲格老氏之巨著，然孰知此書中之材料，亦多出自前輩公教學者。在此巨著中，格老氏搜集各種分散之材料，彙成整個有系統之戰爭及和平之公法。在此全書中引証之作家，凡七百廿二人，參考書約有二萬五千至三萬卷之多。固然參考書中有引用各種不同信仰之學者。統計百分之三十以上，係引証公教學者之著作。其中或引自公教法學家，歷史家，神學家，哲學家，聖經專家，詩人及文人等，或引自公教中之耶穌會士，Jesuits 本篤會士 Benedictines，方濟各會士 Franciscans 及聖教會中各修會神父修士等。

公教學者，皆對國際公法之發展，有相當之貢獻。唯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詳述，今試舉例以証吾言。

查格老氏引戴多良 Tertullian (c. 160-240) 者，凡八

十九次。引証聖森博羅創主教 St. Ambrose(c.340-397) 者，凡六十一一次。引証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c.340-420) 者，凡四十六次。引証聖金口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344-407) 者，百五十一一次。引証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者，百七十八次。此外，聖奧斯定有五世紀時對於所謂『正當之戰爭』(Just War) 曾有下列之定義：

「戰爭之常認爲『正當』者，乃對非法行爲之一種復讐也。蓋一國向別國宣戰，非因討伐他國之非法行動，則爲恢復其國之非法被掠之物。」

(關於此點，請參閱原著 Herbert Wright 之聖奧斯定與國際和平 (St. Augustine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

聖奧斯定之戰爭定義，在羅馬法典之 Corpus Iuris Canonici 中已常引用。此後聖多瑪斯 St. Thomas Aquinas 等，均引用此定義。自是以後，聖衣西多 St. Isidore of Seville(c. 560-606) 對戰爭亦下同樣之定義，彼謂：

「正當之戰爭，必須宣而後戰。且此戰須爲收回失地與失物或報復暴亂而戰。」

及十二世紀初期，義大利之本篤會修士格拉底安 *Gratian* 著教會法書籍中，亦多引聖奧斯定之戰爭定義。格拉底安之巨著，為教會法中之衝突與和諧 *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該作者費二十餘年之精力，乃成此書。其目的在重新檢驗教會法之矛盾，使之和諧有度。是書詳述教會之禮儀法規，及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問題。是書一出，格氏之聲譽，無遠弗聞。蓋以此書成爲後來之「教會法主體」(*Corpus Iuris Canonici*) 之第一集。而第二集則成之於聖萊蒙 *Raymond* 之手。萊氏乃十三世紀之大法學家。教皇額我略第九 *Pope Gregory IX*，特聘其爲教會法顧問。萊氏所著各種法規書籍，每爲國際公法之先進所引用。即如其「海過備要」*Summa Penitentia* 一書而論，討論戰爭問題者甚多。

復次，吾人再略述聖多瑪斯 (*St. Thomas Aquinas*) 對國際公法之貢獻。彼於一二二五年，生於義之那波里灣 *Napolis*，曾於巴黎羅馬等地充當教授。雖五十而卒，享壽不永，然著書五十餘卷。其巨著爲「超性學要」(*Summa*

Theologiae)，歷九載而成。是書分三部，第一部論述造物主。第二部首論人之終向，次述人類之行動，及造物主對人類之功績。在第二部之第二節 *Secunda Secundae* 之第四十問題中，著者詳細討論戰爭法。其論點略如后：

- (一) 戰爭是否永久是一種罪過？
- (二) 主教神父能否合法參戰？
- (三) 伏兵而戰，是否合法？
- (四) 在宗教節日及假期，用兵是否合法？

關於第一問題，該書作者對於正當戰爭，曾下有力之解釋。據云：正當戰爭，須由正當之執政者，持有正大之理由及合理之動機。彼主張正當之執政者，乃有權主持戰爭。彼謂：「一國之最高執政者，方能操宣戰言和之權」，至於所謂正大之理由，則因被伐者，應受此種責罰。再則交戰國須有合理之動機。聖多瑪斯謂：「宣戰國須有避惡從善之動機，且須不爲侵佔領土，殘忍殺戮而戰。蓋正當戰爭之目的，在乎獲得和平，討伐爲非作惡而助良善也。」關於此種戰爭之原理，雖不只多瑪斯一人之主張，

然其系統的論理的，証明其對戰爭法之意見，實在對於國際公法有莫大之裨補。是以後之談國際法者，亦多引其理論。即所謂國際公法之鼻祖格氏，亦曾三十九次引用聖多瑪斯之言以証其說。

在聖多瑪斯之著作中，彼之人道主義，及仲裁調和之精神，實爲罕見難得。况乎自希臘學者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以後至十三世紀，在思想界之最有權威者，莫若聖多瑪斯。彼之「超性學要」一書，原爲其大學教本，後來各學術文化機關，亦奉之爲圭臬。即加日當紅衣主教(Cardinal Cajetan)亦成爲多瑪斯之信徒，極力爲其辯護。而加氏所註釋多瑪斯之著作，國際法鼻祖格氏，引用之者凡二十二次。

奧平行 Oppenheim 爲美國之國際法學者之一，彼謂國際法之發達約有六要素，而其中最主要者則爲教會法學家。譬如亨利索高氏(Henry of Segusio)死于一二七一年)乃當代之教會法學大家也。彼身爲紅衣主教，著有「教會法綱要」，亨氏在該書中謂：

「法學家每謂非正義之戰爭，必基於下列各種原因：

- (1) 戰爭之目的，非爲收復國家喪失領土物產及保衛國家。

- (2) 戰爭之原因，如故意造成而非出於不得已。
- (3) 戰爭之目的，完全爲復私仇。
- (4) 未經國家元首命令允許之戰爭。
- (5) 因私人而戰。(如教士等，不應因其個人及其他個人關係而戰，應以仁慈爲主)」

根據以上所述之五種原則而論，可知此間所謂正義之戰與聖多瑪斯之理論，無大差別。且受奧斯定衣西多及萊蒙之理想影響者不淺。

及十四世紀初頁，公教之國際法學者歷那奴 de Lessano 對國際法亦有莫大之貢獻。歷氏對於「民法」，「教會法」均有深得。曾在波羅那大學 University of Bologna 充當法學教授，在政治上甚爲活動，受當時教皇之器重。彼誠當時之天才，其博學多能，誠所罕見。與本題有關係

之處甚多，恨不能詳述。今只略說其與近代國際公法之關係，歷氏之國際法重要著作，為「戰爭與復仇法」，此書成於西歷一三六年，曾經風行一時。歷氏對國際法之觀點，仍大半保有羅馬萬民法 Roman Jus Gentium 之精神。但其巨書第五章第三節中對復仇 Repprisals 之觀點，與近代國際公法之精神頗契合。

與歷氏同時之公教學者，有巴多老斯 Bartolus of Sassoferrato (1313—1357)，巴氏二十一歲時，即領法學博士學位，自後即開始教授民法、羅馬法。國際法鼻祖格老氏 Grocius，引用其言者，凡三十次。巴氏最著名之著作，為「論復仇法」(Tractatus Represaliarum)「論河岸法」(Tractatus de Fluminibus Seu Tyberiodis et Alivione) 及「論海島法」(De Insula)。

歷氏與巴氏之年代雖不同，然其對國際法之觀念，若合符節。關於論河水漲落法一書，論及具有河水者之主權及運用。且用水漲落之實例，以證明領土之界限。此種理論，美國出席海牙會議代表亦極為擁護。關於海島附近之

司法權，所謂「較近之距離」之主張，近世國家採取之者甚多，如南美之阿根廷之對於和格倫島 Falkland Islands 及美國之巴爾馬斯 Island of Palmas 之領河權問題，均照歷氏之主張即解決。

除此之外，十四世紀之公教學者，與國際公法有關者二人焉。彭納 Honoré Bonnet 與畢山夫人 Christine de Pisan 是也。彭氏於西歷一三八五年時著 (L'Arbre des batailles, autrement dit Arbre de Douleur) 在法國國家之百科大叢書中，引用該書者廿五次，且後世之國際法學家亦多引用之。至於畢山夫人所著之「武士與軍隊」一書 Livre de Faits d'Armes et de Chevalerie，大半出自其創作，而在維直地奧斯 Vegetius 者亦有之。其創作之部，則成當代封建社會之國際法。

及十四世紀中葉聖安多尼 St. Antoninus of Florence 著神學大綱 Summa Teologica，此書不特對神學哲學有莫大發展，即世界亦公認其與經濟政治思想有莫大之關係。至於其與國際法之關係，則因該書在國際法之鼻祖格老氏

Grotius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等著作中可見。格氏引用安氏者凡三次，維氏引用安氏者凡六次，復次因安氏之著作，許多先輩學者之著作，亦因此而聲譽日著，後人研究之者遂日多。

又十四世紀後半，有義國法學者西爾物斯德肋 Sylvester 著有「西氏法學綱鑑」Summa Sylvestrina，西氏對國際法之功勳，國際法學者早已承認。後世之法學家，因引用西氏而著名者亦多。所謂近代國際法之鼻祖格老氏，引西氏者前後共四十八次。自此後，引用西氏而證明其國際法理論者，幾成爲習慣。西氏法學大綱之形式，頗如法學大辭典，申說各種名詞定義。如釋何謂「戰爭」(bellum)何謂「殺人」(Homicidium)，何謂敵人，(hostis)何謂「發誓」(juramentum)，何謂「大使」(Legatus)，何謂「復仇」(repressalia)等，皆有詳細之說明。

誠如以上所述，古代公教學者中，或有因論及其他學理事物而說及國際法。例如奧氏 Augustine 用天堂與人間之例，以比喻及申明國際法理之運用。萊氏 Raymond 以

教會法爲根據，而闡明國際法理。多瑪斯從神學中顯示法理。迨至西歷紀元後一四九二年，美洲大陸發見，國際關係日深，於是神哲學家及其他學者，亦注意研究國際公法，蓋十六七世紀時，學者中注意國際法者尙少。

然而當時之國際法學者，已不乏人，惜乎世鮮有知之者，今試略舉例申述如后：

(一)維多利亞氏 Francisco de Vitoria 者西班牙人。生於一四八三年，少留學巴黎，年十八卒業於大學，反國後充神學教授凡二十年，其神哲之學，皆風聞一時。西班牙王加祿第五 Charles V. 每多詢問之。當英國亨利第八 Henry VIII 欲再娶其弟之寡婦加大利納 Catherine 時，西班牙王亦專以此事請教維氏。其最著名之巨著「新發現之西印度法」(De Indis Noviter Inventis) 及南美之戰爭法 (De Jure Belli Hispanorum in Barbaros)，于西歷一五三二年出版。此二書論神學的，法學的關係，在美洲新大陸之應用。其主論自成一派，併反對前人之學說。且將加祿王以前之學說反駁。蓋維氏對於西班牙在新大陸之活動，在法學上

有極大之貢獻。

然而維氏取「述而不作」之主義。故其學說亦由其弟子存下。（蓋維氏之治學態度，甚似我國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之主義也。）蓋以上所述之維氏之兩巨著，亦在其去世後十一年，由其弟子申述其師之學理耳。維氏著作中闡明國際法在新大陸之運用，及申釋西班牙在美洲之殖民地之關係。在該書之首兩節中論述紅印度人（亦稱黑人）居美洲之權利。其最重要之討論如下：

（1）在西班牙統治之下，紅印度人之權利問題。
（2）在暫時的，人事的範圍內，西班牙國王對紅印度人之權力問題。

（3）教會對他們之權力問題。

維氏是主張提高美國紅印度人地位之國際法學者。彼謂印度人與法國人，西班牙人，亦不過世界人種之一耳，彼等均應享國際法上之一切待遇。無怪美國之國際法學者司各脫（James Brown Scott）在其（Victoria and International Law）一書中謂：

「維多利亞之光榮與偉大，就是在于彼獻給吾人以國際公法之定義。因彼說明國際公法之來源，與進展。世界各國關係日益密切，各國人民亦自然發生各種之接觸，為適應此種事實之要求，國際公法亦自然因之而進步與改良。……」

又國際法之巨子昂氏 Ernest Nys，在其「國際法之起源」（Les Origin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一書中謂：

「……因有自然之社會，故人民便有互相之關係與接觸。同理，甲國當然有權與乙國發生關係。如乙國否認此種權利，則不宜戰亦可有理矣。換言之，維氏主張各國平等，互相之權利與義務……」，至於惟氏對於國際法所下之定義又如何？彼以國際法之原理，證明西班牙在美洲與紅印度人之關係及權利。謂：

「國際法如非自然法之一，則亦淵源於自然法。」
加奧氏 Gailis 對於國際法之貢獻，此地亦不能不詳說之。蓋古代名曰「萬民法」，加氏將「民」（People）一字改為「國」（Nations），彼之國際法定義為：

「在國際間用自然之理由所立之法，謂之國際法」，誠

然，維氏亦依此種國際法之理論，應用於實際上。維氏引二例以證明國際法之運用。維氏謂：「在國際法之運用，可以一例說明之。一國如無特別理由而虐待外來僑民及遊歷者，謂之不仁。是則一國應盡其義務而善為招待外國遊客及僑民。但如外國遊客與僑民有不軌之行動，當不可同日而語。」

維氏又以為不應有冒牌之國際法存在。他謂在「民政權」一文中 (Lecture on the Civil Power) 謂：「根據以上所述……國際法不獨具有條約之權力，且有法律之威權存在。因世界各國整個而論，亦正天下一家耳。夫一家可以建立規則，而在家中各人身上應用，則世界亦可製定國際法在各國應用。是故無論在戰爭或和平時期，如一國違犯國際公法，便犯了不可赦之罪。譬諸各國大使之不可侵犯權，為世界各國所公認之國際法中之重要原則。無論何國均不許違犯。現在暫時讓吾人考查維氏與近世國際法學家之定義之異同與關係。百年以前，魏頓亨利 Henry Wheaton 之國際法定義之精神，亦多與維氏同。魏氏為美國之

政治家，國際法學家。其所著國際法書籍，美國五六十年前各大學多用之為課本。魏氏謂對國際法之釋義如下，「文明國家之對於國際公法，認為是理性所製定之法規。根據社會之自然性與獨立國家之互相關係，則此種定義可得各國之一種共同承認。」及五十年後，英國著名學者西湖若翰 John Westlake 所下之國際法定義更為簡單。彼稱：「國際法乃各國共同遵守之法律。」

最近英國學者威廉飛師若翰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之國際法定義甚為妥適。其定義謂：

國際公法，乃各國之一種法規，受各國當局之承認者，故此種法規，是正常而是有執行之必要。」

在維氏之定義中，已包涵有魏氏及西湖氏之定義之原素，且具有威廉氏定義之精神矣。

現在再為申述維氏對於國際法與印度人在美洲之地位，此種問題，為當代之時髦問題。彼詳細說明在何種情形之下，西班牙人乃能佔領印度人之領土。復次，彼又說明西班牙與印度人之戰爭法。其對於「宗教問題，」「國土

伸張，「個人光榮」等問題之解釋，均有獨到之處。彼對於戰爭之理由，亦有極明顯之解釋。蓋其意謂爲要糾正一種非法的不合理之虐待，乃能宣戰。同時維氏又特別提出以下諸重要問題。

- (1) 基督信徒應否宣戰？
- (2) 須具有何種威權乃能宣戰？
- (3) 正義之戰，應具有何種理由？
- (4) 正義之戰對敵人應取何種態度？

國際法之歷史家華爾克 Thomas Alfred Walker 對維氏之觀點，有下列之批評。華氏謂：

「維氏對國際法之釋義，可使讀者驚異。蓋維氏爲十五世紀之人，而其國際法之原則與實際之解釋，完全近代化。」

維氏對戰爭之解釋，尤其不能不令吾人詫異與欽佩，蓋維氏對戰時國際公法之重要條例亦已說及，譬如關於宣戰一項，維氏有下列之見解。

「國家之太子(元首之意)有權宣戰，但不應故意挑戰

。彼應在可能範圍內與一切人類言和。而且彼應視鄰邦如兄弟，因彼等亦出於同一造物主，日後大衆亦歸其審判。夫造物主既造人救人，則殺戮人類者，當屬野蠻。是以除不得已之原因外，吾人實不應動武。」

以上維氏之說法，與巴黎和約之所謂「一切國際糾紛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之精神毫無二致。蓋文字語言反對戰爭，其間雖或有差別，然其反戰之精神則一。

維氏承認即使某種戰爭爲合理，其戰爭之範圍，亦應只限於防禦之戰爭，在保存其國家之安全與和平爲限，而不應毀滅敵國也。復次維氏又申說戰勝者不應持勢逼人，而應謙讓及遵守道德。正如一公正人或司法官之審判，應取正當之態度，此戰勝者應守之道德也。

此間因篇幅關係，不能詳述維氏於國際公法重要原則之貢獻，如干涉權，門羅主義，國際平等，以及各種國際間共同遵守之原則，與維氏之著作有關者，亦未能一一詳述矣。

維氏對近代國際法之功績，既如上述，且其弟子蘇途

Domingo Soto (1494-1560) 對國際法之貢獻亦甚大。蘇氏所著之『法律與正義』(De Justitia et Jure) 世人鮮有注意之者，然近代國際公法之鼻祖格老氏 (Grotius) 之著作中，引用蘇氏之著作者至三十一起。

維氏之外，十六世紀中之公教學者，對於國際法有功者，尚有孟沙如 (F. Vazquez Menchaca) 及哥華路威亞 (Diego de Covarruvias) 二人焉。孟氏所著之六卷著名之糾紛與普通糾紛『Controversiarum Illustrum Aliorum quo Usu Frequentium Libri VI.』近代國際法鼻祖格老引用之者，凡廿九次。哥氏所著之『教皇的，皇帝的法律之各種解決』Variae Resolutiones Ex Pontificio, Regio et Caesareo Jure) 格氏引用之者，凡四十六次。格氏哥氏之外，尚有公教法學家巴打潔 (Balthazar de Ayola) 焉。巴氏所著之三卷『戰時公法與軍事訓練』(De Jure et officii Bellicis et Disciplinam Militari Libri) 格氏引用之者凡六次。

以上所述之公教法學家哲學家，「尤其是以西班牙者

為多，」對國際法之意見，多可在蘇亞來士 (Francisco Suarez) 氏之著作中見之。

美國現代國際法學者司格脫 (James Brown Scott) 在其著作中『蘇亞來士與國際社會』(Suarez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一書中謂：

「蘇亞來士乃一國際法學家，較維氏年代為晚，但其法學理論之高深，對於法律與各種問題關係說明之透切，則有過之無不及。現代國際法學者，有稱蘇氏為「近代法學家之太子」，誠不謬也。

蘇氏著作甚多，然其三大巨著則為：

- 【一】『論法律與法律系統及其關係。』(Tractatus 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
- 【二】『服從宣誓之辯護及致英皇詹士第一之公函』(De Fensio Fidei Catholicae Adversus Anglicanae Sectae Errores)
- 【三】『神學上之三種道德。』(Opus de Triplici Virtute Theologica)

蘇氏對國際公法之貢獻甚大，今特引司格脫 (Scott) 「現代美國之國際公法學家」之言以證之。

司各脫氏謂：「蘇氏將在國際法史上，永遠留下不朽之盛名。」

今爲便利起見，特分引蘇氏四段，以見彼對國際法之功績。

(甲)蘇氏論各國間應有一共同之國際組織。蘇氏說：「世界人類無論有多少種族，國家，但彼等總有一種互相親愛，互相原諒之觀念。雖各國自成立一個獨立之社會，然各國間亦不過全世界人類社會中之一單位耳。」

(乙)國際間應有一種共同法律以管理之，蘇氏謂：

「人類不能離羣而獨立，個人不能自足而生存，人類需互相幫助，一則增加人類之利益，同時亦得道德上之扶助。因此，吾人必須有一種規則（名之曰法律亦可）以圍範人類社會之關係。」

(丙)國際組織之法律，蘇氏謂：

「吾人本可用自然之理性，可以解決國際關係之問題

，但事實上有時吾人必須除自然理性外，尚須一種法律以管轄之。譬如一城市中之習慣，能成爲法律。同理各國間之習慣，亦可成爲法律。」

(丁)國際法與自然法略同，但不一定由自然法推定。蘇氏謂：

「雖然，國際法之材料與自然法有莫大之關係，且有時國際法須根據自然法道德，然國際法非完全由自然法而推定也。」

蘇氏與格氏（俗稱之爲近代國際法之鼻祖）爲同時之人物。蘇氏之國際法著作出版時，比格氏之著作尙早十三年。但因蘇氏當時得罪於英皇詹士第一 (King James I.) 當時許多人士，因此反對蘇氏而貶其名譽。格氏引用蘇氏之書雖只有四次，然格氏對蘇氏之國際法理論，當有深刻之研究。及格氏之戰爭法與和平法 (De Jure Belli ac Pacis) 於一六二五年出版，近代國際公法乃確立基礎。荷蘭國際法學家哥斯特 (Koster) 所謂「果已成熟矣」，其即指格氏之著作乎。美國國際法學家謂：

「此果既已成熟，不過荷蘭人格氏採摘之耳。

余(Dr. Wright自稱)以爲國際法之種子，早已由公教

學者遺下，且經數百年的栽培，到格氏乃成熟而由其採摘

耳。況乎國際公法之公理與實際，大部份爲公教所主張乎。

。

譯者附註 此文乃美國華盛頓公教大學國際法學教授

赫貝爾萊特氏 Herbert Wright 最近之演講稿。氏曾在美國外交部充當編輯及檔案保管處主任，一九三〇年英國海軍會議美國代表團秘書長，汎美洲會議美國代表團總編輯，現任美國華盛頓公教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政治系主任，國際法教授，及全美公教進行和平運動大同盟 (Catholic Action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之主席。曾著有下列諸書：

(1) *Francisci de Victoria de Jure Belli Kelectio* (1916)

(2) *Some Less Known Work of Grotius* (1928)

(3) *Biography of Philander Chase Knox* (1929)

(4) *Biography Sketches of Diplomates and Statesmen in th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1928)

此文乃在美國歷史學會之演講稿，正在美京付印，今承其特別允許先爲繙譯，以享國人。然因外國歷史地理及各種法律之專門名詞，不易譯成中文，蒙友人曾勉博士指正，特順申謝之，然如仍有錯誤，尙希國內外法學專家指正之。

法 規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

一、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建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三、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林等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堵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改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四、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

五、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鄉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座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如註明某鄉鄉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地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避欺隱而免漏脫，

此項單冊式請部分別規定。

六、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七、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並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具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見附件），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及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全明瞭陳報意義。

八、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即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村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九、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值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呈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十、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十一、呈驗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本另定之，陳報登記證式另定之。

十二、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其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應按地方習慣辦理）各會員有意見時，交大會秘書處轉財部辦理。

十三、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及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證明。

十四、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濫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承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營人代表人姓名。

十五、土地陳報概不收，陳費及單據費，並准免貼印花。

十六、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十七、復查抽丈公告註冊執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十八、陳報冊式樣，及籌撥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勘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十九、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業，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即予開除。

二十、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徵罰金。

二十一、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二十二、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均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利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二十三、土地陳報登記證，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證書費。

二十四、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口財力，分期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財政廳主管機關，先期報請財政部察核備案。

二十五、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三)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二十六、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行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材，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厘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由縣府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二十七、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八、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遍註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二十九、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注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三十、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三十一、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三十二、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

，依法治罪。

三十三、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章程厘訂細則，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三十四、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正之。

三十五、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遺產稅法草案

南京通訊：財部息，遺產稅為近世最良稅法，各國多

已施行，民國十七年夏，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舉辦有案，

二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預算法，已將遺產稅列入歲

入來源別，科目表內，茲擬就遺產稅法草案，暨遺產稅法

施行細則草案兩種，提經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討論通過，

現正在立法院審考之中，俾得斟酌盡善適合各省市情形，

將來易於推行於國於民，茲經記者探得遺產稅法草案，及

施行細則草案原文如次。

遺產稅法

遺產稅法草案：第一條，遺產稅之徵收，悉依本法辦理，第二條，繼承人繼承遺產時，應依照本法繳納遺產稅，以為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第三條，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六個月內繳納遺產稅，第四條，繼承人繳納遺產稅時

，除妻及親生單獨子女外，其餘應連同承繼書承繼議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署及所在地方法院查驗蓋章發還，如未呈報，法律上概作無效，第五條，繼承人分法定指定兩類，法定繼承人完納之稅率列為第一等，指定繼承人完納之稅率列為第二等，前項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依民法之所定，第六條，稅率按超額累進計算（見表），第七條，遺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一萬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一等繼承人徵收百分之十五，二等繼承人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第八條，遺產額應除去被繼承人之債務及喪葬費，與繼承人應需之教育費用，第九條，凡將財產遺贈公共或慈善事業，得免課遺產稅，但贈與私人者仍課二等稅，第十條，遺產稅為國稅，由中央徵收之，第十一條，本法施行細則另訂之，第十二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累進計算

繼承遺產額	第一等	第二等
五·001—十·500	百分之九·五	百分之九
十·001—二十·000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八
二十·001—三十·000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
三十·001—四十·000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六
四十·001—五十·000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五
五十·001—六十·000	百分之四·五	百分之四
六十·001—七十·000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
七十·001—八十·000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
八十·001—九十·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九十·001—一百·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一百·001—一百五十·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一百五十·001—二百·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二百·001—三百·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三百·001—五百·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五百·001—一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一萬·001—十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十萬·001—五十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五十萬·001—一百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一百萬·001—五百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五百萬·001—一億·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一億·001—十億·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十億·001—五十億·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五十億·001—一百萬萬·000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100,001—500,000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500,001—1,000,000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二十一
1,000,001—5,000,000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二十一
5,000,001—10,000,000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二十三

施行細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一條，本法之遺產繼承人依民法第五編第一章各條規定為準，第二條，繼承人承繼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按規定稅率繳納遺產稅，第三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照應繳分數目繳納遺產稅，第四條，繼承人承繼遺產，應自開始之日起，於一個月內赴所在地主管官署，向法院呈報，並領取報告遺產單，逾期不報查出後，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條，繼承人領到報告遺產單後，於六個月內將繼承遺產數目詳細填註，連同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承繼證明文件，呈主管官員，逾期不報，按照上條科罰，第六條，繼承人填註遺產報告單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或由他人舉發，除補稅

外，並按稅率五倍科罰，由他人舉發者，所收罰金，以百分之四解國庫，五分之一獎給舉發人，第七條，主管官署接到遺產報告單後，先交調查遺產委員會實地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稅額，通知繼承人納稅，第八條，主管官署所轄區域內，設一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為限，就地方公正殷實紳士中選派，會章另定之，第九條，繼承人接到納稅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官署納稅，在未納遺產稅以前，其承繼財產權不能作為確定，第十條，遺產估算辦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依照各地習慣，會同酌定，第十一條，繼承人對於估定遺產稅額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第十二條，遺產報告單，凡曾經財政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第十三條，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受被繼承人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原有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按率課稅，但贈與價值不計算，第十四條，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仍將債務數額加入，作為應繼分按率課稅，第十五條，被繼承人如負有債

務，應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據，經主管官署查驗屬實，得在遺產內扣除免予課稅，第十六條，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及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等，應由繼承人按照被繼承人之身分及事實，估定實需數目，呈請主管官署，交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後，得在遺產內扣除，第十七條，繼承人如尙未成年，所需教育費用，由調查遺產委員會按照繼承人之學力年歲

估定，需要數目，請主管官署核定後，得在遺產內扣除，免予課稅，第十八條，凡繼承人於承繼遺產三年之內，其財產又有遺贈之行爲時，所課稅率得照本法規定減半徵收，第十九條，遺產稅由財政部徵收，各地主管官署，由財政部派員組織或委託地方機關辦理之，第二十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淫聲俗樂注重部定音樂

黨教育廳昨通令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院校，原文如下，案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查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於心理建設，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爲精神教育之鎖鑰，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以利音樂等語，查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本應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鉅，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云。

論壇選錄

歐美各國公民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張子陶

公民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談社會，政治和國防，忽視了一般公民的教育，就得不到根本的解決，講生產教育，科學教育和民族教育，忽視了一般公民的訓練，就得不到切實的結果。歐美各主要國家，莫不注意其公民的訓練，直接謀國民身心，習慣上和職業上的改進，間接謀國家基礎的穩固，和民族前途的發展，現在參考研究歐美公民教育的八大名著，介紹最近歐美各主要國家實施公民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歐美各國實施公民教育，不但靠學校正式教育的力量

，就是國家的公務人員，政黨，特殊愛國的組織，還有遺傳的信仰 (The cult of tradition)，和一切象徵的刺激 (Stimuli of symbolism)，都認為與公民訓練有極大的關係，現在分別將以上各項對於公民訓練的影響，和各國實際情形，臚述如下：

(一)學校與公民訓練 在任何國家中，所有公立的學校教育，都能直接的影響於公民訓練，舉凡社會的風俗，團體的智慧，以及道德的傾向，往往借學校為媒介，傳遞給兒童和青年。惟歐美各國政府，對學校教育，影響公

民訓練的重視，不盡相同，就法國言，中央統轄各級學校，視學校為社會和民族生命的要素，學校所用的教科書及其內容，國家無不予以注意，而學校兒童的愛國心和道德觀念，從小在學校裏就受相當的陶冶。法國中央教育機關是集權的，所以能實現教育民族化，兼能收公民訓練的偉大效果。法國學校為欲完成其公民訓練的目的，一面注重本國民族英雄和戰爭的歷史教學，一面利用種種掛圖，俾兒童實行直觀的學習。

德國人對於教育上的興趣和精明，在近代歐洲文化發展過程中，有一顯著的貢獻，而其利用學校為公民訓練的一助，從未忽視，德國教育制度，雖不若法國的整齊劃一，而各邦都很注意培植學校兒童的愛國觀念，尤以普魯斯邦為最顯著，德國學校訓練兒童愛國的方法，有與法國相同者，即注重本國民族史學的教學，同時並培植兒童有秩序和尊敬國家憲法的觀念。德國政府以為學校所用教科書的內容，固然影響於學生的修養，而教師的品格，和教師對於國家政治的同情，更足形成男女青年的心理。德國的

國體，由獨裁而立憲，由專制而共和，在這種種變遷的過程中，公民訓練的制度的傾向，當然受其影響，惟德國的教師和一般的國民，向富於國家觀念，故能在變化的環境中，仍勉為國家的良好公民。

瑞士和美國的學校制度，同是偏於地方分權的，兩國國家，雖不能直接統轄所有國內的學校，而各地學校對於學生應受的公民訓練，也知道注意實施。在美國學校方面，各學校即利用歷史的教學，為培植兒童政治觀念的重要方法，近年來更編訂各種歷史測驗的材料，以求考察兒童對於歷史觀念的深淺。有幾省且訂定法令，禁止任何有損民族性的歷史教學，各校指導兒童學習歷史，注重國家建設和發展的資料，更注重民族偉人的尊崇，如華盛頓，哈密爾頓，解弗爾森和林肯等人，是美國一般學校公民科訓練學生的模範人物。

美國因受異種人民遷移及其品性的影響，已感覺全體國民的訓練，非美利堅化 (Americanization) 不可，因此各地學校對於兒童的訓練，更謀適應國家的需要。不過到

底美國國民公民品格的養成，其有賴於學校教育的幫助不大，學校方面，雖已經有種種試驗，推行學生自治的運動，而公民訓練標準的制度和方法，仍未能實現。

意大利，奧匈帝國和英國的教育制度，各不相同，各國過去的學校教育，雖說影響於各國公民的訓練，但究竟缺少直接的意義。奧匈帝國一直到現在，沒有系統的利用學校為帝國組織的關鍵，國家無普遍的計劃，以統轄所有的學校，而各邦學校制度的改進，任各邦自主，所以波海美亞，匈牙利，奧地利等邦的學校教育，和公民訓練，都缺乏整個的民族的陶冶，一般國民，對於國家，當然無從興奮其興趣和熱心。

意大利過去的學校教育，本不發達，國民中不識字人數的百分比也很大，國家無嚴密的教育系統去貫徹意大利主義 (Italianism)。

這皆是過去的情形。近年來意大利在法西斯黨的統制下，已決定利用學校，陶養兒童的國家觀念，各學校的教室裡，懸掛國王和墨索里尼的肖像，暗示兒童國家思想和服從

領袖人物的重要，至對於法西斯主義大國家建設的新原理，一般學校兒童，都須十分信仰或認識，國家以新的主義和思想，陶冶新國民的精，神所謂新國民的精神，就是道德的自由，要內心的參加民族沿襲的和文雅的生活，而非形式的機械的參與共和制度的活動。

英國的學校，就廣義言，既非集中管轄，也非完全放任，可以說是一部份由公家主持，一部份由私人辦理，國家無劃一的學校制度，而地方教育行政的差異，也甚顯著。不過英人很想利用學校為培植兒童自治的場所，有些學校或大學校，直接訓練學生為政府服務，並指示學生關於社會中各種組織的區別和價值。

英國公民訓練的傾向，沿襲的趨於士君子 (gentleman) 的一途，凡社會上士君子以為可行或不可行的，都是學校公民科的資料。但是英國現在因為新學校的興起，與工黨人物的漸得勢力，或若將產生一種新的學校制度也未可知，這種本來的新的學校制度，是否仍本土君子的品格為公民教育的榜樣？實屬一個問題。

各國學校教育，直接影響公民的訓練，固甚明顯，惟希望學校教育能培植政治上需要的公民，首先要國家能控制教育的組織。大概國家教育制度，愈受國家控制，其利用學校為訓練公民的工具也愈注重，如蘇俄意大利皆是。不過在今日文明的社會中，學校應排除一切國家的壓迫，和軍隊的威脅，去創造公民訓練的新紀元。

(二)公務員與公民訓練 在近代國家或古今任何政治團體中，一般公務員的思想和行爲，常能楷模大多數民衆對於政治的忠心和熱忱，海陸軍軍務，國會議員，或各大團體組織的委員，往往能培植國民偉大的人格，像英德和奧匈帝國，就是以國家的力量，勉勵一般公務員為國民的導師，其中英德兩國，政府以下的公務員，頗得一般國民的尊敬和推崇，這種推敬和推崇國家公務員的心理，實為國家政治上最有價值的資產，因為國民直接信仰國家的公務員，間接即信仰國家政治的組織，和政府對內對外的決定。

(三)政黨與公民訓練 近代國家的政黨，不僅在政治

方面發揮重要的意見，同時在鼓勵和維持民衆團體事業的興趣方面，亦屬非常重要，有時國家行政上未及做，或未能做的事業，政黨能運用其政治的手腕，從而鼓勵國民實行去幹，或是領導國民效忠國家。普通各國的政黨，不論是國會黨員，或是一般同志，大都各能本其愛國的熱忱和興趣而活動，雖說黨人的妥協(*compromises*)，腐敗(*corruption*)，修養不足(*incompetencies*)和不誠實(*insincerities*)，不能博得一般理智份子的同情，但是對於普通民衆興趣的興奮，常常是有效果的。

政黨在政治上的功用，約有下列幾點：(一)官吏的選擇；(二)公共政策的構成；(三)指導或批評政府；(四)實施政治教育；(五)為人民和政府的居中者。各國政黨常用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公開的或半公開的手續；引導許多公民參加政治的活動，如其活動為非法的，或直接對政府施以不良的攻擊，國家便非常危險；如政黨吸引未成熟的革命的青年，各具愛國的熱忱，從事政治的改革，那國家就能蒙其利益。古語云：「利用投票，代替槍彈」，(*Using*

Ballots instead of bullets) ，實在是有意義的。

各國政黨對於公民訓練的影響很大，英、美、德、法和瑞士等國的政黨，能左右公民對國家的態度，其中尤以英、美兩國政黨為最，歐戰後蘇俄、意大利和奧匈帝國，各有其黨派，不過我們知道蘇俄和意大利的政黨，不是真正的政黨，祇是國家一部份的公民，從事政治的活動而已。

英美兩國的政黨，向為民族發揚和政治活動的中心，其領袖人物，在英國如格臘斯通 (Gladstone) ，迪斯若列 (Disraeli) ，在美國如喬治益勞也得 (Lloyd George) ，林肯 (Lincoln) ，羅斯福 (Roosevelt) ，威爾遜 (Wilson) 等。美國政黨中有濫竿無能，或精神腐化的份子，這一般無用的黨人，當然對於公民有不良的影響，但是就政黨的整個活動言，要算比較其他各團體對於公民訓練有點貢獻。英國國會中好多年來，工黨與保守黨互相衝突，無形中暗示公民認識國家政治的重要。假使英國國會中無黨派的競爭，英人政治的生活，早已變更其傾向。法國德國的國民，對於政黨的態度，本甚冷淡，不過今非昔比，德國如國

社黨現在在希特勒 (Hitler) 領導之下，已獲得人民不少同情；而法國最近急進黨和社會黨的爭執，亦漸引起國民的注意。瑞士國家是多黨的制度，國會中政黨的爭執，雖不顯著，而各地方黨人的活動，卻很重要。

奧匈帝國政黨的制度，向不發達，雖有自由和保持兩黨，但往往依種族和經濟的背景，各自分頭組合。最近帝國也有所謂國社黨的活動，但仍不免地方的和種族的見解，缺乏國家的民族的思想。所以奧匈帝國政黨的活動，對於一般公民政治的影響並不普遍。

蘇俄和意大利政治的活動，近似政黨的活動。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共產黨為新國家的生命，舉凡羣衆政治的經濟的活動，均惟共產黨馬首是瞻，不過嚴格的說，蘇俄的共產份子，不是普通所語的政黨份子，祇能說是許多被選擇的公民，共同對國家政治負相當的責任罷了。蘇俄的共產黨既取得政權後，就實行國家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種種統制，限制各人的收入，訂定嚴格的黨章，實施黨化教育，想要促成世界無產階級的運動。蘇俄雖有此

野心，但西歐的國家，首先要予以巨創，因為共產黨如果國際化，必予國家主義和帝國主義以極大的破壞。

意大利舊有的政黨，在政治上無甚大用處，自從其首相墨索里尼柄政後，舊有的黨治破壞，法西斯黨興起，握全國政權，有非常的魄力。法西斯黨人約一百萬，分佈國家各機關中，不但影響於政治的勢力，並且為一般公民政治生活的中心。從政治的理論方面說，法西斯黨的統制意大利，早為意大利哲學家麥斯卡，伯來刀，密塞爾斯，及法國哲學家宿來爾所倡導。從法西斯黨實際的觀點上看，這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是推翻舊有的黨的制度，推翻自由主義，推翻議會主義，現在國際間的風雲，變化莫測，各國政黨不無想運用其手腕，使各本國公民，了解政治上應有的傾向，並同時指示公民集中力量，扶植國本，俾國家可以繼續競存。

(四)特殊愛國的組織與公民訓練 近代各國不特有政黨為一般公民政治生活的背景，兼有各種特殊愛國的組織，藉以增進一般公民政治的興趣。蘇俄、美國、意大利、

法、德和瑞士各國特殊愛國的團體，非常發達，參加這些團體的青年男女或成人，也非常的多。蘇俄、意大利的新政府，實行利用這種新的組織來促進各本國公民的愛國心。在美國方面，所有特殊愛國的組織，視為訓練公民民族精神的重要機構；德國方面，則視為本國文化傳播或維繫的原動力。

意大利為青年男女而組織的愛國團體，約有四種：(1)年幼的男孩參加男孩團(Ballia)；(2)年幼的女孩參加女孩團(Piccole Italiane)；(3)年齡較長的男孩參加加青年團(Avanguardia)；(4)年齡較長的女孩參加加青年團(Giovanni Italiane)，以上男女青年的團體，兼受軍事訓練，男女青年先各自受孩童團的訓練，進而入青年團，再進而為法西斯黨人。意大利曾經在一九二八年解散天主教的童子軍(Catholic Boy Scouts)，雖說後來這種教會性質的童子軍仍被允許活動，但僅限於宗教的目的，不能涉及國家政治的範圍。

意大利青年愛國團體的領袖，大都為法西斯黨人而兼

任官吏者，各領袖指導青年如何訓練身心，成爲一個健全的法西斯黨人。意大利別種愛國的組織尚多，有的是以體育運動爲中心，有的是以軍事生活爲中心，有的是以帝國主義爲目的，有的是以傳播教義爲宗旨。其中比較重要的兩種組織，一爲後補官吏的國聯會(National Union of Reserve Officers)，一爲意大利海軍同盟會(Italian Naval League)，這兩種組織，都是意大利愛國的團體。意大利青年的愛國運動，非常純正，所以國家在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都予以幫助。

美國有許多特殊愛國的組織，雖說在方法方面有與蘇俄，意大利相同的地方，但是在性質上卻大不相同。美國特殊愛國的組織，重在融合各種族各宗教的份子，爲國家民族的保障，並且鼓勵公民發展正當的思想和活動，美國的男女童子軍(Boy and Girl Scouts)，和治安同盟(Security League)，爲散佈最廣的兩種愛國的組織。美國童子軍男童有八十萬，女童有二十萬，大都爲中上等人家的子女，幾乎全國各地都有童子軍的組織，不過城市的童子軍

，較鄉村要發達些。美國童子軍的訓練，特別注重公民的義務，養成兒童民族的思想，負責的態度，和正確的判斷。不過美國仍有一部份人民，對於這種組織和訓練不生好的印象。

法國特殊愛國的組織，大部分是地方的性質，其中比較有民族思想的，爲愛國同盟會(League of Patriots)，婦女愛國同盟會(Patriotic League of French Women)，法國殖民地聯合會(French Colonial Union)，法國殖民和航海同盟(French Colonial and Maritime League)等。法國在大戰後發生許多體育上的新組織，最初的興趣在運動，逐漸爲發展公民興趣和感情的關鍵。至於法國童子軍的組織也很普遍，訓練方面，注意發展健全的身心和民族的精神。

瑞士國特殊愛國的組織，比較以上各國要少些，但是已有的組織，卻甚重要而有效果。新瑞士社(New Helvetic Society)是瑞士政治，教育方面最重要的團體，該社本公平的態度，討論國家政治問題，並將討論的結果，傳播給全國民衆作參考。瑞士另外有公民課程聯合會(Union

of Swiss Civic Courses) 分佈在國內各地，專以研究改進公民教育制度和教學爲目的。至童子軍在瑞士與西歐各國的童子軍大體相同，所不同的，就是瑞士的童子軍，不注意表面的儀式，而注重實際的工作。歐戰時，瑞士的童子軍曾實行動員，從事半軍隊性質的工作，以保障瑞士國家的中立。

德國在戰前或戰後都有許多愛國的團體，戰前愛國團體的組織，限於傳播文化，推廣海軍，提倡大德意志主義 (Pan Germanism) 自從革命政府成立後，社會上特殊團體的組織，性質爲之一變：鋼盔黨 (Party of Steel Helmet) 提倡極端的國家主義；共產黨謀推翻現有的經濟制度。這兩種組織在德國能否發生政治的效力？能否影響公民的興趣，尚是一個問題。

奧匈帝國特殊愛國的組織，不甚活動，國內匈亞利人，捷克人和德意志人，各有其宗教和文雅上的團體，惟有關係個愛國的團體組織，竟不可得。

英國比較以國上各是不切需特殊愛國的組織，因爲英

國各政黨各有其學校實施政治教育，各政黨所辦的學校，不啻是各政黨的特別組織。世界童子軍的運動，本是從英國發生的，最初的童子軍，是以陶冶兒童品性爲目的，政治的作用，祇是偶然的事，蘇俄，意大利，對於青年童子軍所施的訓練，已與原來童子軍的意義不同，這當然是蘇意兩國政治背景的關係。

以上各國，各有其特殊愛國的組織，以鼓勵國民的民族思想，不過在一國中，也有幾種以上的組織，互相衝突：如意大利天主教主持的青年運動，即與法西斯黨主持的青年運動衝突；德國社會主義者主持的青年運動，即與鋼盔黨主持的青年運動衝突。實際上各國領導青年作愛國的活動，能在青年體育方面注意講求，纔是民族生命的根本保障。最近德政府命醫士在柏林檢查來自國內各大城的德國青年運動員，人數有一百五十萬，都是十歲至十八歲的男女青年。德總理希特勒以爲如此檢查青年的體格，一則可以強種，二則可以節省社會上無謂的費用。在旁觀的人心中着想，德國政府能領導青年重視體育，實在比其他各種

組織，對於公民訓練的影響價值更大。

(五)遺傳的信仰與公民訓練 遺傳的信仰，對於公民訓練的影響很大，俗語說：「習俗遺人，賢者難免，」可以知其勢力的一斑。不過各國各有其風俗習慣和個人信仰的遺傳，甲國或甲地公民所認為應保守或應信仰的遺傳，未必得乙國或乙地公民的同情。普通遺傳的信仰，常以國家政治的傾向，作一汰留的根據，或是從有用和無用的觀點上，決定誰汰誰留。通常各國倫理的和文雅的遺傳，大部分為形成公民道德行為的要素，惟有時這些遺傳的資料，違反國家政治的目的，反為破壞政治建設的種子，所以任何遺傳的信仰，必須在變化的社會中，有其特殊的價值，方可以受人歡迎。究竟誰去選擇遺傳的信仰？可以遺傳的信仰，其內容怎樣？何種遺傳，最適於英國？何種遺傳，最有利於德國或蘇俄？何種團體的經驗，是美國人應當系統的接收？何種遺傳，應當注重或應當取締？這種種問題，雖不能有圓滿的答覆，但是我們可以說遺傳信仰的選擇，是以國家政治的背景和團體的興趣為根據，今日被選

擇的遺傳，也須因為國家政治和羣衆興趣的變遷，不多時就被擯棄，也許已擯棄的遺傳，又被國家和民衆所歡迎。大概可以遺傳的信仰，其內容必適於當時政治的或社會的需要。至於何種遺傳適宜於甲國或乙國？或何種遺傳應當注重？因為各國政治的背景不同，民族的興趣和好尚，也有差異，所以各國應當注重和準備接收的遺傳，當各依其政治的需要和民族的好尚而決定。

蘇俄自革命後，已將過去政治上經濟上遺傳的信仰，悉數破壞，新的信仰，現正多方的建築。馬克斯和列寧，是蘇俄人民所信仰的，莫斯科的革命博物館 (Museum of Revolution in Moscow)，是蘇俄革命成績的陳列所，也是感化國民，使他們發生新信仰的刺激物。

意大利法西斯黨的運動，也是想建築新的信仰，遺傳給後代。法西斯黨人，一面利用羅馬帝國文雅的和政治的遺傳，一面利用十九世紀本國國家主義的精神，來喚起國民的注意，所以本國歷史上的人物如羅馬皇帝恺撒，但丁，莫席萬列，還有馬志尼和加富爾等人，都是要國民信仰

的。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就是繼承歷史上羅馬皇帝而成功的人。這一類的人物，無非要貫徹極端的國家主義，使全國青年咸感受政治的和社會的新信仰。

德國在革命剛成功時，即感覺國內遺傳有慎重汰留的必要。德國的國家主義，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就深深的印在一般國民心裏，現在德國政體，已由專制變為共和，似乎德國國民，除接收國家主義的思想外，又歡迎自由主義。實際上德國的共和政體，徒有其名，一般國民的心理，還是同情於歷史上沿襲的思想，所以德國過去的偉人，如德王費得利克，宰相俾斯麥，仍然為一般國民念念不忘；而陸軍英雄興登堡，更為一般國民政治人格的楷模。

瑞士和美國，在政治的遺傳勢力方面，都不甚重要。兩個國家，都有悠久的共和根基，就歷史的遺傳信仰言，瑞士遺傳信仰的內容，較美國為豐富。瑞士國內，本來呈現着種族上和地理上的隔閡，歐戰後，瑞士人頓富於民族的意識和興趣，所以從前種族的或地方的遺傳，逐漸的被鑑定為民族的和公民的遺傳，同時地方的遺傳，如果是違

背民族的意識，那末就要受淘汰、被擯棄。瑞士全國公民所以能接收各地方與民族有關係的遺傳，這真是受的歐戰之賜。

美國遺傳的信仰，在國民經濟的和社會的生活中，不甚顯著。美國工業的組織與年俱進，移民的潮流未息，人口與財富的增加很快，鄉村漸漸集中，有此種種原因，一般社會上遺傳的信仰，就不能繼續存在。在過去歷史上，美國曾接收英國政治的、和社會的遺傳，但不久就變更其旨趣，社會的獨裁在英國仍存在，在美國已消滅。美國在十九世紀中，經過多次的革命，所有地方的政治的和社會的革命，都是鞏固美國統一的基礎，所以美國遺傳的信仰，以美利堅化的運動 (Americanization Movement) 為最有勢力。

法國因為過去一世紀半中，政府常常變遷，所以在遺傳的信仰方面，不能追溯到過去專制政體和貴族的威權，法國貴族的尊號雖存在，但是不能支配法國人的政治生活，過去許多帝王和偉人，祇有被利用作為鼓勵現在公民興趣的一助。法國人善於利用過去國家遺傳的資料，以發展公民的

愛國心，法國各學校教科書中，十分注重法國歷史的內容，這無異是公民教育的基礎，也是指導國民承受遺傳信仰的好方法。

英國在許多國家中，是最注重利用過去政治上的信仰，來發展公民政治的觀念，英國議會制度發生很早，法律完備，人民的政治生活十分豐富，這都是英國人常常誇張的。英國為指示國民接收國家過去光榮的遺傳起見，很注重紀念國家歷史上政治的領袖，如英明的國王，皇后，及勝利的大將等，都是英人念念不忘的。英國人常以適合現在的需要與否，為取捨遺傳的標準。不過英國殖民地散佈五大洲，各殖民地的人民，有種族和宗教的不同，殖民地人民，又多保守其原有的風俗習慣，英人不能以同一的遺傳，使各殖民地人民都信仰。愛爾蘭人，就是因為種族上和宗教上的隔閡，對於不列顛三島沿襲的政治思想，不能完全贊同，這實在是英帝國前途的隱憂。

奧匈帝國，也想利用遺傳的信仰來感化公民，不過效果不顯，一般貴族的勢力集中在維也納政府裏，在執政的

人們心理上，以為朝廷的威權，可以決定國民對國家政治的態度，其實人民與貴族的心理，不相為謀，於是政府常施其殘忍和壓迫的手段，冀得國民的忠心，而多數國民，終因種族和地理的隔閡，不能符合國家的希望，所以奧匈帝國想靠遺傳的信仰來維繫人心，是不容易的。

(六)象徵刺激與公民訓練 各國社會中所有的各種象徵和語言文字等，對於公民訓練的關係很大，因為象徵或文字的呈現，可以給人類種種有力的刺激，薰陶人心，影響極巨。國旗、音樂、紀念儀式、建築物、話言、符號，以及文學、報章、雜誌、戲劇等，都能暗示羣衆種種極深刻的意義，有時外緣雖變，而象徵永留人心，譬如羅馬雖亡，而其軍旗終為代表武力的符號。

通常國旗為國民團結的象徵，考其最初的意義，本為一種戰爭的符號，兩國交綏，恐雙方軍隊，無從識別，因用旗幟以示區分，後來國旗就無形的變為代表整個民族的象徵，各國國民，無不尊敬本國的國旗，這種尊敬國旗的心理，實為各國公民應有的態度。

音樂爲平時戰時統一民衆意志和興趣的象徵，世界上著名的音樂，如法國馬賽人的行軍歌(Marseillaise)，蘇俄的國際歌(Internationale)，意大利法西斯黨的紀念歌(Gi-vauczza) 都是能激發起公民的興趣和熱忱。凡是渾厚雄壯的歌曲，不特使唱者精神煥發，且可使唱者排除小我，關懷大我。瑞士和奧匈帝國的歌曲，偏於地方的性質，缺少民族的精神。

一切紀念儀式，爲培植民衆信仰的象徵，各國比較著名的紀念日，如法國七月十四日，蘇俄的五月一日，意大利的十月二十八日(法西斯黨進佔羅馬握政權的紀念日)(The Lova Fascista)，都是各國公民各自興高采烈的要去紀念的日子，而各國政府，亦正分別的利用這種紀念日，去陶冶公民政治的興趣。

各國的建築物，也是象徵的一種，如宮殿，堂院，以及各行政機關的建築，都能喚起公民的注意。常人一見堂院中偉大的塑像，就肅然起敬，這雖說是一時心理的關係，而無形中所予人心的影響，卻非常重大，所以各國在建

築方面都很注意講求，不特表示物質上的富麗堂皇，並且可以陶冶一般公民的興趣，英國倫敦的國會，德國柏林的國會，法國巴黎的市公會，蘇俄莫斯科的衛城，都能使公民感受着充分的建築的印象，而懷念國家的尊嚴和偉大，公共偉大的建築，固然是供人民瞻仰，就是大政治家，大英雄遺留的紀念物，也足爲民衆矜式，英格蘭威斯特明斯特的隱院，和出苦法耳加的方塔(Westminster Abbey and Trafalgar Square in England)，華盛頓城裏的華盛頓和林肯的遺屋(The Washington and Lincoln Monuments in Washington)，法國巴斯德和康考戴的居地(The Place de la Bastille, The Place de la Concorde)，都在政治上遺留後人不少的意義。各國政府，因鑒於各大英雄或大政治家的紀念物，影響公民的訓練很大，所以大衆都慎重的保守過去的古蹟，希望導民化俗。

語言文字，爲溝通思想的工具，不容諱言，不過在過去時代，不同的語言，簡直是敵人的象徵，同一的，彼此相通的語言，纔是朋友的象徵。歐洲各國，如德法，意大利

的國民所用的語言，在國內大致相通；美國人語言少數不能一致；英倫三島人民的語言，彼此也迥達。現在且想推廣到各殖民地去；俄羅斯的語言，已推廣到蘇維埃聯邦各地，祇有在烏克蘭(Ukrainia)地方，稍有差異；瑞士與奧匈帝國，都從事於統一國內語言的工作，奧匈帝國，對於這種工作未能成功，瑞士卻是成功。奧匈帝國內有德語，捷克語，匈亞利語，國會和法庭中，也非用幾種以上的語言不可，這種不同的語言，是國家永不能統一的象徵。瑞士的語言，本來也很複雜，法，德，意大利語，在瑞士都很流行，官廳的告示，也常常應用幾國的文字，但是瑞士政府和國民，都覺得有統一語言的必要，所以流行的 *Schweizerdeutsch* 方言，已被大多數民衆，採作公共應對的國語看待。瑞士國這種統一語言的趨向，固然是由於大多數民衆的覺悟，而各學校教師勤於教學的功勞，也不可磨滅。

語言的相通，固足以統一公民的思想和興趣，而普通文學的好尚，更足以激發國民的感情，不論是詩歌或散文，苟有相當的嗜愛，都能發奮發讀者的精神。英國人極表彰莎士比亞(Shakespeare)和密爾登(Milton)，德國人極表彰哥德(Goethe)和錫勒兒(Schiller)，法國人極頌揚拉雪納(Racine)，謨利哀耳(Moliere)和余哥(Hugo)，意大利人極頌揚物哲爾(Vergil)坦丁(Dante)和德農雪(Dante Alighieri)。美國的文學，大半來自英國，但如海爾(Hale)惠特曼(Whitman)，路威爾(Lowell)等人，都各有其獨立的造就。一個大的詩家，大的戲劇家，或大的散文作家，往往爲一般公民道德的導師，爲民族品格的遺傳者，凡是社會上的風俗習慣，法律，思想，一經文學家的選擇和批評，民衆的心理，就受其影響。大概文學家所贊美的風俗習慣等等，都很容易爲民衆接收或傳遞後代，他們所詆毀的風俗習慣等等，就容易崩潰，不能存在，所以文學家對於維持或推翻政府秩序的力量，較武器的力量還要大。因此各國對於發揚民族精神的文學，提倡不遺餘力。

報章，雜誌，以及通俗的出版物，都與公民訓練有極大的關係。人類天性愛聽或愛看新聞，自從印刷，交通事業發達後，新聞傳播的範圍漸廣，惟其推行的範圍日見廓

大，所以在教育上，尤其在公民教育上的價值，也漸顯著。蘇俄和意大利兩國，就是利用新聞事業來訓練一般民衆，維繫新的國家，出版界假使有與政府意見相左的思想，就不准其出版。其他各國新聞事業，雖比較可以自由，但能各保持其民族化的精神。任何雜誌刊物，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公民的訓練，有時那些刊物中，不過幾篇無聊的文字，而其對國家社會的批評，卻能左右普通民衆的心理。

西方的戲劇，是以無聲和有聲影戲爲主，近代各國，又有無線電播音，這種種電影和電播音的活動，都與公民訓練有極大的關係。大都市中，幾乎每日或每一小時，都有大羣的民衆，受電影和電播音的陶冶，像蘇俄和意大利

，現在且推廣電影到鄉間去，英倫三島，以無線電播音，爲普通傳遞消息，或消遣的工具。近代各國政府，鑒於電影和電播音的重要，常以政府的力量，統制各電影和電播音機關，希望各機關所表演的或所播送的，不違背國家政治的旨趣，或進而能予政府以強有力的幫助。實行這種控制的國家，理想上當更易獲得公民訓練的效果。

以上所述，是歐美各主要國家實施公民訓練的理論和實際。至於我們中國的公民教育，究竟怎樣去努力？採取何種目標和方法？大略在上邊已可得到一些參考的資料。我對於中國公民教育應循的途徑，當另文發表，茲不贅。

轉錄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四號

我們讀了這篇文章之後，可以稍能明瞭歐美各國公民教育的一般狀況。作者列舉各國公民訓練的方式和處所；學校，公務員，政黨，特殊愛國組織，遺傳的信仰，（不涉宗教方面的），象徵的刺激。但作者遺掉了歐美國家公民訓練上最有效的訓練方式：宗教。公民訓練而沒有宗教訓練爲之根基，爲之扶助，爲之集大成，其餘一切訓練的方式，訓練的場合，完全失其效用。一個完善公民應有的美德：服從權威，犧牲，服務，守秩序；等精神，只有宗教的訓練，真宗教的訓練，才能養成。所以只有真宗教——我們羅馬公教的真信徒，才能做一個好公民。這是從事公民教育者，不能不知道的。

編者附誌

哲學之部

中古文化與士林哲學

趙爾謙

第一章 叙論

哲學與文化的關係

近來研究中古哲學的方法，和從前不同了，因為在圖書館中得了許多的新材料，而新出土的中古物品，更足為考古家的根據，與歷史家不少的方便。中古著名的哲學家，多如過江之鯽，幾乎不勝枚舉，我們約略舉其知名者如下：

John Scotus Erigena, Anselm of Canterbury, Abaelara, Hugo of St. Victor, John of Salisbury, Alexander of Hales, Bonaventure, Albert the great, Thomas Aquinas, Duns

Scotus, Siger of Brabant, Thierry of Freiburg, Roger Bacon, William of Occam 等，全是第一流的作家與畫相家，值得人們深切注意的，現在研究他們學問的人，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了。

有許多中古研究者，把中古哲學與中古文化分開來，以為毫無關係。其實不然，一個文化當中，如政治，經濟，宗教，美術，科學，哲學等成分，均有相互聯帶的關係。從表面上看起來，哲學似乎不受時世潮流的影響，其實完

全不然；因為亞里士多德與柏拉圖的哲學，可算是希臘雅典文化的反射，譬如我們不明瞭 Bacon 及 Hobbes 時候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情形，那麼我們就不能了解他們的哲學。所以我們欲明瞭多瑪斯及大亞爾伯的思想，我們不得不明瞭中古的文化，否則如一葉孤舟在大洋中飄蕩，無所寄宿，沒有方向了。我們要知道哲學家是時代的寵兒，而哲學空氣，又是時代造成成功的，同這時間裏的政治，經濟，社會，道德，宗教，美術，均有深切的關係，不但如此，哲學是受外面的影響——文化的影響，反過來，文化又受哲學的影響。

研究中古文化的方法

欲深入中古的文化，真正了解其精神，最忌諱的是拿中古時代的心理和習慣，同我們現代的心理和習慣比較。有許多研究哲學歷史學者，犯這個毛病。須要知道中古的文化與我們現在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假使到一個很大的博物院裏去參觀——拿現代軍人及古代軍人所用的軍械盔甲等做例子——知道中世紀生活的情形，現代是不適用了。假使二十世紀的人捨輪船，火車，飛機，飛艇而不用，必

欲效法中古交通的方法，可謂太不時髦了。所以欲明瞭中古，我們必得直接效法古人的思想方法，設身處地的同古人一般思想。就如同初學外國語，最好就直接用這外國語來思想，而無庸再翻譯到本國語。

中古文化之重要性

因為兩種原因，我們才注意十二與十三世紀的文化。第一是中古文明到這個時期，可算是發展到「登峯造極」了；第二是在這兩個世紀內，哲學的環境和空氣，已經養成非常優美與濃厚。有許多歷史學者，大家都一致的說，中古文化，是法國文化。法國是這個時間的文化發源地，是從法國才散布到歐洲各地。例如封建制度，宗教思想，本篤會的組織，美術與建築，全是法國人創始的，就是哲學，亦復如此。

兩世紀文化的概況

假使從文化方面觀察，十二世紀是特別重要，假使從哲學方面觀察，十三世紀是更形重要。因為哲學的發展，較遲於文化，牠是文化的結果，文化的寵光。牠的發展，

大約都在文化極端的發展以後。十二世紀，是一個建設時期，無論從那一方面觀察，均有長足特殊的進展，至於十三世紀，是開花結果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內，從哲學方面著眼，各種學說，勃然興起，從希臘哲學盛興以後，未有

第二章 十二世紀文化的特點

封建的歐洲與公教影響

歐洲在十二世紀的時候，封建制度，盛行一時，法，英，意大利，西班牙，德國等，總是採用封建制度。是時天主教會與封建制度，發生一種密切的關係。各城主教和各地修道院院長，固然是宗教界領袖，同時也是行政長官，靈魂問題和世俗事務，他們一齊有權來管。所以無論在那一個時期，宗教與社會發生過最密切的，最深厚的關係，無過於十二世紀了。這個時候，握有神職與世俗的重權，是格羅尼(Gruny)與西都(Citeaux)兩個本篤會修道院的院長們。牠們的分會，在德國及歐洲各地，幾如『星羅棋布』。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九世紀十世

如此之盛。在諸家諸派中，以士林派學說，最爲合乎時世之潮流，爲哲學諸派中握有時代之權威者，因爲士林學派把十三世紀人的心理，政治，社會，道德，以及其他一切文化，都發揮表顯出來了。

紀的本篤會各處修院之恢復與重建，十之八九，全是退伍軍人做的。他們以百戰餘生，飽經滄桑，前半生差不多放浪形骸，後半生就到修院裏來懺悔。這一類的事實，大半同聖依納爵差不多。

格羅尼本篤修會的組織，是同封建制度一樣的，牠們各分會的獨立，和封建式下的小公侯差不多，而中央集權，又與一國的國主無異。修士服從院長的命令，和農民服從公侯伯爵等一樣。這時候的修院，是一個大地主，擁有土地與森林，農民生長死亡於他們統治下者，無累千萬。但是這班修士們與世俗的公侯伯爵等究竟不同，待遇這班農工以正義以愛德。所以格羅尼的一個院長，可敬伯

多祿(Peter the Venerable)曾經說過：「不錯，我們有封建諸侯的權力，不過我們不濫用之。我們待遇農工，如同自己的兄弟，自己的姊妹，(Servos et ancillas, non ut servos et ancillas, sed ut fratres et sorores habent)。有一層狠可以使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修士神父們善待農工的精神，慢慢地灌輸到那班公爵侯爵的頭腦裏去了，所以他們也逐漸改良善遇農奴。還有許多封建制度下的武士，受了宗教精神的薰染，變成保護聖教會的宗徒。及到後來格羅維尼修院組織十字軍到聖地東征，也是利用這班懺悔的武士。到一千九百十年，在格羅維尼開千年慶祝大會，世界上的閒人都來了，有一位說，我們來到格羅維尼唱讚美文化的歌(We are come to Cluny to sing a hymn to civilisation)，就是說格羅維尼修會與文化的關係。

繼格羅維尼後起的本篤會修院，與十二世紀文化有特殊關係的是西都，他的支會，也是滿佈於法國及歐洲各部。他們出類拔萃的人物，是聖伯爾納多，是一個大改革家。除上面說的兩個本篤會修院以外，各城主教和羅馬教廷，

與本世紀的文化，亦有特殊關係。

人格之價值與尊敬

從這種封建制度下，我們得着很有用處的一種情感，就是箇人人格之尊嚴與箇人人格之價值 (the sentiment of the value and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 man)。一個封建制度下的人，有他的自由生活，他是一家之主，一國之王，他要如何便如何，他要為他自己而生存 (propter seipsum existens)；一切封建道德的基礎，是築在兩個東西上，第一是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ality)，第二是實踐約言。在封建制度下，俠義風氣頗盛。經格羅維尼修院指導后，這種封建制度美德，——俠義精神——遂宗教化。天主教告訴我們各箇人的靈魂價值，全是相等，因為全是耶穌寶血贖的，所以非常寶貴，不問貧富貴賤，大小尊卑，人的靈魂，無等級之差。封建制度下的忠誠信實之風，確成為宗教美德，而尊敬婦人，善遇貧苦種種懿行，均從此而生。

法國是文化中心點

十二世紀的美術，在各處天主堂內，可以瞻其進步，有許多修士，全是當時著名藝術家。十二世紀，是個建設時期，法國巴黎，是一切文化藝術哲學的中心，這件事實

，是各國歷史家所共認的，但是本篤會兩修院有功於本世紀之文化，是無庸贅言了。

第三章 哲學受文化之影響

學術研究地點之所在

我們現在所欲研究的，差不多有三種東西，第一就是十二世紀一切學術研究地點之所在——就是學校所在地，第二科學分配方法，第三哲學方面鄭重聲明人格之價值 (the worth of human personality)。

在這個時間法國境內有無數學校，全是主教和修道院長所創辦的。每一個學校有充分的教育自由權，因為這個時代還沒有教育部，「查學」，「批准」，「立案」，「諸名詞當未發明，至於教科書更不「審定」，他們僅受主教和院長的統治，國家並不過問。這些學校的教育行政，非常自由，併且各自為政，競爭心非常的大，爭聘有名教授，以便吸引大量的生徒。因為競爭的結果，在這些學校裡

出了許多著名的文學，法學，神學，哲學學者，這些著名的學問研究地點之所在，實在多得狠，我們無暇從詳計算，現在只說本篤會在西都和格羅尼兩地所立的學校，各主教在巴黎，冷斯，郎，香脫爾所辦的學校。各校有一種互換教員的辦法，一個著名的學者，可以在各處教授。德國人在這個時候很景仰法國的文化，例如德皇 Otto 第三，曾經寫信到冷斯的著名教授 Gerbert (其後就是教宗西爾斯德肋第二，他是第一個人介紹阿刺伯數碼 1, 2, 3, …… 到歐洲)，請到德國去講學，他說：「著名的教授，我們很希望你到德國來，因為你可以免除我們衰克松人的相野習氣 (Saxonica rusticitas)」。有許多德國神職班到巴黎，冷斯，香脫爾，等城研究神學，另外德國的貴族子弟

以爲能夠到法王類思的朝上來受訓練，就自覺非常榮幸。這個時候的巴黎，是一切學術的中心點，就如同我國現時
的北平一般。所以有人說：教廷（宗教的重心）在意大利，日耳曼帝國（政治的重心）在德國，至於學術的重心，那就在法國了。意大利也在這時送了許多優等的學者，到法國讀書，例如 Rolando Bandinelli 是將來的教宗亞立山第三，在巴黎受業於 Abaelard。至於教宗意諾增爵第三，也在巴黎讀神學與文學。十二世紀的優美學校，可以說大半全在巴黎，而 Abaelard 教授的令譽，在學術界上，恰似一顆明星，光芒萬丈，所以吸引得不少學生。

我們上面提過，不問到那裡，大約有了教會，就有學校。學校行政，完全獨立，但因各校師生互換的結果，所以各校的教授法及課程表，大抵無甚差異，研究哲學的興趣，在各學校內，現在已打下根基了。學校內的教職員，在這時候，全是神職班充當。因爲天主教會是一個世界的組織，拉丁文是當時教會通用語，逐漸地變成一種科學文字和科學工具，各學校的學生與教師可互換，因爲這些緣

故，所以他們的課程，術語，以及教學的方法，大半是相同的，一致的。

Trivium 與 Quadrivium 之解釋以及學科分配的方法，這個時候所讀的學科，同現在歐洲中學生所受的教育差不多。一種叫三科制 Trivium 是 Grammar, rhetoric, dialectologic 文法，修辭，倫理三種科目的意思。一種叫四科制 Quadrivium 是包括 arithmetic, geometry, astronomy, music 數學，幾何，天文，音樂四種科學的意思。上面所述的七種科學，差不多是文學院課程，至於哲學，是在這個範圍以外。哲學上面有神學，下面有文學，自己適居其中。中古初期，受了新柏拉圖派及奧斯定派影響，學者把哲學與神學混爲一談。及到十一世紀的末葉，神哲學就分得利害，這個分別，就是理性與信德的分別。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同時還有許多人誤解了哲學是什麼東西，例如 Otloh of St Emmeram 院長禁止他的修士讀哲學，并且說修士們既然離開塵世，應該專心神事，不應該好俗事（哲學）分心。所以在這個時候，有許多著名的神學家——Pe

ter of Blois, Stephen of Tournai, Michael of Corbeil —— 說
哲學是魔鬼的伎倆，法國的羊腸鳥道。這樣的想哲學是
沒有存在的可能，沒有獨立的精神，沒有他存在的理由，
全是錯的。

哲學方面聲明人格之價值

我們不能在注意以下的一件事，就是許多的哲學學說
通通是與十二世紀有關係的，例如形而上學的主要學說與
封建主義的美德，是非常和諧的。在這個地方，可以看出
文明與哲學的關係，和哲學受文化的影響。例如與封建的
意思來解釋人類的價值，以哲學學說來解釋箇人的實有，
都是並行不悖，實在有連帶的關係。封建時代的人民，甚
愛自由與獨立，無論何人，莫不如此，並且教會會說明箇
人生命之價值，前面我們已經說明可敬之伯多祿呼農奴爲
姊妹兄弟。還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第十一世
紀，羅馬的民法，教會的法典，封建的法律，都有相當的
進展，都承認自然權利之存在；自然權利根乎人類之本性
，所以一般法學家，沒有一個不說——根據人類的本性，

人類沒有一個不是平等的。這些律師和法師家逐漸地工作
，定出許多法律，使農奴獲得自由，與自由人沒有區別。

以上所敘述的種種，給哲學的形而上學一個基礎，一
個動搖不得的結論，就是生存的實物，是箇性的實物(That
the only existing reality is individual reality)，箇性的實物
生存，唯有箇性的實物生存。不管他是個人，是個動物，
是個植物，或者是個化學有機物體，不管是那一件東西，
他的生存是單個的，不無別個交通的，一個一個分開來的
生存，同時一個生存的實物，又是完整而不分開的。所以
關於生物(有生命的東西)的行動，全是個性化，特別化
，——例如人類之思想，動物之形狀，植物之高低，化學
原子的活動，無一不個性化。所以士林哲學是雙重的，她
說實有的世界，是箇性物之集團，同時箇性物又獨自生存
。箇性應用到人身上，稱爲人類的個性，或稱爲人格和人
性。關於人格的定義，十二世紀的哲學家，沒有一個不和
Boethius 取同一的態度：“Persona est rationalis naturae
individua substantia.”士林哲學家，既承認人類爲理智動

物，又謂人之所以爲人，大概以此，實無等級之分，所以士林哲學派，說一個人是一個人，或者不是一個人，斷斷乎不能在兩者之間的。所以在這個地方，哲學家如 Gilbert de la Porree, Abaelard 與 Peter the venerable 的意見，差不多是一致的：他們說勞農也是人類，不多不少，同他的主人

是一樣的。Abaelard 對於 Universal and Particular (全稱與特稱) 多所發明，他說人類之生存，是箇性的，不過人類 (humanity) 的兩個字，是普遍的概念，與人類實際的生存，不發生影響，但這個意思在十二，十三，十四世紀，都是通行的。

第四章 十三世紀哲學之勃興

哲學勃興之原因

從一二一〇年到一二二〇年，中古的哲學，有驚人的

多德的原著，現在有新譯本出來。這些原因，關係哲學的發展很大。

公教大學之創立

進步，一直聯接下去，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促她進步的原因很多，我們現在約略數幾個：第一是十二世紀的工作，在第十三世紀開花結果。研究科學的方法，及各個科學本身的範圍，差不多都釐定了，因此學者更容易有進步。在這個世紀內，聖多瑪斯及聖類思出世，聖方濟各升天。士林哲學與歌德式(Gothic)建築術，均有長足的進步。第二原因是巴黎大學之成立，第三是多明我會及方濟各會之創立，對於學術界，確有極大的貢獻。第四是亞利士

在第十二世紀的末葉，法國的都會，吸收全國的一切文明。所以在首都的學府，就吸收那些修院及主教所辦的學校，這可以說是學術集中。在第十二世紀的中葉，巴黎的學校，可分爲三大部：(1) 歸巴黎主教管轄的聖母大堂學校，(2) 聖味克刀修士學校，(3) 聖女熱諾物學校。聖母學校是巴黎大學的基礎。牠有四科，或是四個學院，就是醫學院，法學院，文學院，神學院。巴黎大學的成立，

不是由於政府提倡或經營的結果，實在是因爲聖母學校的一切設備，差不多和大學相等，牠的學生非常衆多，全是從四方負笈而來，教員又是博學多能，一時知名之士。假使我們看那一二七〇年巴黎大學的課程表，那是很有意味的。他們文學院（即哲學院）的課程，與其他學院的課程是迥不相同，就是和神學院也不相同，不過哲學學院的功課，爲其他三學院課程之預備。假使哲學院不畢業，那就沒有方法到別的學院裡去。所以哲學院稱爲 *facultas inferior*，而其他學院稱爲 *facultates superiores*，因此我們知道在哲學院裏讀書的學生，大都是青年學者，他們十四歲就來，大約二十來歲畢業以後，還到其他學院裏去肄業，不過他們對於哲學，已有相當的基礎和訓練。在哲學院裏的學子固然年輕，而教員亦復如此，許多教員，全是由本院畢業生充當，此種制度，同美國學校的方法差不多。

巴黎大學的大學兩個字，是從羅馬法上來的，其意爲一種組合，一種團體 (*Corporation or Group*)，*Universitas* 也是組合或團體的意思，這個字，可以用到許多的地方，

如城市，會社，教會等，都可以叫做 *Universitas*。大學既然是一種研究學問的組合，青年學生的團體，所以大學的名稱，就叫 *Studium generale*，就是說一個研究學術普遍的重心。一個 *Studium generale* 裏，有許多老師和生徒，他們求學的方法，差不多是師徒的辦法，老師竭力引誘教導，一直到他的學生，確能承接衣鉢，開門收徒，設座講學爲止。所以這班學生，不講求文憑，因爲文憑不過是學問的證明書，而他們最后目的，是變成講師，同他們的老師一樣。

一個年輕的學生在文學院裏，總要有六年的工夫，慢慢的可以得着 *baccalaureus*, *licentatus*, 以及 *magister*，要經過許多考試與難關，才可以達到目的，并不是大家可以得着的，并且有人說，考試的困難，如同最后審判一般。等到他得到 *Magister* 或 *Doctor* 以后，他就可以建立一個新學校，招了許多學生來，聽他的講說，其權威同他自己的老師一樣。

巴黎大學，在這個時候以神哲兩科著名，就如同 *Bologna*，

soa 以法律著名。至於牛津大學，那實在是比不上巴黎。所以旁人用許多的美名，例如 *Patens scientiarum, alma mater of the Sciences; Sapientiae fons, fountain of wisdom i. e. the fountain of philosophy* 來讚美巴黎大學。巴黎大學在這個時期，真是文化中心，四方學者，會萃於此，當時有聲望的學者，哲學家與神學家，幾幾乎沒有一個不是巴黎大學的學生，意國人到巴黎留學者，有文都辣，多瑪斯等，德國人有 Albert the Great, Thierry of Freiburg 等，比國人有 Siger of Brabant, Henry of Ghent Godfrey of Fontaines 等，英國人有 Alexander of Hales Roger Bacon, Duns Scotus 以及 William of Oham 等。

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在巴黎大學之貢獻

巴黎大學神哲兩科的發展，由於兩個公教修會合作的功勞，實在不小，這兩個修會是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上面所說的本篤會漸次衰微，因為修院財產過多，修士習於奢侈，聖多明我與聖五傷方濟各乘時崛起，以甘度貧窮生活的目的，用以感化社會，多在城市中居住，為市民表式

，而本篤會修士，大都在鄉間居住。這兩個修會，狠注意學術的進步，他們在一二一七年到一二一九年的時間，在巴黎立了兩分會，專門以研究神學哲學為職志。會內又創辦了 *Studia generalia*，以研究極高深的學問為目的。其后他們在大學的神學院裏，就得了兩三個講座，於是巴黎大學的聲望，格外增加了。但是這兩個修會的競爭心非常的大，特別在神哲兩科上。於是有一個多明我會的藝術家 Fra Angelico 畫了一幅最后審判，上面有許多方濟各會士落地下獄去了，而不少的多明我會士升天堂了，這真是可笑。他們又與 Seculars (在世俗傳教的神父) 競爭得利害。

亞利士多德的著作——這個時候，有件很重要的事實發生，就是亞利士多德的著作，如形上學，物理學，靈魂論，從希臘與西班牙運到巴黎來了。這些知識上的寶藏，受當時學術界上的渴望，差不多有五百多年了。這些著作，全在西班牙 Toledo 城，經兩位大主教 (Raymond of Toledo, Rodriguez Ximenes) 的提倡和鼓勵，差不多用七十五年的光陰，經許多西班牙人，英國人，法國人，意大利

人，德國人，猶太人，阿刺伯人的合作，才把這些著作，從東方文字譯成拉丁文。所以當時的學者，看了這些新哲學材料，未免頭暈腦漲，一直到聖多瑪斯，才有一個正當的解決方法。

Sententia Communis 的解釋——在這個時期，哲學的派別，實在不少，不過最著名的，是士林哲學。因為她的學說完美，學者衆多，例如 William of Auvergne, Alexander of Hales, Thomas Aquinas, Bonaventure, Duns Scotus 全是不可多得的人材和哲學家。他們各人的意見，准許有差異之點，但是大部分重要的學說，全是相同的，就如同在一個家庭的組織下，各份子可以發展其本能與智慧，但是總不出這個家庭組織。就如同一個歌德 *Gothic* 的建築術，在他的本身上，沒有什麼不同，不過施用到各個不同的教堂上去，就有各個不同的特性。至於她重要的結構，是沒有不同的地方。所以這一班士林哲學派的學者，常常在他們文章稿紙上寫：“*Sententia communis*”，這個表明他們在思想上有許多的學說，有許多的意見，都是一致的。

科學範圍的釐定

中世紀研究科學的方法，以自然科學為基礎而逐漸的研究哲學，我們看這句著名的格言 *Nihil est in intellectu, quod non prius fuerit in sensu*（就是說一切悟司的智識材料，完全是從覺官來的），就曉得他們為學的方法了。大凡研究一種科學的方法，大約因目的不同，而分為兩種，一種是 *Objectum materiale*（質的對象），一種是 *Objectum formale*（模的對象），例如生理學和生物學的模的對象不同，而質的對象則相同。至於哲學之功用，則又勝於科學，哲學能總其大成，使人對於一切學問，有一目了然之概。例如一個旅行家初到北平，他遊覽先農壇，故宮，三海，西山，頤和園，清華園，一個一個的都是好看，但是只觀北平之一斑，未窺全豹，假使他坐一駕飛機遨遊太空，那麼北平全景盡在目中矣。哲學之於科學的比喻，差不多是如此了。所以 De Wulf 教授說：“*Philosophy is the study of something that is found everywhere and which must be general because it is common to everything*”「哲學

是研究一些在不論什麼上可以找到的普遍的，共同的事理。』因此哲學的定義，是 *Philosophy is defined as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things through their fundamental and universal reasons*。哲學可以有這樣定義：「所以瞭解一切事物的基本的，普遍的原理」，同中古哲學家所說是一樣的意思。*Sapientia est scientia quae considerat primas et universales causas*。]

sales causas。] 智學(哲學)是研究一種最先的，普遍的原因的學問。]

士林哲學派，是以科學為基礎，以神學為極峯，而哲學適居其間。這種哲學，決非幻想是從科學來的，所以 *Non est scientia, quae non sit aliqua philosophiae pars: there is no science which may not constitute to philosophy*

第五章 中古文化國際化的傾向

文化統一之傾向

有兩件重要的事實，我們應當記住，第一是科學明瞭的分類(神哲自然科學之分類)，第二是士林哲學派是特出的哲學。還有一件令我們注意的事，不問在那一方面，學術和政治等，總有統一的傾向(*tendency toward unity*)。在政治方面說，如英法西班牙與德國，均有政治統一的傾向。十三世紀的君主，沒有一個不是政治家，組織家，行政家和立法家。大都是行一種中央集權的制度，封建制度由此慢慢地衰弱下去。教宗的政策，在這一特別時間內

，也有統一的傾向。建築，文字，藝術，法律，都有統一的傾向。至於哲學，更不容說了，我們以前已經說過她在科學上的地位。十三世紀的哲學家是愛秩序的，秩序者，智慧之所從出也，*To know is above all to order. sapientis est ordinare*。十三世紀的文化，一言以蔽之，是需要普遍化(*universality*)，統一化(*unity*)，與秩序化。

人類是宇宙的中心

十三世紀的人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他們有意組織公教共和國(*Christian Republic*)，他們很羨慕聖奧

斯定的 *Civitas Dei*，說世界上只應有和平與秩序，與天上無異。又說人類只有一個最后的目的，就是升天堂，人類的共同目的既同，所以應該組織一個人類普遍的社會，人類普遍的國家。人類有二種目的，一種是超性的，精神的，這一部份的事務，應該歸教宗節制，還有一種是現世的，物質的，這一部份事務，應該歸一個皇帝管轄。十三世紀的教宗，有意統治各國君主，特別是意諾增爵第三，不過未能實現。總而言之，聖奧斯定對於和平下一個很好的定義：*Pax omnium rerum tranquillitas ordinis. It is order which gives us tranquillity.*「秩序的穩定，是一切事物的和平」。教個十三世紀，可算是受這句很深刻的話的影響。

士林哲學國際化

十三世紀的科學分類及方法論，不但為本世紀學者所援用，即後世亦援用之。巴黎既是智識界的中心點，士林派學說，就以此為大本營，向各處傳佈而成國際化。於是士林哲學的影響，就遠遠地及於英國之劍橋大學和牛津大

學，而意大利，西班牙，德國等，均受其影響。不錯，士林哲學，發榮滋長於法國，不過後來國際化了，世界化了。這個時候，世界各國，都有著名士林哲學家，例如英國之 Alexander of Hales 及 Duns Scotus，意大利之文都辣及多瑪斯，比國之 Henry of Ghent，西班牙之 Lully，哲學國際化，這是確實無疑了。西方思想之統一化和國際化，在十三世紀，可算是絕無僅有，這種黃金時代，從未再發現過。

歌德式之建築

這個時候，教育的方法，只有一個，宗教的信德，只有一個，風俗人情，商業工藝，因為交通頻煩的緣故，一切的一切，都國際化了。還有一件事，就是歌德式建築藝術，的確國際化了。在這個時候，法國的都市如 Sens, Noyon, Senlis, Laon, Paris, Chartres, Auxere, Rouen, Rheims, Amiens, Bourges 的歌德式大堂均將完成，其後歐洲各國，如英國的 Canterbury, Lincoln, Westminster, York, 西班牙的 Burgos, Toledo, Leon, 德國的 Munster, Mad-

Geburg, Cologne, Bamberg 大堂，均是仿照該國歌德式去建

築的。歌德藝術之國際化，於此可見一斑。

國際多瑪斯哲學大會

八月二十八和三十兩日，波蘭巴士南城舉行國際多瑪斯哲學大會。會中側重於現代倫理和道德問題的討論。此次大會，由波蘭領袖主教樞機黑龍為正會長，多明吾會總會長齊萊 Rme P. Gillet，耶穌會總會長來道高斯基 Rme P. Ledockowisk 為副會長。歐洲各國公教的學術中心，都有代表到會演講或宣讀論文。討論題目有：一個基督教的新理想史，聖多瑪斯的愛德層次，聖多瑪斯的私產權論，聖多瑪斯的最完善的統治制度，聖多瑪斯和婚姻的自然律，聖多瑪斯對於猶太民族問題的意見，聖多瑪斯對於價值論的意見和現代社會經濟上的應用。……我們看了上邊的題目，即可略知這次大會中討論範圍的廣大，和聖多瑪斯哲學最努力之一般情形了。

論壇選錄

人生觀論戰之回顧

張君勱

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四年間，因為我在清華大學的一篇講演——「人生觀」，引起了國內學術界之大爭論，參加者二三十人，各人所做的文章，合計起來有二十多萬字，並且有兩種集合的出版物，一為「科學與人生觀」，胡適之先生集，在上海亞東書局出版。一種叫「人生觀之論戰」，是我自己所集，上海泰東書局出版。這件事到現在正是十年，確可以替他做個紀念，假定政治上國家的開國，是值得紀念，那末，思想上的爭論，我自己是參與的人，也應該回顧一下，其理由有三：

第一、攷察自己所說的話，十年前與十年後有無變

更或錯誤，此點在下文名為「自己的回思」。

第二、攷察同我辯論的人給我一種什麼印象，從他們的言論，看到他們在現代思潮中派別是怎樣，此點下文名為「對於國內同時代人思潮之感想」。

第三、對於思想界以後所應開展之路徑怎樣，此點在下文名為「學術界開展之途徑」。

一 自己的回思

當時我的題目叫「人生觀」，實在自己要說的話，就是人生(Human Life)與自然界不同之點何在？我說了好幾

點：(一)科學客觀的，人生觀主觀的；(二)科學爲論理方法所支配，而人生觀則起於直覺；(三)科學可用分析的方法下手，而人生觀則爲綜合的；(四)科學爲因果律所支配，而人生觀則爲自由意志的；(五)科學起於對象之相同現象，而人生觀起於人格的單一性。我當時腦子內所有的「科學」二字，實在是指自然科學，不是指全部科學，因爲自然界纔能同人生對立來說。假定有人來問我對此問題，現在意見如何，我可以明白答覆「人生觀」(Lebensanschauung)之名，本於倭伊鏗所著之大思想家之人生觀，是指哲學史中各家對於人生與宇宙問題之答案，其爲主觀的，毫無疑義，我的老師重視大思想家之創造力，我是的確受他這方面的影響。然以人生觀與科學對比，倭氏本無此說，我當時自己所想出來的。我現在想想，人生觀是思想家對於人生之答案，科學是科學家關於宇宙現象研究之結果，這兩雖可拿來對比，而對象上之不同不甚明顯，故這樣的題目，現在我自己也不贊成了。盧梭對於他的獲獎之文——美術與科學能否促進道德——曾說過：「充滿了熱與力，但

是全無論理與次序」。我回頭看看，這篇文章雖不至如盧梭所說的無論理與秩序，然對於「人生自由」之擁護，不免過於充滿了熱與力。話雖如此說，在大根本上人事界與自然界兩方之不同，我現在仍絲毫沒有變更。現在不用拿自己的話，來說明人事界與自然界之不同，我姑且借用美國學者柯亨(Morris Cohen)的一篇文章，——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內面，他說明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異點如下：

第一、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意志的行爲與價值判斷，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是因果關係。

第二、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爲具體的歷史的事件，自然科學所研究的，爲自然界的事件中之抽象或重複的情形。

第三、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爲文化或曰社會的傳統習慣，自然科學則與文化，與社會傳統，毫無關係。

柯亨氏又發出一個問題——社會科學公例之有無？他曾經說過，社會現象中即使有許多相同處(Similarities)，但不能承認相同者即是公例(Laws)。他並且說：「社會現象，儘管是受因果關係的支配，但在有限時間中之有限

心靈方面說，不能說他呈現什麼公例」。

他又說：「假定有人以為社會科學與物理學一樣，能發見許多確定公例，那麼我請他替我們編成一本社會科學公列表，拿這社會科學公列表與自然科學公列表，互相比較一下，看看他們數目的多少，公例的確定性如何，公例之普遍的表徵性如何」。這句話的意思，無非說社會科學內的公例，萬萬趕不上自然科學內的公例。

柯氏這篇文章說社會科學中無公例，也猶之乎同我所說的人生觀不受科學支配是一樣的，但並沒有聽見美國思想界罵他看輕科學，罵他玄學鬼，這是什麼原故呢？這是因為中國和美國兩方學術界空氣不同的緣故。中國和外國接觸後，我們是驚奇的，就是西洋的科學，他心目中的所謂科學，乃是飛機，大砲，輪船，乃是電話，無線電等等實用的東西，高一層就是知道所謂科學方法，或者說拿出証據來，在這種空氣之下，有人來說人生問題不受科學支配，人家就疑心他（一）是反對科學，（二）是提倡玄學，（三）是反對西洋文化，這是一種思想的幼稚病，本不足怪。

我當時所以提出這問題的理由，可以分三點來說：

（一）中國接受西洋思想，西洋科學年代，也不為不久，這點說，推到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在上海設製造局，在福州設船政局起，近一點說，從戊戌後，各省設立大學中學起。我們接受科學，至少也有好幾十年，我們應該拿一種思索(Reflective thinking)的精神，和批評的精神來想一想科學本身是什麼。科學的本身，就是知識，知識的對象有兩種：(a)自然界，(b)人生，這兩界之中，屬於自然界有天文，地理，物理，化學，生物諸學，其屬於人生界有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最後還有一種完全屬於人的心靈的叫心理學。這種種科學中，何以天文學，物理學的公例最可靠，生物界公例比較可靠，而人事界的公例之可靠性最差；假定我們的思想家肯從這方面研究，然後能認識科學之真性質，公例之真性質，這種問題，西洋人也有人提起，但是我感覺他們還沒有系統的說明。（二）科學這件事，是關於自然界及人類社會的知識，雖然他們是同樣的知識，但這裏面有個大問題：一面是自然界，這

內面公例爲必然性所支配，一面是人事界，人類是有意志的，是有自由的，既有意志有自由，所以他們內容很複雜，不容易查出公例。我現在不是說人事界內面自由是如何，物理界內面因果是如何，而是說惟其有自由，所以科學不能發展，惟其是因果，所以科學的工夫能做。要知道康德是提出這個問題的人，其他與康德抱大同小異的意見的，也不少，我那時提出這問題，不過是拿人家的老話，重新說了一遍，實在也不是我的創見。(三)科學既是知識，說到科學，就不能不說到科學之前提：(甲)人類何以有知識？知識是外界事物本身以內之公例呢，還是人類精神產物呢？(乙)科學所以稱爲科學，因爲他能發見公例，公例發見，又以因果關係爲前提，何以自然界因果關係能支配一切，而人事界中不能？這種問題，在西方科學發達的國家中討論已久，我們萬不可不聞不問，而終於落人之後。

以上三點，是我提出人生觀問題的時候，同時聯想的三件事，想從這三方面起，可以使我們的思想界有一種目標，大家可以向前進行，或者我們的思想史上，可以開一

個新局面，換句話說，我們不單接受西洋科學中之現成結果，同時，我們須能夠對於科學本身，或者說對於科學的前提，加以思考，加以批評。這一點願望，可以說在已往十年中，很少實現，并且很少有人向這方面做工夫。

在我的自己回思內，有一句話要聲明，就是我對於科學的態度。科學這東西是十六世紀以來歐洲的產物，也是人類的大發見，關於天文，關於地理，關於物理化學，關於生物學，在其中發見許多的大秘密，爲人類二千多年來所不能想像的事，世界人類，既因科學進步而大受益處，尤其是中國幾千年來不知求真，不知求自然界之知識的國民，可以拿來當做血清劑來刺激我們的腦筋，來趕到世界文化隊內去。中國唯有在這種方針之下，纔能復興中國的學術，纔能針砭思想懶惰的病痛。我說這種看重科學的話，并不是要我們國民接受西洋兵艦，飛機，無線電就算了事，是要我們國內科學家能够做牛頓，能够做愛因斯坦，能够做達爾文，換一句話說，是自主的科學思想，不是受動的科學思想。康德批導哲學中之問題，是數學何以可能？

自然科學何以可能？形上學是否可能？我們受過康德的洗禮，是不會看輕科學或反對科學的。我近來很想在歐洲各國調查其科學發展之成績，以爲我國借鏡之資，在我的學術界之方向與學者之責任一文中，說得很詳細，無庸再在這裏細述。

二 對於國內同時代人思潮之感想

回顧當時參加者的論文，各人主張不一，有調停派如梁任公，范壽康輩，其中最能代表中國這個時代的思想，可以說有三篇文章：第一篇吳稚暉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第二篇是胡適之的「在科學與人生觀論文集的序文」，第三篇是陳獨秀「對於論文集的序文」，其宗旨是提倡馬克斯唯物史觀。在這三篇文章內表現他們的理想，吳稚暉是一個樸素的自然主義者，他自己說，世界的開展，是一個黑漆一團的宇宙，他說世界上不外兩種東西，一種叫質，一種叫力，這種話與十九世紀內德國的布希納（Buchner）赫克爾（Haeckel）「鼻孔出氣，在這種承

認世界上只有質與力的人，看此宇宙很簡單，不過質與力的變化，何以從質與力而能達到生命，又達到心思，這種複雜的問題，在他們看來，都可以拿質與力來解釋，人家所承認爲最困難的問題，在他們看來，簡直沒有問題。布希納的書，在德國銷行廿餘版，現在這本書很少有人提起了，自然吳先生黑漆一團的宇宙，在我們現在思想幼稚的時代，當然應該有一篇文章罷了。

胡適之先生在他的序文內提出好幾條新人生觀：

- (一) 根據於天文學和物理學的知識，叫人知道空間的無窮之大。
- (二) 根據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的知識，叫人知道時間的無窮之長。
- (三) 根據於一切科學叫，人知道宇宙及其中萬物的運行變遷，皆是自然的自己如此的。正用不着什麼超自然的主宰或造物者。
- (四) 根據於生物的科學的知識，叫人知道生物界的生存競爭的浪費與醜陋。因此，叫人更可以明白那「有好生之德」的主宰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
- (五) 根據於生物學，生理學，人種學，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人不過是動物的一種，他和別的動物只有程度的差異，並無種類的區別。
- (六) 根據於生物的科學及人類學，人種學，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生物及人類社會演進的歷史和演進的原因。

(七)根據於生物的及心理的科學，叫人知道一切心理的現象都是有因的
(八)根據於生物學及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道德禮教是變遷的，而變遷的原因，都是可以用科學方法尋求出來的。

(九)根據於新的物理化學的知識，叫人知道物質不是死的，是活的，不是靜的，是動的。

(十)根據於生物學及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個人——「小我」——是要死滅的，而人類——「大我」——是不死的，不朽的，叫人知道「爲全種萬世而生活」就是宗教，就是最高的；宗教而那些替個人謀死後的「天堂」「淨土」的宗教，乃是自私自利的宗教。

在這篇文章內看起來，他不是一個杜威學生了，乃是十六十七世紀時之自然主義者、十六十七世紀的科學家，哲學家，都以爲「自然」這名辭，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有所謂自然公例，自然狀態，自然宗教，自然權利諸說。在當時天文，物理學發達，在此純粹的自然界中，既經有如此的成績，當然有人拿這方法推廣到人事宗教方面去。所以當時宗教方面，不相信舊來的神學，而相信自然的宗教（Natural Religion），在政治方面，推及到國家成立以先之狀態，名之曰自然狀態，而有所謂社會契約論，自然權

利等說。這種思想推倒傳統宗教，推倒傳統政治，當然是種好處，但是拿時代來說，我們現在生在二十世紀，我們是不應該拿歐洲十七世紀的思路，再重複一下，又從十六十七世紀向前到二十世紀呢，還是我們拿自然主義限之於純粹自然界，至於社會人生方面，另外求一種解釋去解釋呢？換句話說，自然主義或者說自然界所適用的機械主義，近年在物理界內，因新物理學發生，已經搖動，人事界更不用說了。所以我看胡適之先生的思想，是在採取自然主義以排除迷信，排除舊習，與伏爾泰一般人的宗旨完全相同，胡先生的滑稽文，更與伏爾泰相似，至於這主義能不能解釋宇宙一切的現象，胡先生把他忘了。

陳獨秀序文的意思，是借科學與玄學的討論來提倡唯物史觀。他認爲所謂自由意志，所謂個性，所謂道德，都是小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原來馬克斯的所謂唯物史觀，就是說歷史變遷的原因在生產關係，而在內心的思想。生產關係是下層構造，道德，學術，政治，是上層構造，上層構造不過是下層構造之反射。用這種方法來說，自然是

思想不足貴，道德不足貴。他們的最後一句話，是階級鬥爭，認為全部歷史，不過是階級鬥爭的發展。老實說，這種學說之動機，不在成立一種學說，而在促進社會革命，所謂思想，所謂道德，在世界上本來是種很根本的現象，在他們看來，變為生產關係之附庸。所以獨秀說：「你們提倡道德，不知南洋野蠻民族，有因為父母年老，拿父母拋在野地，讓野獸去吃，在我們因為人類有道德，所以愛護他，發展他，他們看來道德不過是強有力的階級，壓迫弱小階級的工具。」如此說來，階級性成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學說不同的張本，其結果不過謾罵一番，那裏是談學理？大家知道馬克思是最善於罵人，他罵英國的邊沁為十九世紀普通資產階級理智的預言人，罵陸克為新資產階級之代言人，其他類乎此而更狠毒的話，不勝枚舉。假定同他們辯，他們還我們一句話說：「你們是資產階級」，所以也不必同他們辯了。

從以上三個人之言語看來，和世界上他們思想史比一比，第一，可以比希臘宇宙思索 (Cosmological speculation)

(3) 的時代，還不是蘇格蘭底「知道你自己」的時代，就是他的目的，還只有外界的宇宙。第二，可以比初期自然科學發達時代，自然世界機械主義支配一切的時代。在這種科學剛開始之日，當然唯物主義也就跟着來，譬如十七世紀英國有霍布斯，十八世紀法國有特拉曼脫里 (D. A. Moreau) 霍布斯拿機械主義解釋政治，特拉曼脫里拿人類當為機械人，至於德國唯物主義的發生，較英，法為遲，因為最初有蘭勃尼茲 (Lambert) 開創德國哲學，其後又有康德，黑格爾，菲希德諸人繼起，所以，唯物學說，一直到一八四八年後纔流行，我可以簡單說，自然主義，唯物主義，是各國思想界中必有的階段，在這階段中，一定相信物質是真的，思想心靈是假的。但是，我們看來英國最普遍的的思想，還是經驗主義，而不是霍布斯的唯物主義，德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唯物主義盛行後，接着就是回到新康德學派的運動，於是新康德主義便發生了。在我們今日之中國，正是崇拜西洋科學，又是大家想望社會革命的時候，所以唯物主觀的學說，在中國能如此的流行，是不足為奇

的。但是，恐怕不到幾年後，這種思想，也就過去了。何以故呢？因為唯物主義，表面上所爭的是物質，是最後實在 (Ultimate Reality) 問題，實則所爭，並不是物質是否最後實在問題，他們的意思，是要拿這種主義，排斥傳統的宗教，排斥傳統的政治，排斥傳統的學說，換句話說，要在唯物主義中求新的生活標準，但是學術，宗教，政治問題，決不是物質二字所能解決，這是很明顯的事。所以，過些時後，在唯物主義者的自身，假定他的革命成功後，他就不再堅持這種學說，就是革命不成功，拿唯物二字解決一切學術，宗教，政治問題，是人類精神上不能滿足的。所以，過了一個時期，這種思想，便成過去了。

三 思想家今後開展之途徑

說到以後思想開展之途徑，自然個人有個人立場，吳稚暉有吳稚暉的思路，胡適之有胡適之的思路，陳獨秀有陳獨秀的思路，各人的立場既然不同，他指出來的途徑，自然也不同，所以我指出途徑以前，先說明我個人的立

場。要知道一個人對於社會提出一種思想，是對於青年，對於學術有重大影響，換句話說，提出一種思想方向，是有重大的責任，所以提出思想方針以前，自己對於提出思想的幾個前提，不能不想一想：

(甲)在橫的方面說來，應該問他的思想，是否能包括宇宙中各種現象，譬如說世界上只有物質，這個立場就不包括生命和心靈，再進一層來說，譬如知道求真的重要，拿「真」做學術界之最高標準，那是不是對於「善」忽略過去？換句話說，就是忽略道德。所以提出思想以前，第一，要問對於知識是否偏重一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第二，是否只知道有知識，而忽略道德？

(乙)在豎的方面來說，假定一種學說，但能適用於革命，而不適用於普通狀態，這種學說，也是偏重於一方面的，譬如提出階級鬥爭說，對政治方面固然能促進革命。并且拿歷史來證明，各國自然有階級之爭，但除了鬥爭以外，歷史上很有各階級能和平相處的時期，這一方面也是思想家不應該不顧到的。再換一方面來說，學說固然應

該提出新穎的學說，但是我們祖宗傳下來的遺產，也應該有相當安頓的方法，因為思想是離不了各國的民族性的，我們無論如何要想發生新思潮，終久總要回想到歷史上的舊思想是怎樣，並且應該怎樣。所以，在豎的方面說，我們要提倡一種學說，是對於非常時期與普通時期同時要注重。對於外來思想之輸入，與其舊思想如何消化，如何整理，也應該同時並重。

在我的腦筋內，時常把以上兩個標準反覆思索，所以我的思想，不如國內其他思想家的辛辣和尖銳，這是我自己知道的，但很清楚的，認為思想界應負很重的責任，所以不能不鄭重一點。

現在再回到本題上來說，思想界開展之途徑，那末，有三點應該注意：

- 第一點，思想力之培養。
 - 第二點，科學成績之追及與凌駕他人。
 - 第三點，哲學之不可忽視。
- (第一)思想這件事，在唯物派看來，他是物質之附隨

現象，是不重要的，但是我們平心靜氣想一想，自有人類以來，如古代之鑽木取火，耕田而食，難道不是人類思想的發明嗎？近代的科學，工藝與技術之發明，又何嘗不是思想的產物？歐洲從十六世紀以降，直到現在，第一期的發明在天文，物理，化學，第二期的在生物，心理，最近可以說又回到天文，物理方面來了，這裏面有多少思想家，科學家，經過多少困難，且備多少精力，纔能有今日之結果，假定但依唯物派所言，拿殖民地的發見，工商業的發展來說明這種科學成績之由來，換句話說，但依物質條件來解釋思想家之工作，實在忽略思想本身之威權，最明顯的，就是近年科學家之注目點在天文和物理，究竟是由於何種生產條件之變更呢？歐洲十五世紀文藝復興以來，有克魄雷(Keppler)，格律雷(Galileo)，牛頓(Newton)之科學，英倫有霍布斯，陸克等之學說，大陸上有笛卡兒(Descartes)，蘭勃尼茲(Leibnitz)之學說，這都是他們思想的活躍，然後有此結果，假令我們今後不在思想上求活躍之方法，在科學，哲學方面，便一定沒有進步。思想力這

件事，時而注意一方面，時而注意那方面，是不可思議的，我們應該培養他，訓練他，使他認識問題，然後進一步能發現公例。歌白尼因舊天文學之基礎，而發現地動之說，克曉雷又以歌白尼學說為基礎，而發見行星軌道橢圓說，乃至於康德折衷英國經驗派與大陸派理性主義之學說，而有所謂批導哲學，可以說這都是思想家特有的與創作的產物。假定我們不知道培養這種思想，而但喊「發達科學，」恐怕科學終是不能發展的。最近國際聯盟知識合作社，派科學家，大學教授等組織專家委員會，來中國考查教育，他們回去以後，編成一本報告書，有一段很重要的話，我把他譯出來：

「中國教育家之持論，每謂歐洲之所以有今日者，皆近代科學發達之產物，中國惟有採取各國中科學與技術的設備，而後中國之文化，乃能以歐美各國並駕齊驅。

對於中國教育家之言，吾輩一致之答覆曰：中國之持論誤矣，今日之歐美，非近代科學與技術所產生，反而言之，惟有歐美人之心思，乃以產生近代科學與技術，且抬高此二者，以達於今日之程度，在近代科學與技術發達之先，尚有若干時代，如文藝復興，如理性主義，與

唯心主義時代，此各時代中，歐洲人對於自身發展之可能，有所感覺，且甘受一種理智的訓練，而後屆及創造與發明之時期中，彼等能把自然科學與技術之秘密，且應用之於最有益處。

我們對於哲學有興趣的人，十年來拿歐洲哲學界過去與現在的學說輪進中國，老實說，並不單是為哲學，實在是想培植國民的思想力，先知道問題(Problem)所在，繼而求問題之解決，先認識問題，而後求問題之解決，不但哲學如此，就是科學，也是一樣的。國聯調查團說：惟有歐美人之心思，乃能產生近代科學與技術。我們也說，惟有中國人，今後心思之活躍，乃能產生科學與新文化之活躍。

(第二)就科學成績來說，我們在今日之中國是落人後的，我們乃倡為凌駕他人之說，或者國內不免有人譏為唱高調。我現在分兩方面來說：(甲)科學思想的發展，可以藥中國思想界之「囫圇吞棗」和「差不多」之毛病，換句話說，科學家搜集許多事實與證據以後，然後標出一種學說或公例來，這一種對於研究工作之忍耐力(Patience)與慎重力(

(Cautiousness)，與理智的忠實(Intellectual honesty)，實在是科學家的美德，胡適之關於這方面提倡力量最多，我們不應該抹殺他，乃至於設科學研究所，設科學講座，都是發展科學的方法，也是不容忽略的；(乙)但是我以為要發達科學，不僅是科學家在試驗室或研究室的工作，應該找出科學發達的關鍵來，譬如法國的居維愛(Cuvier)，曾經對於他當時的自然科學，加以歷史的攷查，並且指出已達到者爲何事，未達到者爲何事。所以我的意思，我們的中央研究所，應該拿一切科學如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所已解決的，和未解決的問題，列爲詳表，掛在各科學家的座右，使人家知道今後研究方向何在。科學精神，在法國十九世紀之初，便完全確立，後來德國將此種研究方法，移到德國去，不及數十年，不但如法國一樣，而且更能勝過法國，這內面的內幕，我們應該調查，換句話說，我們應注意科學發展的總關鍵，而不應該單注意分門的研究。

(第三)至於哲學的不可忽視，在上面所述，可以說隨時有提到的地方，我現在再說幾句：科學的研究，無論如

何精深，總是一種分門的研究，一種專門化的研究，研究天文的人，不能再顧到物理，化學；研究物理，化學的人，不能顧到生物學；研究生物學的人，不能顧到社會科學，因爲他的工作是分門別類的。在研究物理的人，可以僅僅知道機械主義，而不必知道目的論，在研究生物學的人，可以但知道目的論，而不必想到自由意志之說，至於研究社會科學與論理學，那就不能不知道自由意志的學說了。這三種學說——機械主義，目的論與自由意志，都是哲學家的問題，而不是科學家的問題，換句話說，科學家只給我們以部分的宇宙觀，哲學家纔能給我們以綜合的宇宙觀。哲學家的議論，好像是無中生有，好像發生種種無味的爭執，實在，他是求宇宙裏種種不同現象，指出他們背後不同的原則，告訴我們他們內部的衝突，而同時要我們對於這種衝突的學說，設法來調和，來安排。我們如其願意對宇宙的一切現象，不管他，拿他攔起來，那就罷了，如其我們不安於這種部分的宇宙觀，那我們非從事於哲學之研究不可。胡適之先生曾經說過：自從物理學，生物學

與夫各科學發達以後，哲學家的飯碗已經打破，不能再存在了。他的意思說，哲學家的飯碗已經打破，不能再存在了。他這句話可以說完全不懂哲學的使命在那裏，以後的中國思想家，不但應該接受歌白尼，牛頓之遺產，同時也應該接受柏拉圖，康德之遺產。

最後，還有一句話，就是知識與道德的關係。科學家或注重科學方法之哲學家，如英國羅素之類，他們注意於求真，而拋棄善的問題，他們惟認爲科學是真，是有價值，至於善的問題，他們不願意談，羅素曾經有一段話：

「人類是種種原因的產物，此種種原因，不知其所欲達之目的爲何，人類的起源，長成，他的希望與恐懼，他的情愛與信仰，不過是原子偶爾聚合之結果而已。無論何種熱烈的心火，無論何種英雄主義，無論思想與感情如何深密，不能保持個人生活於其死後。千百年之工作，各人之虔敬，各人之感動力，各人之天才，在太陽系全體死亡之日，終於滅亡而後已。總之，人類種種成績之大廟，其最後結果，總是埋沒於宇宙灰燼之下。以上各點，是無可

疑義的，是已經確定的，反對這幾點的哲學，是不能希望成立的。」

假定所謂科學的哲學家告訴我們的，是人生毫無意義，如羅素所言，那不但社會組織的根據，完全喪失，而且人類生在世界上幹什麼？人類生在世界上，到底有無意義，我也不敢有確定的話答覆大家，但是我們活着一天，總得從「人生是有意義的」這句話出發，然後學術，道德，政治，纔有寄託之處。羅素他們太重視求真，而拿善忽略了，所以有這樣的議論。或者現代自然科學發見各恆星內面熱力的散失，因而說熱力散盡的時候，就是世界死亡之日，羅素聽見這樣科學家的言論，所以他心上不免發生這種悲觀，這就是求真之結果，拿人生的重心，放到自然界內面去，所以有人類成績終歸於毀滅之說。假定我們反過來拿真與善並重，拿知識與道德並重，那麼我們有生命一天，就應該努力一天，應該向前求進步一天，自然不致流於頹廢，流於悲觀，這也是今後思想界的一個大關鍵，千萬請大家不要忽略。換句話說，以後的新思潮，新文化，新

政治是建築在「真」「善」並重的基礎上，惟其覺得人生有意義，然後纔有振興文化，復興民族之必要。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在嶺南大學講

科學與人生觀的論戰，一時轟動了國內的學術界，但十年以來，國內學術界又復死氣沉沉的無聲息了。其原因：國民革命的北伐建設國民政府，國共紛爭，共匪肆擾，及最近九一八後的國難重重，大家日處不安定，和國亡無日的壓迫中，如何還有學術論戰的閒雅逸興？此次張君勵先生在嶺南大學演講席上又提出了「人生觀論戰之回顧」問題，似乎又有向對方挑戰的意思，不幸得不到反應；未免使我人失望。我們轉錄張先生這篇演講，有幾點要請讀者注意的：

一 張先生在「對於國內同時代人思潮之概想」批評適之先生的一段，說得很透澈。對於適之先生的「新人生觀」，認為十六十七世紀之自然主義者，可謂一針見血之談。但張先生認「這種思想，推倒傳說宗教……當然是種好處」一句，我們不能贊同。原來張先生在宗教上沒有深切的認識，我們也不能深責。

二 批評吳稚暉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及人生觀，是樸素的自然主義者，是「我們現在思想幼稚的時代，當然應該有的一篇文章罷了！」但我們看到國內思想界犯此幼稚病者何其多！不禁悲國內思想界犯病的深而重！

三 批評「陳獨秀序文的意思」，是「借科學與哲學的討論來提倡唯物史觀。」原來自然主義，樸素的自然主義，機械主義，唯物論，都是互相聯繫的，都是唯物史觀的先趨。

張先生在「思想家今後開展之途徑」上，提出人於求「真」之外，還要求「善」。人的思想對於知識方面求「真」求「善」都不應有所偏重或忽略。張先生認定知識與道德的關係，批評盧梭一派的只注意於求「真」而拋棄「善」的問題

，反對盧梭認人生的無意義。假定所謂科學的哲學家告訴我們的，是人生毫無意義，如盧梭所言，即不但社會組織的根據，完全喪失，而且人類生在世界上幹什麼？可惜張先生把「人生是有意義的」信心，只用了實用主義者的態度，自己也沒有確定不移的信心。所以「人類生在世界上到底有無意義，我也不敢有確定的話答覆大眾，但是我活着一天，總得從「人生有意義」的這句話出發，然後學術，道德，政治，纔有寄宿之處。」這種實驗主義者的態度，是極不可靠的，是不澈底的。人類的求真慾，是不能站在這種不確定之上的。這點在君勵先生，也當自知其危險。惟既知其站不穩，復故示鎮靜，提出努力向上的口號，努力而沒有堅確的信心為後盾，是不能維持的，君勵先生以為然否？

第八屆國際哲學大會

第八屆國際哲學大會，已於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於捷克首都潑拉格。會中宣讀論文者，皆世界哲學知名之士。中國方面，清華教授馮友蘭先生適在歐洲，因亦出席參加，并提出報告論文，題為「現代中國的哲學」。(按一九三〇年英國牛津開第七屆國際哲學大會時，中國方面，有現任安徽大學校長傅仝出席)此次參加大會宣讀論文之代表國籍，除中國外，有英，法，美，德，意，奧，丹，波蘭，加拿大，捷克，荷蘭，土耳其，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印度，瑞典，瑞士，等國。我們細認宣讀論文之代表人名，據我們認識，確知其為公教熱心教友和著名的司鐸，主教者，有：Masnovò, Olsiatì, Jolivet, Chevalier, Gemelli, Bodrego, Przywara 等，此外當尚有不少公教人士，為我不認識的。